

股票代码: 000615



九州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报告

2025 年年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 姜昶臣、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江永标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江永标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在判断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后，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了申请。公司股票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能否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若公司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公司股票可能触发终止上市条件。敬请投资者关注与本报告同日披露的《关于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并注意相关风险。

公司在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部分，详细描述了公司经营中可能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内容。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为-2,137,110,112.19元，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为 -2,191,224,122.97 元，未弥补亏损金额较大，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存在亏损未弥补前无法实施现金分红的风险。敬请投资者关注该情形，并注意投资风险。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7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34
第五节 重要事项	50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79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87
第八节 财务报告	88
第九节 商誉减值测试报告	225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九州美谷、奥园美谷	指	九州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连天美	指	浙江连天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连天美	指	杭州连天美医疗美容医院
维多利亚	指	杭州维多利亚医疗美容医院
金环新材料	指	湖北金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原全资子公司
金环绿纤	指	湖北金环绿色纤维有限公司，公司原控股子公司
京汉置业	指	京汉置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关联方
信达资管	指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九州产投	指	湖北九州产业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九州通	指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九州产投为其全资子公司
奥园科星	指	深圳奥园科星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原控股股东。
奥园广东	指	奥园集团（广东）有限公司，奥园科星为其全资子公司。
化妆品	指	以涂擦、喷洒或者其他类似的方法，散布于人体表面任何部位（皮肤、毛发、指甲、口唇等）以达到清洁、消除不良气味、护肤、美容和修饰目的的日用化学品。
医疗器械	指	直接或者间接用于人体的仪器、设备、器具、体外诊断试剂及校准物、材料以及其他类似或者相关的物品。公司已推出的械字号产品富勒烯联名医用冷敷贴等。
医疗美容、医美	指	医美一般指医疗美容。根据《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医疗美容是指运用手术、药物、医疗器械以及其他具有创伤性或者侵入性的医学技术方法对人的容貌和人体各部位形态进行的修复与再塑。医美属于医疗属性的消费行为。
轻医美	指	通过各种非手术医学手段来补充完善传统的手术项目，实现紧肤除皱、面部微整形、面部年轻化、瘦身美体及皮肤等问题的治疗。与手术整形相比，轻医美操作手段灵活、创伤小、恢复期短、风险低。
生美	指	运用化妆品、保健品和非医疗器械等非医疗性手段，对人体所进行的皮肤、毛发的护理、按摩等带有保养或者保健型的非侵入性的美容护理。
莱赛尔（Lyocell）纤维	指	一种新型环保型绿色纤维，以天然植物纤维为原料，生产过程中采用 NMMO 为溶剂，整个生产工艺流程较短，溶剂的溶解、纺丝及回收过程采用封闭式，避免废液废料的处理和环境污染问题。
生物基纤维	指	生物基纤维是指利用可再生的生物体或生物提取物制成的纤维，以区别于用煤、石油等不可再生石化资源为原料生产的化学纤维，根据生产过程生物基纤维可分为三大类，生物基原生纤维、生物基再生纤维、生物基合成纤维。公司生产经营的生物基纤维专指生物基再生纤维，以天然植物为原料，经过物理或化学方法溶解改性制成纺丝溶液，而后通过适当的纺丝工艺制备而成的纤维。包括了粘胶长丝、莱赛尔纤维和纤维素纤维膜。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襄阳中院	指	湖北省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重整计划	指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本期、本报告期	指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ST 美谷	股票代码	000615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ST 美谷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九州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九州美谷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Jointown Aesthetics Valley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JT Aesthetics Valley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姜昶臣		
注册地址	湖北省襄阳市樊城区陈家湖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441133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无		
办公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龙兴西街 5 号九州通总部大厦 38 楼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430051		
公司网址	https://www.000615.com.cn/		
电子信箱	investors@aoyuanbeauty.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健伟	刘佳雯
联系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108 号	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龙兴西街 5 号九州通总部大厦 38 楼
电话	020-84506752	020-84506752
传真	020-84506752	020-84506752
电子信箱	investors@aoyuanbeauty.com	investors@aoyuanbeauty.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深圳证券交易所（www.szse.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注册变更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0007070951895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如有）	报告期内无变化。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如有）	报告期内无变化。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 166 号长江产业大厦 17-18 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夏才渠、刘艳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25 年	2024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 年
营业收入（元）	975,672,658.71	1,094,575,504.05	-10.86%	1,364,338,295.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43,808,842.07	-349,723,833.45	-26.90%	-376,114,518.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24,412,913.41	-297,726,477.82	-109.73%	-320,451,577.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0,793,936.21	142,196,482.15	-71.31%	194,401,912.4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8	-0.46	-26.09%	-0.4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8	-0.46	-26.09%	-0.4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8.48%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 年末
总资产（元）	3,229,942,852.22	2,878,334,888.46	12.22%	3,303,142,396.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858,541,601.39	-138,253,409.05	1,444.30%	142,317,842.27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

是 否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备注
营业收入（元）	975,672,658.71	1,094,575,504.05	
1.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	7,305,248.20	5,336,787.92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金额（元）	7,305,248.20	5,336,787.92	租金收入及材料销售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元）	968,367,410.51	1,089,238,716.13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37,720,630.92	244,724,014.23	239,385,531.87	253,842,481.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179,136.24	-42,206,077.50	-40,474,100.12	-319,949,528.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7,264,656.58	-35,587,570.28	-35,033,038.70	-516,527,647.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3,606.14	11,609,407.62	-3,558,724.40	30,529,646.8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金额	2024 年金额	2023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01,551.23	2,487,322.00	445,269.9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	14,947,263.66	7,544,074.68	6,277,603.25	

外)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7,180,631.41	7,941.70	9,139.82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3,108,493.35	3,477,328.14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704,015.03	5,608,589.44		
债务重组损益	602,456,780.40	861,690.79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422,251,688.05	-68,316,770.48	-64,006,006.3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707,751.27	-2,292,163.25	-2,783,402.3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469,296.45	111,328.77	2,101,663.74	
减：所得税影响额	2,982,700.28	171,353.07	1,215,939.0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971,631.88	946,509.56	-31,401.72	
合计	180,604,071.34	-51,997,355.63	-55,662,941.08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元）	原因
代扣代缴个税手续费收入	558,214.19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持续发生
碳排放权交易净额	-363,109.49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持续发生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一）公司所属行业、主营业务及战略定位

九州美谷是一家专注于美丽健康产业的服务商，致力于打造医美健康服务品牌。公司经过司法重整程序及控股权变更后，现已成为国内最大民营医药流通企业——九州通（SH.600998）的下属成员企业。

报告期内，九州美谷的主营业务涵盖医疗美容服务、生物基纤维及物流园业务，其中生物基纤维业务已于 2026 年 1 月底完成剥离。该剥离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聚焦医疗美容服务核心业务，并向医美“产品+供应链+服务+运营”全链路方向发展。

未来，公司将利用九州通在医美供应链的资源，**打造“合规品牌产品矩阵+中游医美服务布局+数字化全链路运营”**的医美生态链，实现从单一医美服务商向医美全产业链的转型，力争成为医美行业合规生态体系建设的引领者。

（二）公司重整情况及重整后业务战略规划情况

1、重整进展情况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顺利完成重整相关工作并依法终结重整程序，这是公司化解债务危机、实现涅槃重生的重大里程碑。公司通过重整，化解了沉重的债务负担，优化了资产结构，剥离了不良资产，充实了运营资金，从根本上为公司实现业务转型升级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也为公司“摘星脱帽”提供了基本条件。

2024 年 11 月至 2025 年 4 月，公司债权人向襄阳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襄阳中院”）申请预重整，襄阳中院裁定启动预重整，并指定清算组为临时管理人，经过法定程序，确定了九州通下属全资子公司，即湖北九州产业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州产投”）为产业投资人，并与相关方签署了投资协议。2025 年 11 月 14 日，襄阳中院裁定受理重整，同日指定清算组为管理人，公司进入正式重整程序。2025 年 12 月 16 日，襄阳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公司进入重整执行阶段。2025 年 12 月 26 日至 29 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每 10 股转增 13.4278 股，转增股本总额为 1,024,512,974 股，总股本增至 17.87492693 亿股），九州产投作为产业投资人出资 7.06 亿元，认购 435,930,31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39%，成为公司控股股东。2025 年 12 月 29 日完成转增股份登记并复牌，同日，襄阳中院裁定终结重整程序，管理人及律师事务所出具报告确认重整计划执行完毕。2026 年 1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第十二届董事会成员，同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截止本报告披露日，九州产投已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新一届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履职。

本次重整共引入 8 家投资人，除九州产投和天津信美作为产业投资人外，其余 6 家投资人作为财务投资人，合计出资 15.88 亿元，共认购了 861,696,863 股。转增股本中，有 111,399,282 股用于抵偿公司的债务，化解了公司的债务风险。本次重整成功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显著改善，从原来的 102.72%（2025 年 9 月 30 日）降至 39.51%（2025 年 12 月 31 日）；归母净资产从 -2.53 亿元（2025 年 9 月 30 日），转为 18.59 亿元（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偿债能力、现金流状况与抗风险能力从根本性得到以改变，特别是本次引入的投资人投资的现金，为公司经营活动提供了稳定的资金支持，为后续深耕美丽健康产业提供了坚实的资金保障。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被法院查封的主要银行账户已全部解封，公司现已完全恢复正常的经营管理状态。公司已基本完成人员调整、业务梳理和管理衔接等方面的工作，现已全面进入业务发展谋划和实施阶段。

2、重整后业务战略规划

公司重整完成后，对主营业务体系开展全面梳理与战略规划，初步确定了 2026-2028 年“三年三步走”阶梯式发

展战略。2026 年，公司将聚焦医美主业，筑牢经营基本盘，并借助医美旗舰店标杆运营经验并结合九州通医美上游供应链产业优势，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2027 年，公司拟依托医美供应链与服务的核心优势，将产业布局延伸至全国重点区域核心城市，搭建标准化区域运营管理体系；2028 年，公司将完成从医美产品供应链、医美服务及数字化运营全链路医美生态系统的搭建。公司将以此阶梯式发展战略为核心指引，稳步落地各阶段发展目标，持续锻造核心竞争力，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三）公司主营业务及社会责任

1、公司医疗美容业务主要品牌（机构）

公司于 2021 年通过收购浙江连天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连天美”）58.2%的股权，进入医疗美容行业。浙江连天美是中国最早一批医疗美容企业之一，旗下包括杭州连天美医疗美容医院（以下简称“连天美”）和杭州维多利亚医疗美容医院（以下简称“维多利亚”）两家 5A 级医疗美容医院，总营业面积 2 万余方，医护人员和管理人员约 590 人，是医疗美容行业的高端品牌企业。

（1）连天美

连天美成立于 2012 年，是中国整形美容协会认证的 5A 级医疗美容机构，取得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原浙江省卫生厅）认证的四级（最高难度）手术资质，是浙江首家民营医疗美容医院、浙江省整形美容行业协会鼻整形分会会长单位，是华东地区医疗美容医院样板。连天美下设整形美容、美容外科、美容皮肤、美容牙科、美容中医、形体管理、毛发移植、美容纹绣八大核心科室，总营业面积 10,000 余平方米，位于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秋涛路 248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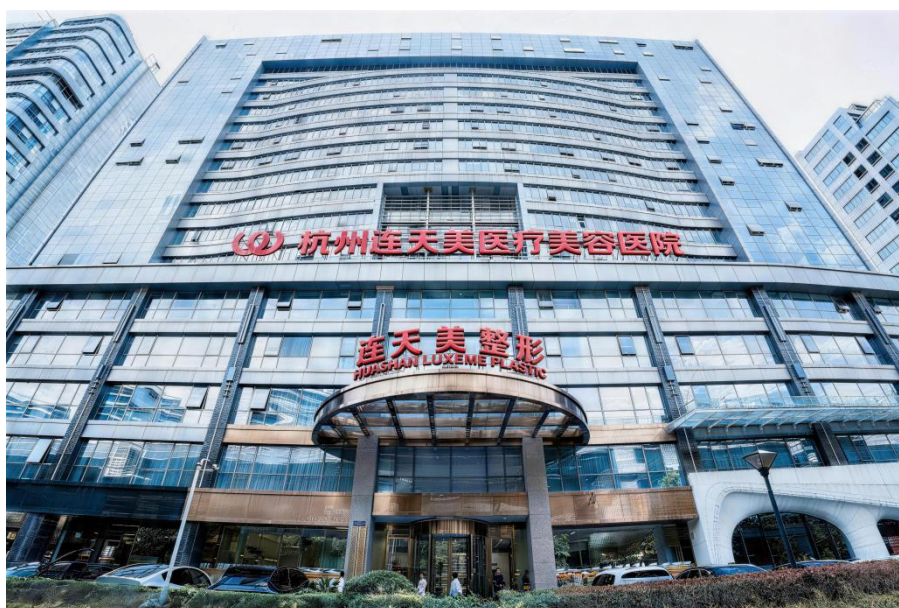


图 1

（2）维多利亚

维多利亚成立于 2010 年，是中国整形美容协会认证的 5A 级医疗美容机构，是华东地区大型医疗美容医院之一。维多利亚下设整形美容科、微整形科、美容皮肤科、牙齿美容科、毛发种植科、纹绣科、形体管理科、美容中医科，营业面积 8,846 余平方米，是行业内“一站式医疗美容机构”；维多利亚获得了包括“中国医师协会美容与整形医师分会副会长单位”、“泛亚地区面部整形与重建外科学会中国分会学科贡献奖”、“浙江省行业重点推荐优秀品牌单位”等数十项行业殊荣，位于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建国北路 658 号。



图 2

2、公司生物基纤维业务情况

公司的生物基纤维业务主要涵盖莱赛尔纤维、粘胶长丝等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产品广泛应用于医美健卫、纺织服装、家纺轻纺、卫生护理、美容护理等领域。原全资子公司金环新材料是国内粘胶长丝的主要生产企业之一，具备年产 1.5 万吨粘胶长丝的生产能力；原控股子公司金环绿纤拥有智能化、自动化、数字化高度集成的莱赛尔纤维生产线，设计年产莱赛尔纤维 4 万吨，报告期内该生产线仍处于停产状态。公司原主营业务包括医疗美容业务和生物基纤维业务。2025 年 12 月，公司以金环绿纤等公司股权作为底层资产设立服务信托，自此不再对金环绿纤拥有控制权。2026 年 1 月 5 日，金环新材料收到法院送达的《决定书》，法院指定湖北金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该公司管理人，清算组正式接管金环新材料后，公司亦不再对其拥有控制权。综上，截至 2026 年 1 月，公司生物基纤维业务已全部剥离。

3、公司物流园业务情况

公司的物流园板块业务聚焦物流园区运营管理、航空港配套物流服务、电商供应链配套服务等核心业务，为各类企业提供园区资产管理、仓储物流配套、电商运营支撑等一体化服务，业务布局紧扣航空物流与电商产业发展需求，形成了园区运营、物流配套、电商服务相互协同的业务体系。

4、社会责任

公司始终秉持诚信经营、造福社会的核心理念，将社会责任深度融入生产经营与企业发展全流程，全方位践行企业担当。公司严守安全生产底线，健全制度体系、强化隐患排查、常态化开展安全培训演练，筑牢全员安全生产防线；坚持绿色发展，严格落实环保管控要求，推进节能技术改造，积极实施无纸化办公，厉行节水、节电、节材，强化全员节能降耗意识，实现经济效益与环境效益双赢；积极投身社会公益，通过无偿供水、专职消防队应急救援、组织员工无偿献血等举措回馈社会。公司将继续坚守社会责任初心，以实际行动推动企业与社会、环境的协同可持续发展，努力实现企业价值与社会价值的同频提升。

（四）报告期经营业绩分析

2025 年，国内宏观经济环境持续波动、市场经济整体运行承压，公司虽处于重整阶段，仍全力以赴保障主营业务平

稳经营。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76 亿元，同比减少 10.8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4.44 亿元，同比减少 26.90%；归母净资产 18.59 亿元，同比增长 1,444.30%。公司报告期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小幅下滑，主要系医美行业全面步入全链条严监管周期，行业呈现稳定增长与深度调整并行的发展态势。随着医美机构规范化运营持续深化，市场合规供给不断丰富，为消费者提供了更加多元的消费选择，行业市场竞争亦随之加剧，进而导致公司医美业务营业收入有所回落。与此同时，终端市场消费需求趋于理性、消费降级现象显现，公司利润空间受到挤压，最终致使报告期净利润同比下滑。

此外，公司生物纤维业务中金环绿纤一直停产，对公司净利润的下滑也造成一定影响。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所处行业主要为医疗美容行业，行业概况、产业链分析及主要政策如下：

（一）医美行业概况

1、行业定义与分类

根据《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医疗美容（以下简称“医美”）是指通过手术、药物、医疗器械等医学技术手段，对人的容貌及身体形态进行修复与再塑的美容方式。凭借技术复杂性、操作专业性以及效果持久性，医美已成为现代消费者追求美丽的重要方式。医美行业本质上是医疗与消费融合的复合型产业，核心特征在于医疗属性与美容需求的双重结合，兼具医疗服务的严谨性与消费市场的个性化特征。

根据治疗手段与创伤程度，医美可划分为手术类与非手术类两大类，其中手术类医美以面部整形、假体植入、吸脂塑形等侵入性操作为主，通常涉及麻醉与较长恢复期，代表项目包括隆鼻、隆胸及面部拉皮等；非手术类医美则以注射类、光电类及皮肤管理项目为主，具有创伤小、恢复快、可逆性强等优势，代表产品包括玻尿酸、肉毒素、激光美容仪及水光针等。



图 3 医美项目分类

2、行业发展历程与当前阶段

20 世纪 90 年代，我国医美行业尚处于技术引进与认知启蒙的萌芽阶段，服务项目以修复性为主，集中于公立医院整形外科，受众范围极为有限。2002 年，A 型肉毒毒素获批用于美容除皱，标志着行业迎来第一次技术革命，医美服务开始向非手术类项目延伸，市场认知逐步觉醒。2010 年，互联网平台的兴起为医美行业注入新的增长动能，各类医美 APP 迅速普及，推动行业营销方式变革与渠道拓展，医美服务逐渐从小众走向大众视野。2015 年我国人均 GDP 接近 8,000 美元，2019 年进一步突破 10,000 美元，居民收入水平的稳步提升为医美消费普及奠定了经济基础，消费能力的升级直接带动医美市场需求持续释放。同时，激光技术、注射类产品等医疗手段与耗材的不断升级迭代，让医美服务项目愈发多元化，消费者可选择的方案更具个性化，进一步激活了市场增长潜力。此外，颜值经济在社交媒体普及、审美观念转变的推动下快速崛起，“容貌管理”成为新一代消费者的重要生活方式，进一步为市场增长注入动力。根据德勤发布的《中国医美市场趋势洞察报告》数据，2015 年至 2019 年我国医美市场规模年复合增长率高达 28.7%，远超全球医美市场 8.2% 的平均增速。根据《2025 医美行业白皮书》数据，自 2020 年起，中国医美市场以 17.4% 的年均增长率稳步扩容，2025 年市场规模预计近 3,700 亿元，未来有望保持 13.2% 的年均增速，预计 2030 年市场规模将达到 7,000 亿元，较 2025 年实现接近翻番的增长，市场增长韧性凸显，长期发展潜力充足。

当前，我国医美行业正步入规范化与理性化并行的发展期。伴随市场规模的稳步扩容，医美行业正呈现监管趋严、集中度提升、消费理性、科技赋能的发展趋势。首先，监管趋严成为行业核心导向，2026 年医美行业监管政策进一步收紧，医美机构准入门槛、产品质量监管、执业人员资质审核持续强化，非法医美机构与违规经营行为被加速清退，不规范的上游产能持续出清，全行业生态加速优化；其次，行业集中度稳步提升，资源不断向具备合规底蕴与专业技术实力的头部企业集中，无论是上游生产企业还是医美服务机构，头部企业凭借综合优势，通过并购整合、战略投资等方式扩大市场份额，加速行业格局重塑；与此同时，消费者需求从追求“即时效果”转向注重“长期价值”，向高品质、综合抗衰升级，消费趋势呈现决策理性化的特征。消费者逐步摒弃盲目追求“网红脸”或“速效变美”的理念，更注重项目的科学性、安全性与个性化匹配度，理性消费、适度抗衰成为行业主流；最后，AI 面诊和皮肤智能检测、医生智能体咨询等技术持续落地，AI 科技赋能成为医美机构普遍的转型升级发展方向，机构运营模式也从粗放式规模扩张转向精细化内涵式增长。技术创新持续驱动行业向科技化、智能化方向升级，多方合力推动行业朝着高质量、可持续方向稳步发展。

（二）医美行业产业链分析

医美行业的产业链主要包括三个核心环节：上游主要包括原料、药品以及器械厂商；中游由医美服务机构与推广营销渠道组成，包括公立医院医美科室、各类民营医美机构，以及线上线下推广营销渠道；下游为消费者/求美者。公司的医疗美容服务业务属于行业中游产业链。



图 4 产业链全景图

1、上游产业链分析

医美行业上游主要指在医美产业链中承担基础性生产与研发功能的环节，作为产业链的起点，上游产品直接决定了中游医美机构的服务内容、技术水平和终端消费者的体验感知，具有显著的产业基础性与技术门槛。按照供给类型与产品属性，上游主要分为原料耗材厂商、药品耗材供给以及器械供给三大板块，其中原料供给以透明质酸原料等为主；药品耗材供给以肉毒素为主，属于医药监管范畴；器械供给是上游体量最大、品类最丰富的板块，既包括射频、激光、超声、冷冻减脂仪等光电治疗设备，也包含玻尿酸、胶原蛋白、聚左旋乳酸、羟基磷灰石等注射类填充材料，以及各类手术、注射配套器械。

在医美行业中，用于注射的产品种类繁多，其中玻尿酸类、胶原蛋白类及再生材料类都属于医疗器械的范畴，而医美注射领域的另一类重要产品—肉毒素类，因其具有生物毒性，故须依据《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其从生产源头至终端使用的全链条实施特殊管理和监督。作为注射类医美项目的入门级产品，玻尿酸凭借“低痛感、可溶解、效果自然”等优势，已成为医美市场中的“爆款”产品。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研究报告数据，中国玻尿酸注射产品市场规模从 2017 年的 31 亿元增长到 2021 年 64 亿元，其预计 2030 年达到 440 亿元，2022-2030 复合年增长率可达 23.4%，玻尿酸医美注射市场火热持续放量。肉毒素作为另一大主流医美注射材料，凭借效果显著、复购率高的特点，同样在市场中占据重要地位。目前，国内已获批的 A 型肉毒毒素产品共八款，包括衡力、保妥适、吉适、乐提葆、思奥美、达希斐，Hutox（橙毒）以及首款重组 A 型肉毒毒素芮妥欣。此外，胶原蛋白、再生材料也逐渐成为医美注射材料的重要组成部分，尤其在“再生医美”概念兴起后，其技术路径与临床应用不断拓展，正逐步替代传统填充剂，成为市场发展的新主流。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研究报告数据，再生抗衰类注射剂市场占比持续攀升，从 2019 年 3% 预计增至 2028 年 31%，逐步成为注射剂市场主流品类；此外，2024 年重组胶原蛋白医美注射剂市场规模约 67 亿元，预计 2027 年将增至 143 亿元，虽当前在医美注射剂领域渗透率较低，但增长势头迅猛。

在医美服务行业快速发展的推动下，中国医美器械市场规模稳步增长。根据华经产业研究院数据，2024 年中国医疗美容器械行业市场规模达 625.4 亿元，其中手术类医美器械市场规模为 259.5 亿元，非手术类及耗材市场规模为 365.9 亿元，2018-2024 年 CAGR 分别为 9.57%与 9.26%。器械仪器方面，国内市场目前仍由以色列飞顿、美国科医人、赛诺秀、欧洲之星等国际品牌主导高端市场，国内半岛医疗、威脉医疗等企业已在射频、激光等细分领域实现技术突破，凭借高性价比在中端及下沉市场快速渗透，国产替代趋势持续深化。未来，器械板块将朝着设备复合化、小型化、智能化方向升级。

2、中游产业链分析

当前我国医美服务机构已形成大型民营连锁机构、公立医院医美科室与中小型民营医院及诊所多元并存的市场格局。根据《2024 医疗美容行业白皮书》数据，大型民营连锁机构拥有较强的品牌影响力和市场覆盖面，在全国各大城市设有连锁分支机构，服务我国 30%左右的医美人群；中小型民营医院及诊所数量居多，广泛布局于二三线城市和小型城镇，服务我国 60%左右的医美人群；公立医院医美科室在市场中的份额占比相对较小，主要服务高端客群及有复杂手术需求的人群。同时，公立医院医美科室凭借合规资质、专业医疗能力与品牌公信力形成核心竞争力，市场份额持续提升，行业定位日趋清晰。根据医美行业垂直媒体大美界的独家调研数据，全国公立医院新设医美相关科室呈爆发式增长，2023 年仅有 47 家公立医院新开设医美相关科室，2024 年增至 62 家，2025 年共有 203 家公立医院新开设或揭牌医美相关科室，同比增长 229%。

与此同时，医美服务机构的市场集中度呈现显著提升态势，在监管持续收紧与行业竞争加剧的双重作用下，大量不合规、竞争力薄弱的小微机构加速出清，行业供给结构持续优化。根据医美数据研究院发布的《2024—2025 医美机构生存状况报告》，2024 年全国关停、转让医美机构达 5,565 家，占当年在册机构总量的 26.2%，2025 年前 5 个月关停量已达 3,995 家，占存量机构的 18.8%，行业供给端持续优化，进一步加速集中趋势。与美国、韩国等成熟市场相比，中国医美机构市场集中度仍存在明显差距，弗若斯特沙利文、德勤等机构数据显示，当前中国医美服务机构 CR10 仍显著低于美国、韩国等成熟市场水平，充分说明我国医美机构行业集中度仍有极大提升空间，行业整合与头部集中趋势将长期延续。

在行业集中度持续提升、供给结构不断优化的行业背景下，中游医美机构服务的细分领域竞争格局也呈现出清晰的差异化特征，其中非手术医美已成为市场主流，面部整形、皮肤管理、身体塑形等领域呈现差异化竞争态势。根据《2025 医美行业白皮书》数据，非手术类轻医美成为引领行业变革的核心力量，其市场占比将从 2020 年的 50%稳步提升，预计到 2030 年将达到 64%。低创伤、效果自然的轻医美项目正成为消费者首选的美容方式。在面部整形领域，手术类项目因恢复期长、风险较高，增速相对放缓。皮肤管理领域则呈现“精细化、个性化”趋势，智能皮肤管理设备的引入提升了服务的科学性与精准度，推动该领域向高附加值方向发展。身体塑形领域则因消费者对身材管理的关注度提升，成为近年来增长较快的细分市场。总体来看，医美服务机构在不同细分领域的竞争策略存在显著差异，头部机构正通过产品创新、技术升级与服务优化，构建差异化的竞争优势。

医美服务机构积极探索业态创新，“双美融合”（双美指生活美容及医疗美容）已成为行业重要发展趋势。根据中研普华研究报告数据，2025 年中国美容行业（含生活美容、医疗美容核心服务板块）市场规模将突破 1.2 万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5%。双美融合并非生美与医美业务的简单叠加，而是围绕消费者全生命周期需求，对服务体系、运营流程进行系统性重组与再造。其核心逻辑体现在三方面：需求链整合，由碎片化单次服务转向全周期管理；能力链重构，打破生美与医美资源壁垒，实现场景、技术与客群的协同赋能；价值链重塑，从一次性交易转向客户终身价值挖掘。

医美机构的获客与运营渠道也在同步迭代升级。随着移动互联网普及及医美行业数字化推进，线上渠道已成为机构获客核心路径，涵盖内容社交平台、垂直医美平台、本地生活平台、搜索引擎平台及私域流量等。依托内容营销、精准投

放、社交裂变实现高效获客，主流社交与生活服务平台成为核心用户触达阵地。医美机构通过短视频、直播、私域引流搭建“内容+触达+转化”推广体系，其运营以“触达-转化-复购”为核心，通过信息流广告、KOL 种草、线上面诊实现前端客源拓展，再借助私域社群、企业微信完成用户长期沉淀与复购激活。

线下渠道则以医美机构直营获客、渠道合作、线下场景广告、线下活动及地推等方式为主，核心是提升品牌感知与用户信任，虽客源获取能力弱于线上，但转化优势突出。线下渠道在“医疗+消费”融合型业态中亦扮演重要角色，通过轻医美与生活美容、健康管理、抗衰养护的深度结合，为用户提供一站式、长期化的美丽健康解决方案。**线下推广的核心在于精准触达高价值客群，结合个性化服务提升用户粘性与复购率。**据头豹研究院报告显示，线下渠道的用户复购率较纯线上拓展客群高出 25%以上。从用户触达方式看，线上渠道以“内容+算法”驱动用户注意力，而线下渠道则依赖“场景+体验”建立用户认知。值得注意的是，线上与线下并非对立关系，而是形成互补格局，许多机构已通过“线上拓展+线下转化+线上复购”的闭环运营模式，实现客源拓展与用户留存的协同增长。

3、下游产业链分析

消费市场方面，**医美消费者客群呈现多元化趋势，消费边界持续拓宽。性别结构上男性消费群体快速崛起**，根据《2025 医美行业白皮书》数据，男性医美消费者占比从 2022 年 14%提升至 2025 年 29%，增速高于女性，**医美消费从“女性主导”迈向“全人群参与”**；此外，**抗衰老需求催生了中老年群体的崛起。地域结构上消费呈下沉扩张趋势**，二线及以下城市医美机构占比从 59%升至 69%，三线以下城市达 42%，**下沉市场的医美普及度与渗透率持续提升。收入结构上医美消费向各收入层级渗透**，“变美”成为大众可及、可负担的日常选择，消费群体覆盖面持续扩大。

尽管医美行业前端获客已高度数字化，但消费者运营的整体数字化水平仍处于初级阶段。据《中国医美行业 2024/2025 年度洞悉报告》显示，机构数字化系统大多仅用于客户信息登记、预约排程、订单核销等基础功能，精准营销、个性化推荐、疗程效果追踪、全渠道体验协同等深度运营应用普及率不足 30%。大量中小机构仍依赖 Excel、手工台账或碎片化工具管理客户资源，线上流量数据与线下消费行为难以打通，数据孤岛现象突出，无法实现对下游客群的精细化运营与长效维护。

4、产业链协同与整合趋势

医美产业链整合趋势呈现加速态势，其核心逻辑在于通过纵向延伸与横向拓展，提升资源配置效率、强化市场竞争力。在政策监管趋严、技术迭代提速、消费者需求升级等多重因素的共同推动下，医美行业正经历从“分散竞争”向“结构整合”的转型。在此背景下，产业链中游头部医美机构当前主要通过参股上游企业以及与上游企业开展长期战略合作等方式向上游布局，实现产业链协同与资源优化配置。伴随产业链一体化整合不断深化，行业内企业合作模式愈加多样化，例如产品企业与医美机构通过联合研发、联合推广等方式，共同推动新技术与新产品的落地；同时，推广平台与医美机构的联合运营模式也在兴起，通过数据共享与资源互补，实现精准营销与高效转化。产业一体化有效降低采购成本、提升毛利率与合规水平，增强客户粘性与复购率，叠加医药流通、医疗资源等外部生态协同赋能，推动行业从分散竞争走向集约化、标准化、全国化发展，成为行业高质量增长与构建核心壁垒的关键方向。

（三）医美行业政策

1、医美行业主要政策

医疗美容行业主要政策			
发布时间	主体	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2023-5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安部、商务部、国家卫生健康委、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国家网信办、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国家药监局、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美容行业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	明确医疗美容的医疗属性，从严格机构与人员准入审核、构建全链条跨部门综合监管闭环、强化医美导购、培训及生活美容等关联领域协同治理三个方面，规范医美行业秩序，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推动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2023-12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政府	《杭州市拱墅区医美产业发展规划（2024-2026 年）》 《拱墅区促进医美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 年）》	提出“打造全国医美产业高地”目标 ，制定 2025 年营收 50-80 亿元、2026 年 60-100 亿元的发展规划，并推出“来拱墅变更美”（产业扶持）和“来拱墅放心美”（监管服务）双轨政策，通过优化营商环境与强化风险防控构建产业生态。
2024-7	国家药监局	《关于进一步明确射频治疗仪类产品有关要求的公告》	明确作用于人体皮肤及皮下组织的射频治疗仪、射频皮肤治疗仪类产品按第三类医疗器械严管，2026 年 4 月 1 日起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一律不得生产、进口和销售；同时推行“一物一码”追溯，对接国家药监局数据库，实现全链条可溯源。
2025-12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直播电商监督管理办法》	明确禁止网红达人以个人名义或形象推荐、证明“三品一械”（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仅品牌官方直播间可合规开展此类产品介绍。
2026-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	明确界定免征增值税的“医疗机构”范围，将营利性美容医疗机构排除在外；营利性医美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须按“生活服务”缴纳 6% 的增值税。
2026-2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家卫生健康委 2026 年 2 月 10 日新闻发布会》	明确轻医美属于医疗行为，必须在具备资质的医疗机构、由持证专业医师操作，美甲店、美发店、美容院等生活美容机构严禁开展任何注射、光电类轻医美项目，同时严查“轻医美速成班”等非法行医行为。
2026-2	国家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城市司负责人就 CPI 等价格指数基期轮换有关情况接受中国信息报专访》	在 CPI 五年一度的基期轮换中，将医疗美容服务等反映消费新内容的商品和服务分类正式纳入居民消费价格指数统计篮子。

2、行业政策对公司的影响分析

医美行业监管持续强化与地方政策支持并行的导向，正推动行业加速优胜劣汰、向健康规范方向稳步迈进。长期来看，这一趋势将持续利好拥有优质医生资源、坚守合规运营底线的医美企业，而公司也在行业发展浪潮中，迎来了多维度的发展机遇。

在区位政策赋能方面，公司旗下维多利亚医美医院坐落于杭州市拱墅区，当地出台的《拱墅区促进医美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 年）》从产业规划、发展环境等多方面提供强力政策支撑，为该医院的持续稳健经营筑牢了良好的政策基础。**合规运营方面**，公司旗下两大医美医院均依法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且均为经中国整形美容协会认证的 5A 级医疗美容机构，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美容行业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及国家卫健委关于轻医美项目开展的相关规定。**品牌推广方面**，《直播电商监督管理办法》的出台推动医美营销从“流量驱动”向“专业驱动”升级，

合规医生 IP、官方品牌内容成为行业主流营销方式，公司凭借优质的医生资源与成熟的合规运营能力，得以进一步扩大营销竞争优势。**消费市场层面**，2026 年医美服务正式被纳入 CPI 统计体系，完成了大众消费属性的权威定性，标志着医美消费从“小众消费”转向居民常规消费选项，行业打开长期成长空间。在此背景下，公司医美业务也迎来了行业消费升级的重要机遇，发展潜力得到进一步释放，为后续持续增长注入强劲动力。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风险出清，战略聚焦医美主业

在各方鼎力支持下，公司顺利完成司法重整相关工作并依法终结重整程序，通过实施出资人权益调整、引入重整投资人、构建多元化债务清偿方案，**从根本上化解了历史债务与担保责任包袱**，成功化解经营危机、实现涅槃重生。本次重整成功**全面优化了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大幅降低资产负债率、削减财务费用，偿债能力、现金流状况及抗风险能力均实现质的提升，**为日常经营活动提供了稳定可持续的资金支撑**，也为后续深耕美丽健康产业筑牢坚实的财务基础。依托重整契机，公司同步推进资产与业务结构深度优化，**剥离低效亏损资产及缺乏协同效应的非核心业务**，实现经营风险出清。在此基础上，公司顺利完成董事会换届与高级管理人员调整，组建具备医美专业背景的管理团队，为聚焦美丽健康主业、深耕医疗美容服务提供了坚实的管理支撑与组织保障。通过引入产业投资人与财务投资人，公司获得了流动资金，为未来医美业务发展提供了坚实的资金保障。

（二）借助九州通千亿生态，医美产业链资源，进一步提升公司医美服务能力

九州美谷作为九州通旗下唯一医美上市平台，将依托股东**千亿级产业生态布局、全国一体化供应链网络、海量优质医疗终端资源、全品类药械集采能力及数字化合规管理体系**，在**供应链优化、终端渠道拓展、合规体系搭建、运营效率提升**等核心环节获得全方位、深层次的战略赋能。

九州通医美业务增长势头强劲，2022-2024 年销售收入年复合增长率高达 111.64%；2025 年继续保持快速增长态势，预计同比增长超过 40%。九州通医美业务的推广网络覆盖全国 14 个重点省市，2025 年合作医美服务机构达 12,246 家，机构网络覆盖率近 60%，业务范围已覆盖面部填充、身体塑形、皮肤管理、私密修复等多个美丽健康领域，具备为下游客户提供“一站式”产品解决方案的强大能力。在产业链布局上，九州通联合自身投资基金及相关方，以“投资+BD”双轮驱动上游生态构建：自 2016 年起便战略布局医美赛道，覆盖玻尿酸、重组胶原蛋白、重组胎贝粘蛋白、III 类光电射频、溶脂针等前沿领域，战略投资爱美客（SZ300896）、绽妍生物、威脉医疗、迈诺威、瑞吉明等优质标的；同时建立涵盖 10 余个细分赛道的 BD 项目库，储备羟基磷灰石、聚左旋乳酸、多聚脱氧核糖核苷酸、琼脂糖等新型材料，为长期产品迭代提供了充足管线。借助股东的产业资源，公司将实现“产品供应链+服务+数字化运营”全链路的生态体系，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医美服务能力。

（三）医资力量雄厚，医美服务能力卓越

公司旗下杭州连天美、维多利亚医美医院均荣获中整协 5A 级认证，其中连天美**拥有浙江省稀缺的四级高难度手术资质**，颌面正畸、颧骨降低等顶级整形项目成熟开展，高难度手术完成量超 2,000 例，位居全省第一。**两大医美机构汇聚以原公立三甲医院高级职称医生为核心的专业团队**，包括 75 名医生及 8 名特聘专家，**医师平均执业医龄达 15 年**，配备正高级麻醉医师，临床经验与技术功底扎实；同时**坐拥 17 项核心专利**，并依托全球高端诊疗设备与正品耗材联盟，构建起“资质+团队+专利+硬件”的全维度技术优势，以严谨专业的诊疗体系，持续为求美者的诊疗安全与塑美效果保驾护航。

（四）精细化运营和服务体系，树立优质口碑，获得客户和行业认可

公司深耕高端医美赛道，旗下两大医美机构总营业面积超 20,000 m²，均坐落杭州核心商圈，**区位与规模优势突出**。服务层面，**独创 3H 服务理念**，融合医院专业严谨、酒店优质服务与家庭温馨氛围，严格执行 5A 全维度管理标准。其

中，维多利亚设立 8 大特色科室，打造一站式高品质医美服务，累计服务数十万求美者、接诊 500 余位明星艺人，品牌影响力与市场知名度广受认可。运营层面，采用成熟标准化体系，通过 RFM 模型实现客户精准分级运营，两大医美机构累计沉淀 33 万+会员、8 万+年活跃会员，客户粘性与复购率表现优异。报告期内，两大医美机构与塑妍萃、薇旌美、艾维岚等知名品牌共同承办 30 余场新品发布会以及学术交流活动，连天美、维多利亚分别获评“第七年全球医美前沿产业大会品牌口碑影响力奖”、“2025 年度中国医美消费者信赖机构”等多项权威奖项，以专业积淀夯实口碑，构筑起独具特色的品牌与运营优势。



图 5 3H 服务理念

四、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详见本节“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的相关内容。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975,672,658.71	100%	1,094,575,504.05	100%	-10.86%
分行业					
生物基纤维	373,731,967.26	38.31%	423,834,163.51	38.72%	-11.82%
医疗美容服务	562,873,766.87	57.69%	623,937,629.24	57.00%	-9.79%
仓储业务	39,066,924.58	4.00%	46,733,904.23	4.27%	-16.41%
其他			69,807.07	0.01%	-100.00%
分产品					
生物基纤维	373,731,967.26	38.31%	423,834,163.51	38.72%	-11.82%
医疗美容服务	562,873,766.87	57.69%	623,937,629.24	57.00%	-9.79%
仓储业务	39,066,924.58	4.00%	46,733,904.23	4.27%	-16.41%
其他			69,807.07	0.01%	-100.00%
分地区					
国内	830,564,965.05	85.13%	936,147,120.47	85.53%	-11.28%
国外	145,107,693.66	14.87%	158,428,383.58	14.47%	-8.41%
分销售模式					
主营业务	975,672,658.71	100.00%	1,094,575,504.05	100.00%	-10.86%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生物基纤维	373,731,967.26	407,215,040.93	-8.96%	-11.82%	-11.37%	-0.55%
医疗美容服务	562,873,766.87	315,727,945.61	43.91%	-9.79%	-10.19%	0.25%
仓储业务	39,066,924.58	31,139,478.16	20.29%	-16.41%	-0.37%	-12.83%
其他				-100.00%	-100.00%	
分产品						
生物基纤维	373,731,967.26	407,215,040.93	-8.96%	-11.82%	-11.37%	-0.55%
医疗美容服务	562,873,766.87	315,727,945.61	43.91%	-9.79%	-10.19%	0.25%
仓储业务	39,066,924.58	31,139,478.16	20.29%	-16.41%	-0.37%	-12.83%
其他				-100.00%	-100.00%	
分地区						
国内	830,564,965.05	610,788,786.82	26.46%	-11.28%	-11.95%	0.56%
国外	145,107,693.66	143,293,677.88	1.25%	-8.41%	-3.66%	-4.86%
分销售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生物基纤维	原材料	153,262,933.96	20.32%	167,668,508.17	19.90%	-8.59%
生物基纤维	人工工资	60,257,129.84	7.99%	62,553,686.58	7.43%	-3.67%
生物基纤维	能耗和动力	105,827,995.48	14.03%	117,083,851.78	13.90%	-9.61%
生物基纤维	其他	87,866,981.65	11.65%	112,155,719.78	13.31%	-21.66%
生物基纤维合计		407,215,040.93	54.00%	459,461,766.31	54.54%	-11.37%
医疗美容服务	材料成本	164,285,066.20	21.79%	193,509,277.24	22.97%	-15.10%
医疗美容服务	人力成本及其他	151,442,879.41	20.08%	158,047,025.47	18.76%	-4.18%
医疗美容服务合计		315,727,945.61	41.87%	351,556,302.71	41.73%	-10.19%
其他	其他	31,139,478.16	4.13%	31,376,868.59	3.72%	-0.76%

说明

公司的营业成本，主要分为生物基纤维、医疗美容服务及其他业务的成本。其中生物基纤维板块的主要成本为原材料等，医疗美容服务板块的主要成本为材料及人力成本等。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根据《重整计划》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在法院和管理人的指导和监督下，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履行签署相关合同（含协议），根据前述合同相关约定，湖北金环绿色纤维有限公司、北京隆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襄阳隆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在财务影响上不再为公司合并报表内的控股子公司。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由于报告期内湖北金环绿色纤维有限公司不再为公司合并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湖北金环绿色纤维有限公司为主要生产销售莱赛尔纤维，故公司生物基纤维中莱赛尔纤维和粘胶长丝两部分产品业务变更为仅为粘胶长丝产品业务。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100,162,014.09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0.27%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杭州鑫和一纺织有限公司	32,474,225.52	3.33%
2	PT. LAJU KARYA MANDIRI	23,514,163.63	2.41%
3	杭州建方纺织品有限公司	18,473,373.23	1.89%
4	河南易可派新材料有限公司	12,971,617.92	1.33%
5	湖北化纤开发有限公司	12,728,633.79	1.30%
合计	--	100,162,014.09	10.27%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115,625,395.08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5.33%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北京市佳而美商贸有限公司	61,718,255.38	8.18%
2	上药控股（浙江）有限公司	15,934,891.70	2.11%
3	武汉视博美容贸易有限公司	13,111,700.00	1.74%

4	杭州弘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2,856,656.00	1.70%
5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上海医药有限公司	12,003,892.00	1.59%
合计	--	115,625,395.08	15.33%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10%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153,074,541.44	152,506,014.21	0.37%	
管理费用	110,671,313.16	110,135,069.15	0.49%	
财务费用	78,040,438.02	72,311,244.08	7.92%	
研发费用	11,195,280.86	11,774,705.58	-4.92%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高强度粘胶长丝研究与开发	研发新品种，开拓市场	进行中	满足下游客户需求	无
120D/50F 粘胶长丝研究与开发	研发新品种，开拓市场	进行中	满足下游客户需求	无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2025 年	2024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108	112	-3.57%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5.18%	5.08%	0.10%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本科	55	55	
大专及以下	53	57	-7.02%
研发人员年龄构成			
30~40 岁	28	30	-6.67%
40 岁以上	80	82	-2.44%

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2025 年	2024 年	变动比例
研发投入金额（元）	11,195,280.86	11,774,705.58	-4.9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1.15%	1.08%	0.07%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投入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10,960,072.38	1,211,953,922.51	-24.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0,166,136.17	1,069,757,440.36	-18.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793,936.21	142,196,482.15	-71.3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7,165.99	10,794,876.72	-96.1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23,379.79	10,242,577.60	-66.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6,213.80	552,299.12	-644.3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5,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8,925,012.49	175,598,285.59	-43.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074,987.51	-175,598,285.59	120.5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3,862,709.92	-32,849,504.32	324.85%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主要系本报告期生物基纤维销量未达预期导致业务收款减少，同时医疗美容分部预收医疗款项亦有所下降；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显著下降，主要系本期购建长期资产支付现金，以及因执行重整计划处置子公司股权导致其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减少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显著上升，主要系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收到部分重整投资人款项，同时本报告期内因重整进展，偿还借款及利息的金额较上期有所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为：

1、公司本期重整计划已经执行完毕，根据重整计划的约定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确认债务重组收益，该事项未影响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公司本期根据重整债权确认金额，确认对外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等事项形成的损失，该事项未影响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3、公司期末对部分业务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进行减值迹象判断并聘请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相关评估报告，公司根据评估报告确认相关资产减值损失，该事项未影响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五、非主营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582,059,136.74	130.23%	根据重整计划的约定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确认债务重组收益	否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428,536.15	0.32%		否
资产减值	-323,993,784.01	-72.49%	主要系本期新增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减值所致。	是
营业外收入	2,346,027.88	0.52%		否
营业外支出	10,975,684.72	2.46%		否
信用减值损失	-566,671,966.36	-126.79%	主要系本期根据重整债权确认金额，确认对外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等事项形成的损失所致。	否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5 年末		2025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178,906,204.33	5.54%	106,838,016.24	3.71%	1.83%	
应收账款	68,696,647.29	2.13%	66,428,927.55	2.31%	-0.18%	
存货	110,350,244.73	3.42%	134,088,768.50	4.66%	-1.24%	
投资性房地产	450,673,327.41	13.95%	456,733,820.13	15.87%	-1.92%	
长期股权投资	54,472,771.67	1.69%	10,024,548.06	0.35%	1.34%	
固定资产	251,361,956.93	7.78%	966,947,858.46	33.59%	-25.81%	主要系公司因执行重整计划处置子公司股权所致。
在建工程	7,953,376.86	0.25%	18,949,052.40	0.66%	-0.41%	
使用权资产	34,406,436.23	1.07%	58,404,585.04	2.03%	-0.96%	
短期借款	50,095,890.41	1.55%	24,587,303.64	0.85%	0.70%	
合同负债	134,107,654.94	4.15%	159,103,317.30	5.53%	-1.38%	
长期借款	265,558,406.07	8.22%	246,943,406.07	8.58%	-0.36%	
租赁负债	14,931,904.32	0.46%	37,897,778.47	1.32%	-0.86%	
其他应收款	1,444,286,819.98	44.72%	42,516,648.91	1.48%	43.24%	主要系公司因执行重整计划，重整投资人认购股份的全部款项已支付至管理人指

						定的银行账户形成。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41,282,391.13	13.66%	783,025,758.62	27.20%	-13.54%	主要系公司重整完成后，公司债务得以有效化解。
预计负债			1,027,988,170.30	35.71%	-35.71%	主要系公司重整完成后，公司对外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等事项形成的债务已全部化解。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1.交易性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30,614,147.14	1,428,536.15				414,147.14		31,628,536.15
4.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6,760,000.00	7,980,000.00						64,740,000.00
金融资产小计	87,374,147.14	9,408,536.15				414,147.14		96,368,536.15
上述合计	87,374,147.14	9,408,536.15				414,147.14		96,368,536.15
金融负债	0.00							0.00

其他变动的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详见本报告第八节财务报告七、23。

(1) 因京汉置业定向融资计划案件，公司所持下属广州奥伊美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广州奥悦美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奥美产业研究有限公司、联合领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湖北金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被司法冻结；公司所持有长江证券的 600 万流通股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公司所持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被司法冻结；因信达资管案件，

公司所持联合领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湖北金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奥雅美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广州奥伊美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广州奥悦美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被司法冻结。

(2) 因仲裁案件，南京空港领航发展有限公司的项目土地被司法查封。

(3)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及部分子公司的主要银行账户因定向融资计划案件及子公司奥美产投债务逾期涉诉被司法冻结，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前述主要银行账户已解除，恢复正常经营状态。

上述诉讼、仲裁情况可参阅相关诉讼临时公告及本报告第五节第十一项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上述权利受限未对生产经营构成实质上的影响，公司正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合法权益。

七、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4,535,644.80	8,277,330.78	-45.20%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金融资产投资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交易对方	被出售股权	出售日	交易价格(万元)	本期初起至出售日该股权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万元)	出售对公司的影响	股权出售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占净利润总额的比例	股权出售定价原则	是否为关联交易	与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	所涉及的股权是否已全部过户	是否按计划如期实施,如未按计划实施,应当说明原因及公司已采取的措施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国民信托有限公司(代“国民信托·凤凰22号奥园美谷重整服务信托计划”)	湖北金环绿色纤维有限公司23.6486%股权、北京隆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94%股权、襄阳隆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66%合伙份额	2025年12月29日	2,474.19	-6,546.71	一是上市公司瘦身提效,聚焦优质美丽健康主业,剥离低效资产;二是以时间换空间,避免财产快速变现导致价值贬损,持续释放信托财产价值;三是以信托受益权份额抵债,债权人作为受益人监督信托财产的管理和处置,取得信托利益。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将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14.78%	根据《重整计划》以及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2024年11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做出的编号为中企华评咨字(2025)第7125号的《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专项服务信托信托财产评估咨询报告》	否	无	否	是	2025年12月3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执行《重整计划》签订相关合同的公告》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浙江连天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	医疗美容	20,000,000.00	271,257,520.85	58,721,312.53	559,733,138.78	44,904,049.47	21,251,915.65
湖北金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制造业	100,000,000.00	404,294,456.08	-65,863,880.60	377,626,442.97	-192,665,917.94	-202,958,932.03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湖北金环绿色纤维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处置	详见本报告“第八节 财务报告”之“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北京隆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处置	详见本报告“第八节 财务报告”之“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苏州麦创正信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处置	详见本报告“第八节 财务报告”之“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襄阳隆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处置	详见本报告“第八节 财务报告”之“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1、浙江连天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下属有两家医院：

（1）杭州连天美医疗美容医院：下设整形美容类、形体管理和毛发移植八大核心科室，取得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原浙江省卫生厅）认证的四级（高难度）手术资质。

（2）杭州维多利亚医疗美容医院：下设整形美容类、毛发种植、纹绣、形体管理等科室，是华东地区大型医疗美容医院之一。

2、湖北金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是国内粘胶长丝的主要生产企业之一，具有年产 1.5 万吨粘胶长丝的生产能力，其粘胶长丝属国内名牌，主要质量指标达到先进水平，产销国内及韩国、印度、巴基斯坦、越南、土耳其等国。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对行业格局和趋势的分析详见本节“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公司发展战略

面对新的行业阶段，公司将以“用医药行业标准重构医美产业生态”为发展方向，打造“合规品牌产品矩阵+中游医美服务布局+数字化全链路运营”的医美生态体系，以推动医美产业向标准化、规范化、集中化方向发展。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关键路径初步确定如下：

1、打造合规品牌产品矩阵

公司坚持技术创新，合规优先，立足国际视野，通过资产/股权投资、权益购买、合作研发等方式，打通全球优质资源链路，积极引入国内外优质前沿医美产品，形成满足不同医美需求的产品矩阵，为公司持续稳定的医美业务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2、强化中游医美服务网络布局

公司将对连天美、维多利亚两家自有 5A 级旗舰医院在品牌形象、产品体系、运营标准、数字化系统等方面进行全面升级，以推动资源集约化利用、运营标准化落地，进一步提升行业竞争力。公司将借公立医院争相开展医美服务的契机，利用股东服务医院的资源优势，力争形成一个与公立医院在医美领域合作的模式，拓展不同业态的医美服务网络。公司将逐步在全国不同区域，适时开展不同业态的医美服务网络布局。公司将根据已有不同的优质前沿医美产品矩阵，利用股东与不同医美机构形成的服务关系，与优质的医美机构开展合作，与连天美、维多利亚形成相互补充、相互转诊的合作模式，进而扩大公司医美服务网络的布局。

3、实现数字化全链路运营

公司将全面开展数字化系统的渗透与应用，构建并实现从供应链合规溯源、医疗台账规范化管理、客户全生命周期运营到财务精准结算的全链路一体化运营模式。公司将积极布局人工智能（AI）技术应用，重点探索其在客户精准画像研判、智能运营管控、经营决策辅助等核心场景的落地，推动业务运营模式从传统经验驱动向数据智能驱动升级，既提升整体运营效率，又优化求美者全流程服务体验，打造差异化服务优势。在运营层面，公司将持续强化门店数字化运营能力：一方面通过数字化精准营销体系实现高效引流，提升获客质量与效率，降低获客成本；另一方面通过个性化服务推荐、疗程效果动态追踪、全渠道服务体验协同等深度运营举措，增强客户粘性与满意度，实现对求美者的精细化运营与长效维护。公司将通过数字化工具实现各终端运营流程的标准化、高效化，以提升运营效率，降低合规管控与日常管理成本，进一步强化公司在行业中的数字化竞争壁垒。

（二）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和应对措施

1、行业政策变动风险

医美行业作为与消费者生命健康密切相关的领域，近年来已全面进入“强监管”发展阶段。国家及地方监管部门持续出台各类政策法规，不断扩大监管范围、强化监管力度、提高行业准入门槛，从药械耗材审批、机构合规经营、从业人员资质、广告宣传规范等全链条进行严格管控，行业政策调整频次与落地执行力度均显著提升。未来，监管层仍可能根据行业发展现状出台新的监管要求，政策导向的变化将直接影响医美行业整体经营模式、竞争格局与市场发展逻辑，行业内不合规主体将持续被出清，行业洗牌速度进一步加快。若公司未能精准解读最新政策要求，未能快速调整业务布

局、运营模式与合规管理体系以适配政策变化，可能导致部分业务线合规性不达标，面临监管处罚、业务整改、项目暂停等风险，同时也可能因政策适配滞后错失行业发展机遇，对公司品牌形象、市场拓展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建立专业的政策研究与分析团队，持续密切跟踪国家卫健委、药监局、市场监管总局等各部委及地方监管部门发布的医美行业相关政策、法规及监管动态，深度解读政策导向与行业发展趋势，提前预判政策调整对公司业务的潜在影响；搭建政策动态响应机制，建立政策信息快速传递、分析研判、落地执行的全流程闭环管理体系，针对新出台的监管要求，第一时间组织各业务板块开展合规自查与整改，确保公司产品采购、终端运营、医疗服务、营销宣传等各环节经营行为均严格符合政策规范；同时将政策合规要求融入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制度与业务操作 SOP，推动合规经营常态化、制度化，持续强化全员合规意识，通过定期开展政策合规培训、合规巡检等方式，筑牢公司合规经营的制度与人员基础，保障公司在政策监管框架下稳健发展。

2、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伴随居民收入水平提升、颜值经济发展及医美消费认知普及，国内医美行业市场规模持续扩容，行业发展潜力与盈利空间吸引各类资本加速入局，叠加中游产业链格局调整，市场竞争呈现全方位、多维度加剧态势。一方面，传统医美企业纷纷加快全国化布局与连锁化扩张，不断加码产品研发与终端渠道建设，头部民营连锁机构凭借规模优势进一步抢占市场；另一方面，医药、地产、母婴、互联网平台等跨领域企业通过股权收购、代理合作、战略投资等多种方式跨界切入医美赛道，同时，公立医院医美科室也加速扩张（2025 年新开设或揭牌医美相关科室达 203 家，同比增长 229%），凭借资质与公信力优势抢占中高端市场，行业参与者数量大幅增加、竞争主体更趋多元。此外，在行业集中度持续提升的背景下，大量不合规小微机构加速出清，剩余机构的竞争聚焦度进一步提高，且竞争已从早期单一的产品价格竞争、渠道竞争，转向产品研发、供应链能力、终端运营、品牌口碑、客户服务等全产业链的综合生态竞争，市场竞争的激烈程度与复杂度持续提升。行业内非手术轻医美等主流细分领域可能出现产品同质化严重、市场份额争夺白热化的情况，进而引发产品价格波动、行业整体毛利水平承压。公司若不能持续强化核心竞争优势，将面临市场份额被挤压、客户流失、经营业绩增长放缓等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计划构建一套全面合规化的品牌产品矩阵，积极引入国内外优质且前沿的医美产品资源，搭建一个能够灵活适配各类医美需求、覆盖不同层次消费者的完善产品体系，从而形成自身独特且难以复制的产品竞争优势；同时，公司将积极探索医美医院的新运营模式，以创新思维提升服务流程与客户体验，持续加强医美医院的整体运营能力与管理水平；此外，通过全面开展数字化系统建设，整合线上线下资源，优化营销与服务链路，最终实现获客效率的显著提升，并进一步强化内部管理的精细化与协同性。

3、人才流失风险

医美行业属于医疗与消费融合的复合型产业结合的行业，医美医师作为核心资源，其专业能力、诊疗经验直接决定医疗服务质量与客户体验，而专业运营人才则是保障终端门店高效运营、实现客户转化与复购的关键，两类核心人才均成为行业内各竞争主体争夺的重点。当前医美行业快速发展，市场对优质医美医师与专业运营人才的需求持续攀升，行业人才缺口较大，各企业纷纷通过高薪、高福利等方式招揽核心人才。若公司未能建立完善的人才激励与发展体系，核心医美医师与运营人才可能因职业发展空间受限、薪酬激励不足、企业文化契合度低等因素选择离职，核心人才的流失不仅会直接导致公司部分医疗项目开展受阻、终端运营效率下降，还可能造成客户资源流失，甚至出现核心技术与运营经验外泄的情况，削弱公司核心竞争力，对公司医美业务的稳步推进与规模化扩张形成制约。此外，医美行业人才培养周期长，核心人才流失后难以快速补充，可能形成人才断层，进一步影响公司业务发展的连续性。

应对措施：公司将搭建系统化、专业化的三级人才培养体系，计划以公司医美学院为核心载体，整合三甲医院专家、行业资深讲师等优质资源，通过“三甲专家带教 + 线下集中培训 + 远程进修”的模式，针对医美医师开展临床技术、合规操作、风险防控等专项培训，针对运营人才开展门店管理、客户运营、数字化操作等能力培训，实现从新手到专业人才的阶梯式培养，持续为公司业务发展输出优质人才。同时，公司建立完善的核心人才储备机制，针对医美医师、运营管理等核心岗位，提前布局人才招聘与培养，建立人才储备库；通过师徒制、轮岗制等方式，培养后备人才队伍，形成“核心人才 - 后备人才 - 储备人才”的阶梯式人才结构，有效规避核心人才流失带来的人才断层风险，保障公司医美业务发展的人才需求与连续性。

4、被动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历史事项）风险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鉴于京汉置业定向融资计划仍有部分未决诉讼或潜在关联诉讼，若公司最终为京汉置业定向融资计划案件承担担保责任（公司执行《重整计划》除外），会因为原控股股东关联方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原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具体金额以法院实际执行为准。

应对措施：公司将严格根据《重整计划》的相关规定向京汉置业定向融资计划投资人履行清偿，化解历史担保债务。

5、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能否被核准的风险

公司在判断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并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了申请。具体详见于本报告同日披露的《关于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前述申请能否获得深交所的同意尚存在不确定性。若公司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公司股票可能触发终止上市条件。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十三、市值管理制度和估值提升计划的制定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制定了市值管理制度。

是 否

公司是否披露了估值提升计划。

是 否

十四、“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贯彻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披露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公告。

是 否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1、治理概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要求，持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合规运作规范体系，建立并健全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规范公司三会运作，强化信息披露，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完成《公司章程》修订，调整公司治理结构，不再设立监事会，由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行使相关监督职责，明晰股东会、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的权责边界，进一步规范内部控制，有效保障公司规范运作及稳健经营。

2、治理框架

（1）股东与股东会

股东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公司经营管理的重大事项，股东通过股东会行使权力。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的股东会均采用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投票方式，确保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参会机会，公司聘请律师列席股东会并对股东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出具法律意见书，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在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披露表决结果，确保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充分尊重和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董事、董事会与专门委员会

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对股东会负责，执行股东会决议，指导经营管理层开展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事务。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全体董事均能依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切实履行董事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义务，认真出席董事会会议与股东会议，积极参加相关知识培训，熟悉有关法律法规。独立董事能够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其他因素影响，并针对公司治理提出具体建议。公司董事报告期内履职情况可参见本节“五、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配套制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明确权责、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据《公司章程》和各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行使职权，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专业意见，保障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和科学性。各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履职情况可参见本节“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3）监事与监事会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按照规定程序召开监事会会议，对公司重大事项、财务状况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根据《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公司不再设立监事会，《公司法》中原由监事会行使的职权，转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

（4）经营管理层与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经营管理层由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构成，主持公司生产经营和管理运作的日常事务，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对董事会负责。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聘任或调整高级管理人员，经营管理层的产生程序合法合规，并在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公司内控制度的框架内依法履行职责。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研究、制定、执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并与审计委员会一道监督高级管理人员履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完成了董事会安排的各项经营管理工作，坚守战略定位，深化转型升级，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和风险控制机制，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3、合规运作规范体系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防范风险、精简提效”为目标，努力构建系统、规范、运行有效的制度体系。报告期内，公司按组织架构、职责、制度、管理运作等方面检视制度体系，积极推进最新《公司法》在公司内控管理体系的落实。公司已建成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内部监督、风险管理、品牌与客户、信息披露管理、关联交易等覆盖公司的各项经营管理活动，指导公司规范、合规运行。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报告期，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规范运作，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等方面分开，各自独立运行。公司具备独立自主经营能力和完整的业务体系，控股股东没有超越股东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经营决策。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生产、采购、销售体系；公司独立对外签订所有合同，具有独立生产经营决策的能力，业务环节均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的情况。控股股东在业务范围、业务性质、客户对象、产品或服务可替代性等方面与公司不存在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竞争。

（二）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独立聘用员工，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完全与控股股东独立，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均属专职，并在公司领薪，并未在股东单位或其下属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的程序和原则产生，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三）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具备完整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经营性资产、相关生产技术和配套设施，具有独立的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房产、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资产与股东的资产严格分开，并完全独立运营，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共用的情形，资产产权明晰。公司对其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依法建立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形成了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独立运作，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其职能部门之间的从属关系。公司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建立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相对独立、完整的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生产经营独立，办公机构独立划分区域和设置独立办公门及网络，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物理隔离，并设有监控。

（五）财务独立方面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会部门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依法独立纳税。公司与控股股东的财务完全分开，自行独立管理，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共用、借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 (股)	本期增持股数 (股)	本期减持股数 (股)	其他增减变动 (股)	期末持股数 (股)	股份增减变动的原因
刘亮	男	35	董事、董事长	现任	2026年01月26日	2029年01月25日	0	0	0	0	0	
苏熙凌	男	34	董事、副董事长	现任	2026年01月26日	2029年01月25日	0	0	0	0	0	
冷春霞	女	46	董事	现任	2026年01月26日	2029年01月25日	0	0	0	0	0	
李东阳	男	39	董事	现任	2026年01月26日	2029年01月25日	0	0	0	0	0	
彭艳	女	48	独立董事	现任	2026年01月26日	2029年01月25日	0	0	0	0	0	
孙家明	男	62	独立董事	现任	2026年01月26日	2029年01月25日	0	0	0	0	0	
刘大洪	男	62	独立董事	现任	2026年01月26日	2029年01月25日	0	0	0	0	0	
姜昶臣	男	40	总裁	现任	2026年01月26日	2029年01月25日	0	0	0	0	0	
张健伟	男	40	董事会秘书	现任	2022年04月22日	2029年01月25日	0	0	0	0	0	
			董事	换届 离任	2023年07月28日	2026年01月26日						
江永标	男	40	财务总监	现任	2023年04月04日	2029年01月25日	0	0	0	0	0	
			董事	换届 离任	2023年07月28日	2026年01月26日						

刘涛	男	51	董事、董事长	换届 离任	2024年 10月09 日	2026年 01月26 日	0	0	0	0	0	
郭士国	男	50	董事	换届 离任	2022年 12月19 日	2026年 01月26 日	0	0	0	0	0	
范时杰	男	43	董事、总 裁	换届 离任	2021年 05月19 日	2026年 01月26 日	594,300	59,430	0	0	653,730	执行 重整 计划 资本 公积 金转 增股 本
班均	男	58	董事	换届 离任	2014年 02月18 日	2026年 01月26 日	44,934	4,503	0	0	49,437	执行 重整 计划 资本 公积 金转 增股 本
曲咏海	男	54	独立董事	换届 离任	2020年 07月15 日	2026年 01月26 日	0	0	0	0	0	
刘儒炳	男	46	独立董事	换届 离任	2024年 08月19 日	2026年 01月26 日	0	0	0	0	0	
杨坦能	男	38	独立董事	换届 离任	2023年 07月28 日	2026年 01月26 日	0	0	0	0	0	
陈果	男	50	监事会主 席	离任	2023年 07月28 日	2025年 07月10 日	0	0	0	0	0	
赵满	女	42	监事会主 席	离任	2025年 07月10 日	2025年 11月25 日	0	0	0	0	0	
黄镇文	男	39	职工代表 监事	离任	2023年 07月10 日	2025年 11月25 日	0	0	0	0	0	
杨玉鹏	男	38	监事	离任	2025年 07月10 日	2025年 11月25 日	0	0	0	0	0	
张真	男	43	副总裁	换届 离任	2022年 12月30 日	2026年 01月26 日	0	0	0	0	0	
云松	男	46	副总裁	换届 离任	2022年 12月30 日	2026年 01月26 日	0	0	0	0	0	
合计	--	--	--	--	--	--	639,234	63,933	0	0	703,167	--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情况

是 否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刘亮	董事、董事长	被选举	2026年01月26日	换届
苏熙凌	董事、副董事长	被选举	2026年01月26日	换届
冷春霞	董事	被选举	2026年01月26日	换届
李东阳	董事	被选举	2026年01月26日	换届
彭艳	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26年01月26日	换届
孙家明	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26年01月26日	换届
刘大洪	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26年01月26日	换届
姜昶臣	总裁	聘任	2026年01月26日	换届
张健伟	董事	离任	2026年01月26日	换届
江永标	董事	离任	2026年01月26日	换届
刘涛	董事、董事长	离任	2026年01月26日	换届
郭士国	董事	离任	2026年01月26日	换届
范时杰	董事、总裁	离任	2026年01月26日	换届
班均	董事	离任	2026年01月26日	换届
曲咏海	独立董事	离任	2026年01月26日	换届
刘儒昞	独立董事	离任	2026年01月26日	换届
杨坦能	独立董事	离任	2026年01月26日	换届
陈果	监事会主席	离任	2025年07月10日	个人原因
赵满	监事会主席	离任	2025年11月25日	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不再设监事会
黄镇文	职工代表监事	离任	2025年11月25日	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不再设监事会
杨玉鹏	监事	离任	2025年11月25日	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不再设监事会
张真	副总裁	离任	2026年01月26日	换届
云松	副总裁	离任	2026年01月26日	换届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一）董事

1、刘亮先生：35岁，中国国籍，墨尔本大学金融管理硕士，康奈尔大学 MBA，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 MBA，美国注册金融分析师 CFA。2015年8月-2019年7月任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高级投资经理；2019年9月-2023年4月任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助理；2023年4月-2025年2月任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产品战略发展部总经理；2025年2月至今任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产品事业部副总经理（分管产品战略发展部、战略投资部、医美事业部）；2025年12月至今兼任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本事业部（九州通资本）总经理。2026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董事长。

2、苏熙凌先生：35岁，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商法法律硕士，北京大学金融法律硕士，注册估值分析师。2017年9月至2023年2月于高盛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投资部任职，2023年6月至今任湖北九州产业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25年4月至今任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6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

3、冷春霞女士：46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高级会计师、注册税务师、中级会计师。2000年-2007年4月担任湖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总账会计；2007年5月-2012年12月任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账会计岗、合并报表岗；2013年1月-2017年12月任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中心主任，2018年1月至2026年2月担任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总部副部长。2026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4、李东阳先生：39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金融学学士。2011年加入中国信达广东省分公司，历任中国信达广东省分公司职员、业务经理、副经理、经理。2022年9月起，任中国信达广东省分公司业务二处高级副经理。2026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5、彭艳女士：48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管理学博士，中国注册会计师和注册资产评估师。彭女士长期从事会计准则、资本市场信息披露的教学和研究工作，编著了《高级财务会计》《上市公司业绩预告问题研究》等教材和专著。现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院教师，湖北浠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6年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6、孙家明先生：62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医学博士。毕业于青岛医学院，博士研究生就读于北京协和医科大学。现任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协和医院整形外科研究所所长、主任医师，国家二级教授，整形外科学科带头人，湖北省科技进步一等奖第一完成人，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首席科学家，国家基金重点项目首席负责人，干细胞生物组织工程专家，博士研究生导师。兼任中华医学会整形外科学分会副主任委员、中国研究型医院协会整形外科学分会副主任委员、中华医学会整形外科学分会乳房美容整形专业学组副组长、全球华裔整形外科学会常务理事、湖北省医学会整形外科学分会主任委员、湖北省医院管理协会医疗美容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湖北省整形美容科质量控制中心主任。2026年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7、刘大洪先生：62岁，中国国籍，无其它国家或者地区居留权，法学博士、博士后，二级教授（目前为我国人文社会科学最高级别专业技术岗位）；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中宣部、教育部“马克思主义理论与建设工程”专家，全国县（市）科技进步工作先进个人。中国法学会经济法学研究会副会长、纪检委员兼学术委员会副主任。湖北省首席法律咨询专家，湖北省“八五”普法讲师团“习近平法治思想”讲授专家，湖北省法学会经济法学研究会会长、法经济法学研究会（创始）会长，湖北省行为法学会名誉会长。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经济法学科、法经济学科博士点首位博士生导师和创始人之一，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经济法专业博士生导师、博士生导师组组长。入选中共湖北省委政法委、省法学会推荐宣传的“全省法学教育十位代表人物”。2026年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高级管理人员

1、姜昶臣先生：40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2020年12月-2025年9月任中科康美医疗科技（浙江）集团有限公司产业投资部总监，2025年9月-2025年12月任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医美事业部业务顾问。2026年1月至今任公司总裁。

2、张健伟先生：40岁，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本科法学和金融国贸双专业，硕士法律专业，具有董事会秘书资格、法律职业资格、证券从业资格、独立董事资格。2022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23年7月-2026年1月任公司董事；历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办公室主任，曾任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SZ.002169）证券事务代表，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H.600143）法务高级经理、董事会秘书助理。

3、江永标先生：40岁，毕业于中山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注册会计师。2023年4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2023年7月-2026年1月任公司董事。曾任大湾区文旅康居股份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中国奥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中心总经理助理、集团财务经理，曾任职于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刘亮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本事业部（九州通资本）总经理	2025年12月31日		是
刘亮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新产品事业部副总经理	2025年02月28日		是
苏熙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25年04月26日		是
苏熙凌	湖北九州产业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23年06月01日		是
李东阳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	高级副经理	2022年09月01日		是

	省分公司				
--	------	--	--	--	--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苏熙凌	天津九州瑞驰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5 年 01 月 17 日		否
苏熙凌	九州产投（广东横琴）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经理	2025 年 10 月 10 日		否
苏熙凌	湖北九州通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5 年 07 月 22 日		否
姜昶臣	南京空港领航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2026 年 03 月 13 日		否
姜昶臣	武汉市九州美谷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董事	2026 年 02 月 26 日		否
冷春霞	南京空港领航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2026 年 03 月 13 日		否
冷春霞	广州奥美产业研究有限公司	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	2026 年 04 月 03 日		否
冷春霞	广州奥雅美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	2026 年 04 月 03 日		否
冷春霞	广州奥伊美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	2026 年 04 月 03 日		否
冷春霞	上海奥园美谷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财务负责人	2026 年 04 月 03 日		否
冷春霞	广州奥妍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经理	2026 年 04 月 03 日		否
彭艳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会计学院教师	2005 年 07 月 01 日		是
彭艳	湖北浠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 01 月 01 日		是
孙家明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协和医院	整形外科研究所所长、主任医师	2005 年 11 月 01 日		是
刘大洪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法学院经济法专业博士生导师	1989 年 01 月 01 日		是
刘大洪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 08 月 27 日		是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的薪酬由股东会审议决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董事会审议决定。独立董事和外部董事（非独立董事，且未在公司担任非独立董事以外的职务）的津贴方案由公司股东会表决通过，独立董事津贴为每人 10 万元/年（税后），外部董事津贴为每人税前 5 万元/年。

1、报告期内，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其薪酬由月基本工资、绩效奖金组成，按照公司薪酬体系，包括岗位职责、资历责任、岗位关键度和贡献度等因素来确定不同的薪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因其担

任董事而领取额外薪酬。绩效奖金是根据公司当年业绩完成情况和个人工作完成情况确定。另，因公司诉讼案件导致限高的影响，公司给予总裁公差通勤补贴。

2、报告期内，根据相关规定及公司预重整、业绩等情况，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工资进行了向下调整。

3、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按季度发放、外部董事津贴按年发放，参加会议及现场办公发生的差旅费由公司负责。

4、公司员工按照工作岗位根据公司绩效考评体系和薪酬考核制度领取薪酬，不因其担任监事而领取额外薪酬或津贴。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上述标准向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支付了津贴或薪酬。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刘涛	男	51	董事、董事长	换届离任	5	否
郭土国	男	50	董事	换届离任	164.88	否
范时杰	男	43	董事、总裁	换届离任	179.36	否
班均	男	58	董事	换届离任	79.8	否
张健伟	男	40	董事会秘书	现任	46	否
			董事	换届离任		
江永标	男	40	财务总监	现任	84.37	否
			董事	换届离任		
曲咏海	男	54	独立董事	换届离任	13.68	否
刘儒昞	男	46	独立董事	换届离任	13.68	否
杨坦能	男	38	独立董事	换届离任	13.68	否
陈果	男	50	监事会主席	离任	47.58	否
赵满	女	42	监事、监事会主席	离任	44.42	否
黄镇文	男	39	职工代表监事	离任	51.83	否
杨玉鹏	男	38	监事	离任	11.61	否
张真	男	43	副总裁	换届离任	84.37	否
云松	男	46	副总裁	换届离任	95.3	否
合计	--	--	--	--	935.56	--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考核依据	公司相关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考核完成情况	2025 年度，独立董事、外部董事领取的津贴不适用相关规定；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绩效已依据公司相关制度及考核体系完成考核。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递延支付安排	不适用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止付追索情况	不适用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上述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包含了从公司获得的保险费、公积金，与去年薪酬披露口径一致。

五、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刘涛	9	8	1	0	0	否	5
郭士国	9	3	6	0	0	否	3
范时杰	9	3	6	0	0	否	1
班均	9	3	6	0	0	否	1
张健伟	9	9	0	0	0	否	5
江永标	9	7	2	0	0	否	5
曲咏海	9	3	6	0	0	否	4
刘儒晒	9	3	6	0	0	否	5
杨坦能	9	3	6	0	0	否	4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无

2、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公司结合《公司法》关于优化公司治理结构的精神，报告期内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议事规则，不再设监事会，由董事会下属审计委员会全面承接其内部监督职能。公司董事高度重视履职能力建设，勤勉尽责，推动董事会规范运作，促进公司稳健发展。报告期内，各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履行董事职责，在经营决策和重大事项审议过程中，提出了诸多宝贵的意见和建议、提示经营风险与业务机会，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高度重视相关反馈，积极组织研讨落实。

其中，独立董事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勤勉尽责，秉持对公司股东负责的态度和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依法独立履行职责，积极维护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独立董事在报告期内的具体履职情况详见与本报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	其他履行职	异议事项具
-------	------	-------	------	------	-------	-------	-------

		数			意见和建议	责的情况	体情况（如有）
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刘涛、郭士国、曲咏海、刘儒晒、杨坦能	1	2025年02月13日	审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出具的《与治理层的沟通函——第一次》	审计委员会各委员对重大事项所做说明表示一致同意，并要求审计过程中的重要进展向审计委员会汇报讨论。	无	无
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刘涛、郭士国、曲咏海、刘儒晒、杨坦能	1	2025年04月25日	审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出具的《与治理层的沟通函——第二次》	审计委员会各委员对重大事项所做说明表示一致同意，并要求审计过程中的重要进展向审计委员会汇报讨论。	无	无
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刘涛、郭士国、曲咏海、刘儒晒、杨坦能	1	2025年04月27日	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5年度预算报告 3、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4、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一致同意	无	无
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刘涛、郭士国、曲咏海、杨坦能、刘儒晒	1	2025年04月27日	审议《关于2024年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确定以及2025年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关联委员刘涛先生、郭士国先生回避表决，其他各与会委员一致表示同意本议案	无	无
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刘涛、郭士国、曲咏海、刘儒	1	2025年08月26日	审议《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	一致同意	无	无

	晒、杨坦能			要》中的财务信息			
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刘涛、郭士国、曲咏海、刘儒晒、杨坦能	1	2025 年 10 月 27 日	审议《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的财务信息	一致同意	无	无
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刘涛、郭士国、曲咏海、刘儒晒、杨坦能	1	2025 年 12 月 01 日	审议《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一致同意	无	无

七、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

审计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审计委员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八、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23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2,061
报告期末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2,084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2,084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1,309
销售人员	188
技术人员	246
财务人员	34
行政人员	307
合计	2,084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	3
硕士	10
本科	218
大专及以下	1,853
合计	2,084

2、薪酬政策

公司构建了基于岗位价值、员工胜任能力及绩效考核结果的薪酬分配体系。公司遵循客观、公开、沟通、时效性的原则，定期组织年度考核，将考核结果切实应用于员工评价、岗位晋升及薪酬调整等关键环节，充分调动员工工作积极

性。公司严格遵照《劳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按时足额支付员工薪酬，并根据年度经营效益及员工绩效贡献，合理兑现年终奖励。

3、培训计划

公司紧密围绕发展战略与年度经营目标，制定并实施年度培训计划。通过整合内外部优质培训资源，公司搭建了覆盖新员工入职、在职业务深化、中高层管理进阶及团队凝聚力建设等多维度的培训体系。公司致力于打造学习型组织，通过多元化的培训方式，提升员工专业技能与综合素质，强化人才梯队建设，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人才保障与智力支持。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一、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实际的内控管理需要，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查公司内部控制，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协调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相关事宜等。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的内部审计监督工作，包括监督和检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评价内部控制的科学性和有效性，提出完善内部控制建议；定期与不定期地对财务、内部控制、重大项目及其他业务进行审计和例行检查，控制和防范风险。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期间，公司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十二、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名称	整合计划	整合进展	整合中遇到的问题	已采取的解决措施	解决进展	后续解决计划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存在异常

□是 否

十三、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或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内控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6年04月27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1、重大缺陷：</p> <p>（1）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并给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p> <p>（2）对已公告的财务报告中存在重大会计差错；</p> <p>（3）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p> <p>（4）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门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p> <p>2、重要缺陷：</p> <p>（1）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但未给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p> <p>（2）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p> <p>（3）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p> <p>（4）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p> <p>（5）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p> <p>3、一般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p>	<p>1、重大缺陷：</p> <p>（1）违反公司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决策失误；</p> <p>（2）经营活动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国家政府部门行政处罚；</p> <p>（3）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造成经营活动难以正常进行；</p> <p>（4）媒体频现恶性负面新闻，涉及面广且负面影响一直未能消除；</p> <p>（5）公司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p> <p>（6）公司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p> <p>（7）造成重大安全责任事故；</p> <p>（8）其他对公司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p> <p>2、重要缺陷：</p> <p>（1）违反公司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决策失误；</p> <p>（2）公司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对公司经营造成重要影响；</p> <p>（3）经营活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受到省级以上政府部门行政处罚；</p> <p>（4）公司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p> <p>（5）媒体出现负面新闻，波及局部</p>

		区域，影响较大； (6) 造成较重大的安全责任事故； (7) 公司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8) 其他对公司有较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3、一般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经营收入潜在错报金额≥经营收入总额的 5%、利润总额潜在错报金额≥利润总额的 10%、资产总额潜在错报金额≥资产总额的 5%；重要缺陷：经营收入总额的 0.5%≤错报金额<经营收入总额的 5%、利润总额的 1%≤错报金额<利润总额的 10%、资产总额的 0.5%≤错报金额<资产总额的 5%；一般缺陷：经营收入潜在错报金额<经营收入总额的 0.5%、利润总额潜在错报金额<利润总额的 1%、资产总额潜在错报金额<资产总额的 0.5%。	重大缺陷：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金额≥利润总额的 5%、或其金额≥收入总额的 0.5%，或其金额≥资产总额的 0.5%；重要缺陷：利润总额的 0.5%≤损失金额<利润总额的 5%，或收入总额的 0.05%≤损失金额<收入总额的 0.5%，或资产总额的 0.05%≤损失金额<资产总额的 0.5%；一般缺陷：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金额<利润总额的 0.5%，或其金额<收入总额的 0.05%，或其金额<资产总额的 0.05%。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我们认为，九州美谷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6 年 04 月 27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报告期或上年度是否被出具内部控制非标准审计意见

是 否

十四、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文件精神，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公司对 2018—2020 年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全面自查，针对本次自查中发现的问题，公司高度重视立即形成整改计划，并落实有关措施，现将相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自查发现的问题

1、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经股东大会同意存在其他同类投资企业

2018—2020 年，公司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业务及化纤新材料业务，房地产开发业务营业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超过 70%。经本次自查发现，公司独立董事曲咏海先生存在投资以房地产开发业务为主业的企业的情形，其投资企业经营与公司同类业务。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在业务范围、业务性质、客户对象、产品可替代性等方面存在竞争

2018—2020 年，公司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业务及化纤新材料业务，房地产开发业务营业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超过 70%。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奥园集团有限公司主营房地产开发业务，公司与奥园集团有限公司在经营业务性质上存在竞争。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

2018—2020 年，公司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业务及化纤新材料业务，房地产开发业务营业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超过 70%。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奥园集团有限公司主营房地产开发业务，奥园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从事相同类型业务。

二、整改计划

自查清单填报期间正值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出售地产板块业务，故自查发现的问题在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均可得到解决。公司根据内部实际情况按照监管要求稳步推进重大资产重组进程。

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无法获得股东大会通过：1、公司将独立董事存在其他同类投资企业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根据审议结果履行相应的程序。2、控股股东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尚在承诺期，公司将及时敦促控股股东履行承诺。

三、整改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 2021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出售标的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通过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向深圳市凯弦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奥园科星之控股股东奥园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出售公司持有的京汉置业 100%股权、北京养嘉 100%股权和蓬莱养老 35%股权，京汉置业、北京养嘉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完成标的股权过户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蓬莱养老于 2021 年 11 月 4 日完成标的股权过户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标的股权正式过户完成后，公司极大缩减了房地产开发业务，公司主营业务由房地产业务变更为医疗美容业务以及化纤新材料业务。公司独立董事曲咏海先生将不再存在投资与公司经营同类业务企业情形；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间将不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

公司深刻汲取教训，后续将进一步通过完善相关制度规范管理、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办公室相关人员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提高合规意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

注：以上为当时的情况。

十五、环境信息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是否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

是 否

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中的企业数量 (家)	2	
序号	企业名称	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的查询索引
1	湖北金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湖北) http://219.140.164.18:8007/hbyfpl/frontal/index.html#/home/index
2	湖北金环绿色纤维有限公司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湖北) http://219.140.164.18:8007/hbyfpl/frontal/index.html#/home/index

十六、社会责任情况

本公司始终秉持诚信经营、造福社会核心理念，将社会责任融入企业发展战略与日常运营，在员工权益保障、安全生产、绿色发展等方面扎实推进工作，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与环境效益协同发展，切实履行上市公司责任担当。报告期内，公司社会责任履行情况具体如下：

(一) 保障员工权益，夯实企业发展根基

公司坚持以人为本，构建全方位员工权益保护体系，提升员工归属感与幸福感。在招聘、晋升、薪酬等环节建立规范制度，畅通员工意见反馈渠道，营造包容公平的工作氛围；完善福利保障，缴纳社保、公积金等基础保障，发放节日及生日福利，开展生育、住院、宿舍走访等慰问活动，定期组织员工体检；丰富文体活动，开展团建、知识竞赛、趣味运动会等内部活动，组队参与外部体育赛事，打造特色文化讲座与文体协会，增强团队凝聚力；建立系统培训体系，制定专项培训制度，开展分层分类技能与素养培训，通过“传帮带”“岗位练兵”等培养复合型人才，原全资子公司金环新材料 2024 年获评襄阳市“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示范性机构”；党委与工会开展“困难补助”“金秋助学”等帮扶活动，协调劳动关系、化解矛盾，金环新材料同期获评襄阳市“劳动关系和谐企业”。

(二) 筑牢安全防线，保障生产运营稳定

公司严守安全生产底线，构建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严格落实国家法规标准，制定严密的安全管理制度与操作规程，加强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强化设备运维、工艺流程等重点环节管控，配套建设安全风险预防、预警等设施；常态化开展安全环保培训与应急演练，提升员工事故预防、自救互救及应急处置能力；引导员工自主参与安全管理，营造“人人讲安全”的全员安全氛围，切实守护员工生命财产安全。

(三) 坚持绿色发展，推进环保与节能降耗

公司将绿色发展作为可持续发展重要支撑，严守生态环保底线。严格遵循环保法规，规范处置医疗垃圾，生产废水、废气经处理达标后排放并接受三级在线监控；全面推行绿色办公，落实无纸化办公、节水节电节材，启用可降解环保载体，降低运营消耗；子公司金环新材料大力开展技术改造，实施锅炉、余热回收、节电等多项改造工程，优化生产工艺，提升资源利用效率，实现绿色生产与成本管控有机结合。

公司后续将持续完善社会责任工作体系，始终坚守上市公司责任与担当，践行诚信经营、造福社会的理念，追求经济与社会效益有机统一，为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企业力量。

十七、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无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深圳市吉富启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吉富启瑞天泽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股份限售承诺	本次权益变动后，根据《重整计划》以及深圳市吉富启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吉富启瑞天泽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吉富启瑞”）与公司签署的《重整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吉富启瑞在标的股份在登记至信息披露义务人指定证券账户后，16,873,403股需用于向关联担保债务的债权人实施以股抵债清偿。除上述情形外，吉富启瑞持有的剩余股份，自标的股份在登记至信息披露义务人指定证券账户之日起12个月内，吉富启瑞不通过任何形式转让、减持(包括集合竞价、大宗交易等各种方式)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该等股份。	2025年12月29日	1年	正常履行中
	湖北九州产业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作为重整投资人本次受让的上市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票过户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36个月内，不通过任何形式减持（包括集合竞价、大宗交易以及协议转让等各种方式）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该等转增股票（登记日以受让股票实际登记至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交的证券账户之日为准）。	2025年12月30日	3年	正常履行中
	天津信美通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限售承诺	承诺自根据《重整计划》转增的股份登记至天津信美通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指定证券账户之日起36个月内，不通过任何形式转让、减持(包括集合竞价、大宗交易等各种方式)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该等股份。	2025年12月31日	3年	正常履行中
	湖北九州产业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刘宝林、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本人及控制的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亦未控制任何与上市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本公司/本人（包括将来成立的子公司和其它受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	2025年12月30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p>业竞争的活动；</p> <p>3、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如本公司/本人及控制的企业获得从事新业务的机会，而该等新业务可能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存在对上市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实质同业竞争，承诺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该新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及条件让与上市公司；</p> <p>4、保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章程及其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上市公司其他中小股东的权益。</p>			
	湖北九州产业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刘宝林、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p>1、本公司/本人将尽量减少本公司/本人及控制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p> <p>2、对于无法避免或具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本人及控制企业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批准程序；保证按照公平的市场原则和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保证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p> <p>3、本公司/本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也不会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p>	2025 年 12 月 30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湖北九州产业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刘宝林、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持独立性承诺	<p>一、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在本公司/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关联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外的职务或领取薪酬；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会在本公司/本人及关联企业处兼职或领取薪酬；</p> <p>2、保证上市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与本公司/本人及关联企业之间完全独立；3、保证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得超越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p> <p>二、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上市公司的资产全部能处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p> <p>2、保证本公司/本人及关联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有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p> <p>三、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p> <p>2、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p> <p>3、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本人及关联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p> <p>4、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本人及关联企业兼职；</p> <p>5、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p> <p>四、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并能够独立自主地运作；</p>	2025 年 12 月 30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p>2、保证上市公司内部经营管理机构依照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独立行使职权；</p> <p>3、保证本公司/本人及关联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不产生机构混同的情形。</p> <p>五、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p> <p>2、保证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p> <p>3、保证本公司/本人及关联企业避免与上市公司产生实质性同业竞争；</p> <p>4、在与上市公司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p>			
	<p>奥园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奥园科星投资有限公司、郭梓文</p>	<p>避免同业竞争承诺</p>	<p>针对同业竞争问题，奥园科星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与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如下：“为维护京汉股份的可持续发展，解决同业竞争问题，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奥园集团（广东）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郭梓文（以下简称“本承诺方”）就上述情形特此承诺如下：在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且上市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期间，对于本承诺方现有的与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本承诺方将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自本次京汉股份股权过户至本承诺方名下之日起 24 个月内，适时启动以下同业竞争解决方案中具有实际可操作性的方案，并在本次京汉股份股权过户至本承诺方名下之日起 3 年内实施完毕该方案，以解决现存的同业竞争问题：（1）本承诺方与上市公司间签署资产托管协议，将与上市公司存在直接竞争关系的资产（直接竞争关系的资产指同一地级市同一业态的资产，下同）托管给上市公司，同时确定定价公允的托管费用，并采取有效措施在承诺期内解决同业竞争问题；（2）将与上市公司存在直接竞争关系的资产注入上市公司；（3）将与上市公司存在直接竞争关系的资产出让给非关联第三方；（4）其他能够有效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并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利益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措施。在解决现存同业竞争问题之前，在上市公司以及本承诺方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企业、经济组织（不包括上市公司控制的企业，以下统称“附属公司”）从事业务的过程中，本承诺方作为控制方应当保持中立地位，保证上市公司和各附属公司能够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参与市场竞争。在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且上市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期间，除已发生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领域外，本承诺方及附属公司将不在新的业务领域从事与上市公司存在直接同业竞争关系的相关业务。若违反上述承诺，本承诺方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就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p>	<p>2020 年 09 月 05 日</p>	<p>长期</p>	<p>已履行完毕</p>
	<p>奥园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奥园科星投</p>	<p>关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p>	<p>为了减少和规范未来可能与上市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1、不利用自身对京汉股份的股东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京汉股份在业务合作</p>	<p>2020 年 09 月 05 日</p>	<p>长期</p>	<p>正常履行中，郭梓文履行完毕。</p>

	<p>资有限公司、郭梓文</p>		<p>等方面给予本承诺方及所控制的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2、不利用自身对京汉股份的股东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与京汉股份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3、杜绝本承诺方及所控制的企业非法占用京汉股份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京汉股份违规向本承诺方及所控制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4、本承诺方及所控制的企业不与京汉股份及其控制企业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如确需与京汉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1）督促京汉股份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京汉股份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本承诺方并将严格按照该等规定履行关联股东/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义务；（2）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与京汉股份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京汉股份利益的行为；（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京汉股份章程的规定，督促京汉股份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p>			
	<p>奥园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奥园科星投资有限公司、郭梓文</p>	<p>保持独立性承诺</p>	<p>为了保护上市公司的合法利益，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运作，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收购人奥园科星及其控股股东奥园广东、实际控制人郭梓文先生出具了《关于保持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其在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期间保证与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相互独立。具体承诺如下： “（一）保持与京汉股份之间的人员独立 1、京汉股份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京汉股份专职工作，不在本承诺方及所控制的企业处兼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行政职务，继续保持京汉股份人员的独立性。2、京汉股份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本公司/本人及所控制的企业之间完全独立。（二）保持与京汉股份之间的资产独立 1、京汉股份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其资产全部能处于京汉股份的控制之下，并为京汉股份独立拥有和运营。2、本承诺方及所控制的企业当前没有、之后也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京汉股份的资金、资产。3、本承诺方及所控制的企业将不以京汉股份的资产为自身的债务提供担保。（三）保持与京汉股份之间的财务独立 1、京汉股份继续保持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2、京汉股份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3、京汉股份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承诺方及所控制的企业共享一个银行账户。4、京汉股份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承诺方及所控制的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京汉股份的资金使用调度。5、京汉股份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承诺方及所控制的企业处兼职或领取报酬。6、京汉股份依法独立纳税。 （四）保持与京汉股份之间的机构独立 1、京汉股份继续保持健全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2、京汉股份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p>	<p>2020 年 09 月 05 日</p>	<p>长期</p>	<p>已履行完毕 2021 年内违反“2、本承诺方及所控制的企业当前没有、之后也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京汉股份的资金、资产。”，出现资金占用情形，2021 年内已全部归还。</p>

			使职权。（五）保持与京汉股份之间的业务独立 1、京汉股份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2、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京汉股份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			
其他承诺	襄阳市樊城区城市运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襄阳市樊城区城市运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在所持有奥园美谷 1500 万股的一年锁定期内不出售所持有股份。	2025 年 04 月 25 日	1 年	正常履行中
	北京燕园铭丰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限售承诺	北京燕园铭丰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在根据重整计划取得公司股份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025 年 04 月 25 日	1 年	正常履行中
	湖北汉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湖北汉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江产投”）承诺，根据《重整投资协议》约定，在本次受让的标的股份登记至汉江产投指定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通过任何形式转让、减持(包括集合竞价、大宗交易等各种方式)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标的股份。	2025 年 04 月 25 日	1 年	正常履行中
	上海创厚泮信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限售承诺	上海创厚泮信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创厚泮信”）承诺，根据《重整投资协议》约定，在本次受让的标的股份登记至创厚泮信指定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通过任何形式转让、减持（包括集合竞价、大宗交易等各种方式）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标的股份。	2025 年 04 月 25 日	1 年	正常履行中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一外贸信托一玄武 39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股份限售承诺	根据《重整投资协议》约定，本次受让的标的股份登记至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一外贸信托一玄武 39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指定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通过任何形式转让、减持(包括集合竞价、大宗交易等各种方式)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标的股份。	2025 年 04 月 25 日	1 年	正常履行中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公司涉及业绩承诺

适用 不适用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相关情况，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客观地反映了所涉事项的现状，充分揭示了公司面临的风险。公司董事会予以理解和认可。公司将积极采取有效的措施，尽早消除不确定性因素对公司的影响。董事会就此情况出具了专项说明，详见 2025 年 4 月 2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关于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五、董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八节 财务报告”之“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115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25 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夏才渠、刘艳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夏才渠 3 年，刘艳 1 年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担内部控制审计，支付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25 万元。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2024 年 11 月 18 日，公司收到债权人广州律建财税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送达的《告知函》和湖北省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襄阳中院”）就申请人的申请对公司出具的（2024）鄂 06 破申 48 号《通知书》，申请人以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债务，且已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一定的重整价值，向襄阳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及预重整。具体详见 2024 年 11 月 1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的《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109）。

2、2024 年 12 月 3 日，公司收到襄阳中院送达的编号（2024）鄂 06 破申 48 号《决定书》，为降低重整成本、提高重整效率、提升重整成功率，有效识别重整价值及可行性，襄阳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具体详见 2024 年 12 月 4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9）。

3、2024 年 12 月 5 日，公司收到襄阳中院出具的编号（2024）鄂 06 破申 48 号之一《决定书》，襄阳中院指定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公司临时管理人（以下简称“临时管理人”）。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法院指定公司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21）。

4、2024 年 12 月 5 日，临时管理人就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事项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网址：<https://pccz.court.gov.cn>，下同）（2024）鄂 06 破申 48 号（破产审查案件）项目下发债权申报通知。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预重整期间债权申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22），以及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的相关通知。

5、2024 年 12 月 13 日，临时管理人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2024）鄂 06 破申 48 号（破产审查案件）项目下发招募重整投资人、公开选聘审计和评估机构的通知。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4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临时管理人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23），以及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的相关通知。

6、2024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就预重整相关事项披露了进展情况。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预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124）。

- 7、2025 年 1 月 7 日，公司披露了重整投资人招募和债权申报情况。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8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预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
- 8、2025 年 2 月 14 日，公司就预重整相关事项披露了进展情况。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5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预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 9、2025 年 2 月 28 日晚，公司收到襄阳中院出具的（2024）鄂 06 破申 48 号之二《决定书》，襄阳中院决定对公司预重整延期三个月至 2025 年 5 月 28 日。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4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预重整事项进展暨收到法院对预重整延期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 10、截至重整投资方案提交截止日，共有 40 家（以联合体形式报名算作 1 家）意向投资人提交了重整投资方案，临时管理人正在法院监督和指导下有序推进各项预重整工作，包括继续推进债权审查、审计及评估、投资人遴选等事项。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 11、公司和临时管理人分别与产业投资人湖北九州产业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产业投资人天津信美通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签署了《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协议》。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与重整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 12、2025 年 4 月 25 日晚，公司和临时管理人分别与财务投资人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代“外贸信托-玄武 39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深圳市吉富启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代“吉富启瑞天泽 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北京燕园铭丰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创厚洋信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北汉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和襄阳市樊城区城市运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协议》。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与重整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 13、2025 年 5 月 26 日晚，公司收到襄阳中院出具的（2024）鄂 06 破申 48 号之三《决定书》，襄阳中院决定对公司预重整延期三个月至 2025 年 8 月 28 日。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8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预重整事项进展暨收到法院对预重整延期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 14、2025 年 6 月 11 日，襄阳中院出具（2024）鄂 06 破申 48 号《批复》，同意公司在预重整期间借款 5,000 万元，用于维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公司在襄阳中院批复范围内，与南京紫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金资管”）签署了《奥园美谷共益债借款合同》，由紫金资管分次向公司提供共益债借款合计 5,000 万元。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签署共益债借款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
- 15、2025 年 8 月 27 日，公司收到襄阳中院出具的（2024）鄂 06 破申 48 号之四《决定书》，襄阳中院决定对公司预重整延期三个月至 2025 年 11 月 28 日。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预重整事项进展暨收到预重整延期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6）。
- 16、2025 年 9 月 24 日，公司和临时管理人分别与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代“外贸信托-玄武 39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深圳市吉富启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代“吉富启瑞天泽 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北京燕园铭丰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创厚洋信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北汉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襄阳市樊城区城市运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6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与重整投资人签署〈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0）。

17、2025 年 10 月 11 日，公司披露了预重整方案，具体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1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方案》。

18、2025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一次临时债权人会议，由有表决权的债权人通过网络投票和书面投票相结合的形式对《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方案》（以下简称《预重整方案》）进行表决，《预重整方案》已获得公司第一次临时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预重整事项进展暨第一次临时债权人会议表决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5）。

19、2025 年 11 月 14 日，公司收到襄阳中院送达的（2024）鄂 06 破申 48 号《民事裁定书》及（2025）鄂 06 破 17 号《决定书》，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并指定管理人。同日，公司获悉襄阳中院已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s://pccz.court.gov.cn/>）发布（2025）鄂 06 破 17 号《公告》，通知公司债权人应在 2025 年 12 月 14 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5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并指定管理人暨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关于公司重整债权申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7、098）。

20、2025 年 11 月 19 日，临时管理人和公司收到襄阳中院出具的（2025）鄂 06 破 17 号《复函》和（2025）鄂 06 破 17 号之一《决定书》，襄阳中院许可公司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并准许公司在临时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0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法院许可公司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和准许公司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9）。

21、2025 年 11 月 28 日，公司收到临时管理人下发的《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知》，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召开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15 日，主要议程为核查《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债权表》，表决《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财产管理及变价方案》及《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知暨重整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1）《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经营方案》《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财产管理及变价方案》。

22、2025 年 12 月 16 日，公司收到襄阳中院送达的（2025）鄂 06 破 17 号《民事裁定书》，襄阳中院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8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1）及《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23、截至 2025 年 12 月 19 日，公司临时管理人账户已收到全体重整投资人按照《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协议》及《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应当支付的全部重整投资款。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3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收到〈重整投资协议〉重整投资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3）。

24、根据襄阳中院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裁定批准的《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为基数，按每 10 股转增 13.4278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转增 1,024,512,974 股。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1,787,492,693 股。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12 月 26 日，转增股本上市日为 2025 年 12 月 29 日。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3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重整计划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事项的公告》《关于重整计划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实施的公告》《关于重整计划权益分派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4、116、117）。

25、2025 年 12 月 18 日-19 日，公司及临时管理人分别与九州产投、天津信美、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代“外贸信托-玄武 39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深圳市吉富启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代“吉富启瑞天泽 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北京燕园铭丰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创厚洋信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协议书》，约定由前述重整投资人合计出资 52,868,712.09 元用以解决关联担保事项。前述协议约定的款项已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全额支付至临时管理人账户。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3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重整计划解决关联担保债权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8）。

26、根据《重整计划》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在法院和临时管理人的指导和监督下，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履行签署相关合同（含协议），积极推进《重整计划》的执行。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执行〈重整计划〉签订相关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25）。截至 2025 年 12 月 27 日，公司执行《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转增的 1,024,512,974 股股票已全部转增完毕，公司总股本由 762,979,719 股增至 1,787,492,693 股。公司股票将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7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重整计划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进展暨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124）。2025 年 12 月 29 日，公司收到襄阳中院送达的（2025）鄂 06 破 17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襄阳中院认为，在管理人的监督下，在《重整计划》规定的执行期限内，全体重整投资人认购股份的全部款项已支付至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应当向债权人清偿债务所需的现金已提存至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应当用于引入重整投资人及向债权人分配的转增股票已登记至管理人指定的证券账户、委托人已经与受托人签署破产服务信托的信托合同、应当支付的破产费用已经支付完毕或已提存至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已达到《重整计划》第七部分第四条规定的执行完毕标准，《重整计划》已经执行完毕。”，裁定终结公司重整程序。同日，管理人出具了《关于〈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报告》，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法律意见书》，均认为公司重整计划已经执行完毕。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26）及《关于〈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报告》和《关于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法律意见书》。

27、2026 年 1 月 14 日，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中的 861,696,863 股股票已根据《重整计划》的约定，通过司法扣划的方式过户至重整投资人的指定主体证券账户。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6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部分股份解除司法冻结暨向重整投资人完成股票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28、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中的 28,107,774 股股票已根据《重整计划》的约定，通过司法扣划的方式过户至部分债权人的指定主体证券账户。本次司法扣划完成后，该股份后续将根据《重整计划》的约定，通过以股抵债的方式清偿公司债务。另，根据《重整计划》中关于债权受偿方案的安排，公司已完成了第一批债权人现金清偿 4,678.39 万元及信托受益权份额 173.915 万份的分配工作。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部分股份解除司法冻结暨向部分债权人完成股票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公司与深圳市凯弦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纠纷	41,175.27	否	已裁决。	裁决深圳市凯弦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40,799.92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向执行法院申请恢复执行。	法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或者其他符合恢复执行的条件），可以申请恢复强制执行。	2023年01月30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
南京空港领航发展有限公司与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之间的工程纠纷（仲裁）	36,198.56	否	司法鉴定阶段，目前进行造价鉴定及质量鉴定环节。	-	-	2022年06月14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子公司仲裁事项的公告》
南京空港领航发展有限公司与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之间的工程纠纷（反仲裁）	8,265.91	否	司法鉴定阶段，目前进行造价鉴定及质量鉴定环节。	-	-	2022年07月28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子公司仲裁进展暨提出仲裁反请求的公告》
京汉置业定向融资计划案件-诉讼		否	累计被诉未结案件（不含正在执行）涉诉金额约为402.11万元。	判决公司需为此承担相应的连带给付责任。	执行阶段。根据《重整计划》，完成41个定向融资计划投资人的债务清偿。	2026年04月24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担保事项涉及诉讼进展暨银行账户解除冻结的公告》
京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诉公司、京汉置业合同纠纷一仲裁（同属于京汉置业定向融资计划）	13,530.63	否	裁决已生效，执行阶段。	公司对京汉置业应付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执行阶段。（注：大连市西岗区人民法院出具协助执行通知书，截留、划拨向被执行人京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支付的150万元现金清偿款至西岗法院执行“一案一账户”。案涉转增股票及信托受益权份额，由管理人代为暂存	2026年04月27日	巨潮资讯网《2025年年度报告》

					保管，待法院后续处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于湖北金环绿色纤维有限公司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2,847.69	否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法院出具《执行裁定书》。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执行终本)	2026年03月27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重大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北京新锦城房地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与北京隆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租赁合同纠纷	162.8	否	二审判决生效。	判决被告支付租金 260,747.96 元及物业费、水电费等。	被执行阶段。	2024年05月07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案件的进展公告》
郑州远一莱赛尔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与湖北金环绿色纤维有限公司合同纠纷	2,349.32	否	已裁决公司需为此承担相应的给付责任。	-	已执行终本。	2025年08月28日	巨潮资讯网《2025年半年度报告》
信达资管诉金汉(天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庆中翡岛置业有限公司、重庆中安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公司、京汉置业、田汉、李莉、奥园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康威集团有限公司、惠州狮峰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奥园科星投资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6,892.19	否	二审判决生效。	公司已与信达资管签署《和解协议》，明确约定信达资管同意只追索公司对本案所涉债权本金人民币 168,921,900 元范围内的担保责任。	强制执行阶段(不含公司)。	2025年04月19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重大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信达资管诉京汉置业、公司、田汉、李莉、重庆市汉基伊达置业	21,779.3	否	一审判决生效。	-	强制执行阶段(其中公司在本金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025年02月22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重大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有限公司、奥园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奥园科星投资有限公司、惠州狮峰实业有限公司、广州康威集团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信达资管诉京汉置业、阳江市兆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阳江市金海龙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田汉、李莉、京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奥园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奥园科星投资有限公司、惠州狮峰实业有限公司、广州康威集团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7,919.75	否	二审判决生效。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一审判决公司在本金（179,197,486.67元）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	强制执行阶段（其中公司在本金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025年02月22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
信达资管诉京汉置业、京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奥园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奥园科星投资有限公司、惠州狮峰实业有限公司、广州康威集团有限公司、田汉、李莉合同纠纷	4,084.2	否	二审判决。	一审判决公司在本金（40,842,000元）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二审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强制执行阶段。	2025年05月15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重大诉讼事项进展暨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
信达资管诉天津凯华奎恩房地产	10,722.8	否	二审判决。	一审判决公司在本金（107,228,000元）范围内承担	强制执行阶段。	2025年05月15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重大诉讼事项

开发有限公司、奥园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奥园科星投资有限公司、惠州狮峰实业有限公司、广州康威集团有限公司、田汉、李莉合同纠纷				保证责任。二审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进展暨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
信达资管诉南通华东建设有限公司、北京合力精创科技有限公司、奥园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奥园科星投资有限公司、惠州狮峰实业有限公司、广州康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王维东、田汉、李莉债权转让合同纠纷	29,609.99	否	-	因准许信达资管对公司撤诉的裁定生效，对公司而言，本案已结案。	-	2025 年 01 月 02 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重大诉讼事项进展暨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
信达资产诉金汉（天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京汉置业、北京金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奥园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奥园科星投资有限公司、惠州狮峰实业有限公司、广州康威集团有限公司、田汉、李莉、公司债权转让合同纠纷	10,613.25	否	-	因准许信达资管对公司撤诉的裁定生效，对公司而言，本案已结案。	-	2025 年 01 月 02 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重大诉讼事项进展暨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

信达资管诉保定京汉君庭酒店有限公司、公司、奥园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奥园科星投资有限公司、惠州狮峰实业有限公司、广州康威集团有限公司、田汉、李莉债权转让合同纠纷	3,641.85	否	二审判决生效。	一审判决公司在本金（33,095,291.13 元）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二审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2026 年 03 月 28 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暨诉讼进展的公告
信达资管诉京汉置业、重庆市天池园林开发有限公司、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园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奥园科星投资有限公司、惠州狮峰实业有限公司、广州康威集团有限公司合同纠纷	16,367.79	否	一审判决已生效，已执行。	一审判决公司在本金（163,677,923.79 元）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	强制执行阶段（其中公司在本金范围内）	2025 年 04 月 19 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重大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信达资管诉被告京汉（廊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公司、田汉、李莉、奥园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奥园科星投资有限公司、惠州狮峰实业有限公司、广州康威集团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5,503.1	否	发回重审	发回重审	-	2026 年 03 月 20 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暨诉讼进展的公告
湖北锦厦建设有限责任公司诉湖北金环绿色纤维	110.18	否	一审生效。	判决被告支付装修款 109.78 万元及利息。	强制执行程序中。	2024 年 11 月 28 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的公

有限公司装饰装修合同纠纷							告》
襄阳龙马金缘水利工程有限公司诉湖北金环绿色纤维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7.95	否	一审判决生效。	判决被告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17.95 万元等。	执行阶段。	2024 年 01 月 04 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的公告》
北京大运伟业防水工程有限公司诉湖北金环绿色纤维有限公司合同纠纷	120	否	一审判决生效。	判决被告支付工程款 120 万元及利息等。	已执行终本。	2025 年 08 月 28 日	巨潮资讯网《2025 年半年度报告》
北京天泽汇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诉湖北金环绿色纤维有限公司合同纠纷	180	否	一审判决生效。	判决被告支付工程款 180 万元及利息等。	已执行终本。	2025 年 08 月 28 日	巨潮资讯网《2025 年半年度报告》
辽宁沈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诉湖北金环绿色纤维有限公司合同纠纷	60	否	一审判决生效。	判决被告支付工程款 60 万元及利息等。	已执行终本。	2025 年 08 月 28 日	巨潮资讯网《2025 年半年度报告》
北京宏兴东升防水施工有限公司诉湖北金环绿色纤维有限公司合同纠纷	35	否	一审判决生效。	判决被告支付工程款 35 万元及利息等。	已执行终本。	2025 年 08 月 28 日	巨潮资讯网《2025 年半年度报告》
南通金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诉湖北金环绿色纤维有限公司合同纠纷	50	否	一审判决生效。	判决被告支付工程款 50 万元及利息等。	已执行终本。	2025 年 08 月 28 日	巨潮资讯网《2025 年半年度报告》
吴*诉湖北金环绿色纤维有限公司合同纠纷	70	否	一审判决生效。	判决被告支付工程款 70 万元及利息等。	已执行终本。	2025 年 08 月 28 日	巨潮资讯网《2025 年半年度报告》
林*诉湖北金环绿色纤维有限公司合同纠纷（合	290	否	一审判决生效。	判决被告支付工程款 160 万元和 130 万元及利息等。	涉诉金额 160 万元已强制执行。	2024 年 01 月 04 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的公

计 2 个案件)							告》
胡*诉湖北金环绿色纤维有限公司合同纠纷	38.59	否	一审判决生效。	判决被告支付工程款 38.59 万元及利息等。	已强制执行。	2024 年 01 月 04 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的公告》
辽宁多纶机械有限公司诉湖北金环绿色纤维有限公司合同纠纷	112.77	否	一审判决生效。	判决被告支付工程款 112.77 万元及利息等。	已执行终本。	2025 年 08 月 28 日	巨潮资讯网《2025 年半年度报告》
徐*诉奥园美谷、奥园美谷北京分公司、金环新材料公司、金环绿纤公司合同纠纷	133.81	否	二审判决生效。	判决被告支付赔偿金等 623,104 元	已结案。	2025 年 08 月 28 日	巨潮资讯网《2025 年半年度报告》
黄*诉湖北金环绿色纤维有限公司合同纠纷	80	否	一审判决生效。	判决被告支付工程款 80 万元及利息等。	已强制执行。	2025 年 08 月 28 日	巨潮资讯网《2025 年半年度报告》
湖北锦厦建设有限责任公司诉湖北金环绿色纤维有限公司合同纠纷（合计三个案件）	30.77	否	一审判决生效。	判决被告支付质保金分别为 61,152.85 元、207,457.8 元、38,993.04 元及前述质保金利息等。	已强制执行。	2025 年 08 月 28 日	巨潮资讯网《2025 年半年度报告》
京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田汉、李莉诉深圳奥园科星投资有限公司、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奥园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奥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侵权责任纠纷	4,597.5	否	法院驳回原告的起诉	-	-	2025 年 02 月 20 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累计诉讼、仲裁事项进展暨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	36,669.39	否	终结执行程	法院出具《执行裁定书》。	终结执行阶段。（注：中国民生	2026 年 04 月	巨潮资讯网《关

<p>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与广州奥美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奥园集团有限公司、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奥悦美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广东奥若拉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广州奥慧美医疗美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纠纷</p>			<p>序。</p>		<p>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已将 该债权转让给信达资管，且公司 控股子公司广州奥美产业投资有 限公司已向信达资管清偿了相关 款项。)</p>	<p>24 日</p>	<p>于子公司获得债 务豁免暨关联交 易的公告》</p>
<p>浙江浙银金融租 赁股份有限公司 与湖北金环新材 料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奥园美谷 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奥园集团有 限责任公司、广 东奥若拉健康管 理咨询有限公 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p>	<p>4,462.86</p>	<p>否</p>	<p>一审判决</p>	<p>1、判决被告湖北金环新材料科技 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 向原告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 限公司支付租金 44,188,335.1 元、逾期违约金 391,278.16 元 (暂算至 2025 年 7 月 15 日，此 后以第一项未付租金为基数，按 照日万分之二的标准计算至租金 付清之日)、留购款 1,000 元、 律师费损失 3 万元、保全保险费 损失 17,977.61 元。 2、判决被告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对上述第一项债务(其中 违约金计算至 2025 年 11 月 14 日，此后停止计算)承担连带保 证责任。</p>	<p>-</p>	<p>2026 年 01 月 20 日</p>	<p>巨潮资讯网《关 于诉讼事项进展 暨收到<民事判决 书>的公告》</p>
<p>浙江浙银金融租 赁股份有限公司 与湖北金环绿色 纤维有限公司、 奥园美谷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奥 园集团有限责任 公司、广东奥若</p>	<p>5,978.64</p>	<p>否</p>	<p>一审判决</p>	<p>1、判决被告湖北金环绿色纤维有 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 原告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 公司支付 ZY2021SH0042 号《融资 租赁合同(售后回租)》项下租金 29918323.31 元、逾期违约金 377406.48 元(暂算至 2025 年 8 月 19 日，此后以第一项未付租金</p>	<p>-</p>	<p>2026 年 01 月 16 日</p>	<p>巨潮资讯网《关 于诉讼事项进展 暨收到<民事判决 书>的公告》</p>

拉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p>为基数，按照日万分之二的标准计算至租金付清之日)、留购款 1000 元、律师费损失 15000 元、保全保险费损失 12181.34 元。</p> <p>2、判决被告湖北金环绿色纤维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支付 ZY2021SH0178 号《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项下租金 29071783.11 元、逾期违约金 362849.65 元(暂算至 2025 年 8 月 19 日，此后以第四项未付租金为基数，按照日万分之二的标准计算至租金付清之日)、留购款 1000 元、律师费损失 15000 元、保全保险费损失 11835.25 元。</p> <p>3、判决被告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其中违约金计算至 2025 年 11 月 14 日，此后停止计算)承担连带保证责任；</p> <p>4、判决被告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园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奥若拉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实际承担担保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湖北金环绿色纤维有限公司追偿。</p>			
襄阳国益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与湖北金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保追偿权合同纠纷	444.67	否	立案受理	-	-	2025 年 08 月 20 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新增诉讼和仲裁的公告》
汇总未达披露标准的其他案件金额	946.88	否	-	-	-	2026 年 04 月 27 日	巨潮资讯网《2025 年年度报告》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名称/姓名	类型	原因	调查处罚类型	结论（如有）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未及时披露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形成的关联交易	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	责令奥园美谷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 200 万元	2025 年 06 月 10 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胡冉	董事	未及时披露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形成的关联交易	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	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 80 万元	2025 年 06 月 10 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林斌	高级管理人员	未及时披露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形成的关联交易	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	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 80 万元	2025 年 06 月 10 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陈志斌	其他	未及时披露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形成的关联交易	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	予警告，并处以罚款 80 万元	2025 年 06 月 10 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冷阳	其他	未及时披露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形成的关联交易	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	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 80 万元	2025 年 06 月 10 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马军	董事	未及时披露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形成的关联交易	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	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 50 万元	2025 年 06 月 10 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信披违规	其他	出具警示函	2025 年 04 月 02 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公司收到湖北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原控股股东为奥园科星，其质押所持公司 171,998,610 股股份，质权人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处于违约状态。质权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并获得立案，法院已轮候冻结奥园科星所持公司股份。

奥园科星因信达资管诉讼案件，其所持公司的全部股份被司法冻结、轮候冻结，且信达资管已就相关案件对奥园科星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其中奥园科星已被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案号（2025）津 02 执 1 号。

公司根据襄阳中院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裁定批准的《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

本及权益分派事项，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12 月 26 日，转增股本上市日为 2025 年 12 月 29 日。前述转增完成后，奥园科星所持公司股份数量不变，但持股比例因此被动稀释由 22.54% 下降至 9.6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已变更为湖北九州产业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刘宝林，均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诚信状况良好。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根据 2025 年 4 月公司和临时管理人与重整投资人湖北九州产业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州产投”)签订的《重整投资协议》，九州产投计划在重整后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九州产投可能在《重整投资协议》签订后未来十二个月内成为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鉴于九州通是九州产投的控股股东，故公司将九州通及其下属子公司认定为关联方，关联交易从 2025 年 4 月开始计算。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九州通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采购商品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24.59 万元。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空港领航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空港领航”）根据经营发展所需，拟就相关银团贷款向银行申请办理展期手续，根据银行要求，京汉置业拟继续按照《银团贷款合同》的原担保方式即为银团贷款的展期继续提供保证担保。对前述京汉置业提供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支付担保费，不提供反担保，无其他义务。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2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关联方继续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本次接受关联方为银团贷款展期继续提供担保。

2、襄阳市汉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襄阳汉江”）向公司送达了《股权转让通知函》，主要内容为襄阳汉江拟转让其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金环绿色纤维有限公司的 4.5946%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3400 万元）给关联方京汉控股、田汉。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综合考虑湖北金环绿色纤维有限公司经营情况和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格，并结合公司目前的经营和业务统筹等情况，同意公司同等条件下放弃襄阳汉江转让其所持湖北金环绿色纤维有限公司 4.5946% 股权给公司关联方的优先购买权。

重大关联交易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相关查询

临时公告名称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网站名称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接受关联方继续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25 年 06 月 13 日	巨潮资讯网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25 年 11 月 15 日	巨潮资讯网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存在租赁用于办公场地经营。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 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 以上的租赁项目。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襄阳国益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01月17日	10,000	2020年01月16日	10,000	连带责任担保	鄂（2017）襄阳市不动产权第0053597号	有，提供反担保的余额为10,000万元	履行保证责任（即代偿债务）之次日起计期8年	否	否
田汉、李莉	2023年03月01日	30,000	2023年03月20日	21,167.71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有，提供反担保的余额为21,167.71万元	主债务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2年	否	是
京汉置业				注	连带责任担保				注	是
京汉置业及其子公司				涉诉，最终以法院判决为准	连带责任担保				注	是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1）			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3）			40,000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A4）						注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南京空	2025年05	45,500	2025年	30,976.97		无	无	债务存续及届满之日3年	否	否

港领航发展有限公司	月 21 日		06 月 20 日							
湖北金环绿色纤维有限公司	2019 年 03 月 28 日	30,000	2020 年 01 月 07 日	21,167.71		无	无	债务存续及届满之日 2 年	注	否
湖北金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04 月 30 日	6,000	2020 年 08 月 14 日	2,450.11		无	无	债务存续及届满之日 3 年	注	否
湖北金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04 月 30 日	9,000	2021 年 02 月 03 日	4,779.46		无	无	债务存续及届满之日 3 年	注	否
湖北金环绿色纤维有限公司	2020 年 04 月 30 日	6,000	2021 年 02 月 03 日	3,231.83		无	无	债务存续及届满之日 3 年	注	否
湖北金环绿色纤维有限公司	2021 年 04 月 27 日	5,000	2021 年 05 月 26 日	3,107.18		无	无	债务存续及届满之日 3 年	注	否
湖北金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25 日	3,000	2021 年 12 月 03 日	3,038.77		无	无	债务存续及届满之日 2 年	注	否
广州奥美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 06 月 08 日	41,800	2021 年 07 月 09 日	36,666.38		无	无	债务存续及届满之日 3 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1)			45,5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B2)				子公司逾期涉诉, 以法院判决及执行为准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146,3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子公司逾期涉诉, 以法院判决及执行为准		

(B3)				(B4)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广州奥美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4年04月12日	41,800	2024年04月30日	36,666.38	质押	股权	无	债务存续及届满之日3年	否	否
湖北金环绿色纤维有限公司	2024年03月02日	6,000	2024年03月26日	3,231.83	抵押	广东奥若拉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将所持的房产	无	债务存续及届满之日3年	注	否
湖北金环绿色纤维有限公司	2024年03月02日	5,000	2024年03月26日	3,107.18	抵押	广东奥若拉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将所持的房产	无	债务存续及届满之日3年	注	否
湖北金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03月02日	3,000	2024年03月26日	3,038.77	抵押	广东奥若拉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将所持的房产	无	债务存续及届满之日2年	注	否
联合领航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05月21日	45,500	2025年06月21日	30,976.97		无	无	债务存续及届满之日3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C1）			45,5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C2）				子公司逾期涉诉，以法院判决及执行为准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C3）			101,3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C4）				子公司逾期涉诉，以法院判决及执行为准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A1+B1+C1）			91,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B2+C2）						91,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			287,6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						

保额度合计 (A3+B3+C3)		额合计 (A4+B4+C4)	
全部担保余额 (即 A4+B4+C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 (D)			注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 (E)			注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 (F)			注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D+E+F)			
对未到期担保合同, 报告期内发生担保责任或有证据表明有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说明 (如有)	详见定向融资计划案件、信达资管案件及控股子公司债务逾期事项。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 (如有)	本表格中的担保均履行了相关程序。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注:

- 1、控股子公司金环新材料、金环绿纤与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的融资租赁业务, 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将持有的 6,255 万元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全资子公司广东奥若拉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将所持的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 2、控股子公司广州奥美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奥美产投”) 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的并购贷款融资业务, 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将持有的 21,600 万元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奥若拉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奥美产投持有的浙江连天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5% 股权、广州奥悦美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奥美产投 100% 股权、广州奥慧美医疗美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浙江连天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2% 股权为前述并购贷款提供质押担保,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已将相关债权转让至信达资管。截至本报告披露日, 奥美产投已全额向信达资管清偿了重组债务约定的款项。
- 3、金环绿纤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签署《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公司及金环新材料、田汉、李莉分别为前述借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襄阳国益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襄阳国益”, 其持有金环绿纤 18.38% 股份) 为前述借款在 1 亿元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保证。金环新材料为襄阳国益 1 亿元担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并为襄阳国益的前述债权设立最高额抵押反担保; 公司为田汉、李莉的连带责任担保提供相应的反担保。

4、关于“D”：公司为京汉置业发行的定向融资计划提供担保，由于京汉置业逾期兑付，投资人已对京汉置业和公司提起诉讼。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根据《重整计划》完成京汉置业定向融资计划案件相关部分债权人（投资人）的清偿事宜。根据信达资管《确认函》，担保余额 819,231,734.18 元，最终以法院判决为准。

5、关于“E”：广州奥美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其已对信达资管受让民生银行的相关债权进行了全部清偿，公司未知被担保方京汉置业的资产负债率情况。

6、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信达资产联合公司控股股东签署纾困合作协议的议案》，信达资管、奥园集团有限公司及原控股股东奥园科星与公司签署《关于联合奥园集团有限公司共同纾困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进行实质性重组的合作总协议》，信达资管拟分批收购相关债权人对 11 户标的的债权，且前述合同约定了信达资管具有暂时豁免性权利、违约责任的选择性权利。

公司于 2021 年实施了重大资产重组，在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对信达资管案所涉的相关担保进行了梳理并履行了相应的程序，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被动形成关联担保并收取融资担保费的议案》。

信达资管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出具《确认函》，同意不附条件、不可变更、不可撤销地解除和豁免公司对信达资管所收购大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对京汉置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债权、收购保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新支行对京汉置业债权、收购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安道支行对南通华东建设有限公司债权、收购廊坊银行顺安道支行对金汉（天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债权等 4 户债权的担保等全部责任；同意只追索公司对剩余 7 户债权项下的本金范围内的担保责任，豁免公司对剩余 7 笔债权除本金以外的其他相关债权权益的担保责任。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信达资管已就 5 个案件判决结果向法院申请对公司强制执行。

7、2025 年 12 月 29 日，公司收到襄阳中院送达的（2025）鄂 06 破 17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为“本院认为，在管理人的监督下，在《重整计划》规定的执行期限内，全体重整投资人认购股份的全部款项已支付至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应当向债权人清偿债务所需的现金已提存至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应当用于引入重整投资人及向债权人分配的转增股票已登记至管理人指定的证券账户、委托人已经与受托人签署破产服务信托的信托合同、应当支付的破产费用已经支付完毕或已提存至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已达到《重整计划》第七部分第四条规定的执行完毕标准，《重整计划》已经执行完毕。”，终结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程序，该裁定自即日起生效。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公告》、《关于〈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报告》和《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法律意见书》。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九十二条“经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对债务人和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债权人未依照本法规定申报债权的，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不得行使权利；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可以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第九十四条“按照重整计划减免的债务，自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时起，债务人不再承担清偿责任”；《重整计划》“按照本重整计划规定，在重整计划执行结果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已经消除，重整计划视为执行完毕后，奥园美谷的关联担保责任即已彻底解除，届时，关联担保债务人不得再向奥园美谷主张任何担保责任”，以及襄阳中院的（2025）鄂 06 破 17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对部分子公司的担保责任已解除。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仅对联合领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银团贷款仍承担担保责任。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概况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风险特征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的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3,162.85	0

公司作为单一委托人委托金融机构开展资产管理，或投资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六、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十七、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025年6月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6号），因未及时披露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形成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及相关人员受到行政处罚，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6月1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2、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京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汉控股”）因信达资管诉讼案件，其所持公司的全部股份被司法冻结、轮候冻结，信达资管已就相关案件对京汉控股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其中京汉控股所持公司的45,373,219股股票在“淘宝网”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公开拍卖，根据该拍卖平台发布的《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本次拍卖京汉控股所持公司股份合计45,373,219股全部成交。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原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结果的提示性公告》。

十八、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控股子公司出现债务逾期事项，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11 月 28 日、2025 年 1 月 10 日、2 月 6 日、2 月 18 日、3 月 8 日、3 月 22 日、5 月 21 日、6 月 24 日、7 月 12 和 8 月 20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债务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6）、《关于控股子公司债务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关于控股子公司债务逾期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关于控股子公司债务逾期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和《关于控股子公司债务逾期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关于控股子公司债务逾期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关于控股子公司债务逾期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关于控股子公司债务逾期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关于控股子公司债务逾期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关于控股子公司债务逾期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70）、《关于控股子公司债务逾期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79）、《关于控股子公司债务逾期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107）、《关于控股子公司债务逾期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119）。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资管”）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奥美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美产投”）签订合同，双方确认债务本金 357,510,000 元，信达资管同意豁免对奥美产投的部分罚息、利息金额合计 5,433,386.94 元，前述豁免后剩余债务金额为 393,104,700 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奥美产投已按照合同约定向信达资管足额支付上述剩余债务款项，信达资管对奥美产投持有的该笔债权已经全部结清。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4 月 24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子公司获得债务豁免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向有财产担保债权人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全额清偿债权款项 2,450.11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普通债权人襄阳樊城区汉江新动能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襄阳汉江新动能”）已领受 4,793,982 股公司股票、信托受益权份额 383,111 份；公司现金清偿其债权款项 150 万元，襄阳汉江新动能的债权已得到全额清偿。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4 月 24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债务逾期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

2、2025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金环新材料收到湖北省襄阳市樊城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樊城区法院”）送达的《通知书》（(2025)鄂 0606 破申 1 号）《债权人申请破产申请书》等材料，申请人华茂伟业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金环新材料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对金环新材料提出破产重整申请，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12 月 24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子公司被申请破产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120）。金环新材料于 2026 年 1 月 4 日收到樊城区法院送达的（2025）鄂 0606 破申 1 号《民事裁定书》，受理申请人华茂伟业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金环新材料的重整申请；于 2026 年 1 月 5 日收到法院送达的（2026）鄂 0606 破 2 号《决定书》，指定湖北金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金环新材料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管理人对金环新材料出具《关于要求尽快配合管理人完成接管工作的通知函》，管理人接管金环新材料后，公司已不具有对金环新材料的控制权，公司仅以出资额为限承担股东责任。金环新材料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1 月 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子公司被申请破产重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2026 年 4 月 14 日，公司收到管理人送达的法院出具的（2026）鄂 0606 破 2 号《民事裁定书》，法院裁定对被申请人湖北金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京汉绿创襄阳文化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湖北金环纤维有限责任公司、湖北金环生物基新材料有限公司、湖北奥美鑫供应链管理进行实质合并重整。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4 月 15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子公司被申请破产重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

3、根据《重整计划》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在法院和管理人的指导和监督下，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履行签署《国民信托·凤凰 22 号奥园美谷重整服务信托计划信托合同》、股权转让协议、债权转让协议、《合伙份额转让协议》等合同（含协议），上述合同（含协议）履行完毕并完成相关登记后，湖北金环绿色纤维有限公司、北京隆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襄阳隆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不再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将因此发生变化，具体对公司财务的影响最终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12 月 30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执行〈重整计划〉签订相关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25）。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79,432	0.06%			861,744,806		861,744,806	862,224,238	48.24%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479,432	0.06%			861,744,806		861,744,806	862,224,238	48.24%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861,696,863		861,696,863	861,696,863	48.21%
境内自然人持股	479,432	0.06%			47,943		47,943	527,375	0.03%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62,500,287	99.94%			162,768,168		162,768,168	925,268,455	51.76%
1、人民币普通股	762,500,287	99.94%			162,768,168		162,768,168	925,268,455	51.76%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762,979,719	100.00%		1,024,512,974		1,024,512,974	1,787,492,693	100.00%

股份变动的理由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权益分派事项，以公司现存总股本 762,979,719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转增 13.4278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转增 1,024,512,974 股（最终转增的股票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3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重整计划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6）。

截至 2025 年 12 月 27 日，公司执行《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转增的 1,024,512,974 股股票已全部转增完毕，公司总股本由 762,979,719 股增至 1,787,492,693 股，其中 861,696,863 股为首发后限售股，162,816,111 股为无限售流通股，公司总股本由 762,979,719 股增至 1,787,492,693 股。上述转增的股票中，向除现任控股股东、前任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外的其他全体股东分配的股票 51,416,829 股直接登记在前述股东的股票账户中；其余股票 973,096,145 股已登记至管理人开立的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7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重整计划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进展暨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124）。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襄阳中院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裁定批准《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27 日，公司执行《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转增的 1,024,512,974 股股票已全部转增完毕，公司总股本由 762,979,719 股增至 1,787,492,693 股。其中 861,696,863 股为首发后限售股，162,816,111 股为无限售流通股，公司总股本由 762,979,719 股增至 1,787,492,693 股。上述转增的股票中，向除现任控股股东、前任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外的其他全体股东分配的股票 51,416,829 股直接登记在前述股东的股票账户中；其余股票 973,096,145 股已登记至管理人开立的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后续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向法院申请另行划转至重整投资人和债权人的指定账户。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	--------	----------	----------	--------	------	--------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破产企业财产 处置专用账户	0	861,696,863	0	861,696,863	执行《重整计划》，首发后限售股	按照《重整计划》分批执行司法划转，以实际过户日为准。
班均	33,707	3,371	0	37,078	高管锁定股	任职期内根据法律相关规定限售。
范时杰	445,725	44,572	0	490,297	高管锁定股	任职期内根据法律相关规定限售。
合计	479,432	861,744,806	0	862,224,238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 普通股股 东总数	34,193	年度报 告披露 日前上 一月末 普通股 股东总 数	32,587	报告期末表 决权恢复的 优先股股东 总数（如 有）（参见 注 8）	0	年度报 告披露日 前上一 月末表 决权恢复 的优先股 股东总数 （如有） （参见注 8）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 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 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	持有无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 状态	数量
奥园美谷 科技 股份有限 公司 破产企业 财产 处置专用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54.44%	973,096,145	973,096,145	861,696,863	111,399,282	不适用	0

账户								
深圳奥园科星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62%	171,998,610	0	0	171,998,610	质押	171,998,610
							冻结	171,998,610
京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8%	60,504,314	0	0	60,504,314	冻结	60,504,314
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一通怡梧桐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6%	17,185,960	1,562,360	0	17,185,960	不适用	0
北京合力万通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7%	13,674,654	0	0	13,674,654	不适用	0
衣秀华	境内自然人	0.32%	5,632,000	5,632,000	0	5,632,000	不适用	0
黄国新	境内自然人	0.21%	3,776,960	3,776,960	0	3,776,960	不适用	0
王春林	境内自然人	0.19%	3,318,230	3,318,230	0	3,318,230	不适用	0
周群凤	境内自然人	0.18%	3,217,480	3,217,480	0	3,217,480	不适用	0
何智霞	境内自然人	0.15%	2,690,050	2,690,050	0	2,690,050	不适用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3）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京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北京合力万通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 （2）除（1）已列明的关系外，公司未知前 10 名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参见注 10）	不适用。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深圳奥园科星投资有限公司	171,998,610					人民币普通股	171,998,610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	111,399,282					人民	111,399,282	

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 处置专用账户		币普 普通股	
京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0,504,314	人民 币普 普通股	60,504,314
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通怡梧桐 2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7,185,960	人民 币普 普通股	17,185,960
北京合力万通信息咨 询中心（有限合伙）	13,674,654	人民 币普 普通股	13,674,654
衣秀华	5,632,000	人民 币普 普通股	5,632,000
黄国新	3,776,960	人民 币普 普通股	3,776,960
王春林	3,318,230	人民 币普 普通股	3,318,230
周群凤	3,217,480	人民 币普 普通股	3,217,480
何智霞	2,690,050	人民 币普 普通股	2,690,05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 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 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 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 说明	(1) 京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北京合力万通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 (2) 除（1）已列明的关系外，公司未知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 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 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 说明（如有）（参见 注 4）	不适用。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 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湖北九州产业园区运 营管理有限公司	苏熙凌	2023 年 05 月 05 日	91420112MACHB9QB4P	一般项目：园区管理 服务, 非居住房地产

				租赁, 办公设备租赁服务, 租赁服务 (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企业管理咨询, 信息咨询服务 (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停车场服务, 物业管理, 普通货物仓储服务 (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 低温仓储 (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创业空间服务, 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 节能管理服务, 发电技术服务。(除许可业务外, 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注:

公司及临时管理人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2025 年 9 月 24 日与九州产投签署了《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协议》、《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2025 年 12 月 19 日将投资款转至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账户和管理人账户。

公司根据襄阳中院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权益分派事项，具体详见公司于 12 月 23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重整计划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6）。前述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奥园科星所持公司股份数量不变，但持股比例因此被动稀释由 22.54% 下降至 9.62%。

截至 2025 年 12 月 26 日，转增股票 973,096,145 股已登记至管理人开立的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后续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向法院申请另行划转至重整投资人和债权人的指定账户。

2025 年 12 月 30 日，九州产投签署了《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026 年 1 月 14 日，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中的 861,696,863 股股票已根据《重整计划》的约定，通过司法扣划的方式由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过户至重整投资人的指定主体证券账户，过户完成后，湖北九州产业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435,930,312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4.39%，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1 月 6 日、2026 年 1 月 15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控股股东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关于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部分股份解除司法冻结暨向重整投资人完成股票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30、2026-010）。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7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并于 2026 年 1 月 26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湖北九州产业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刘宝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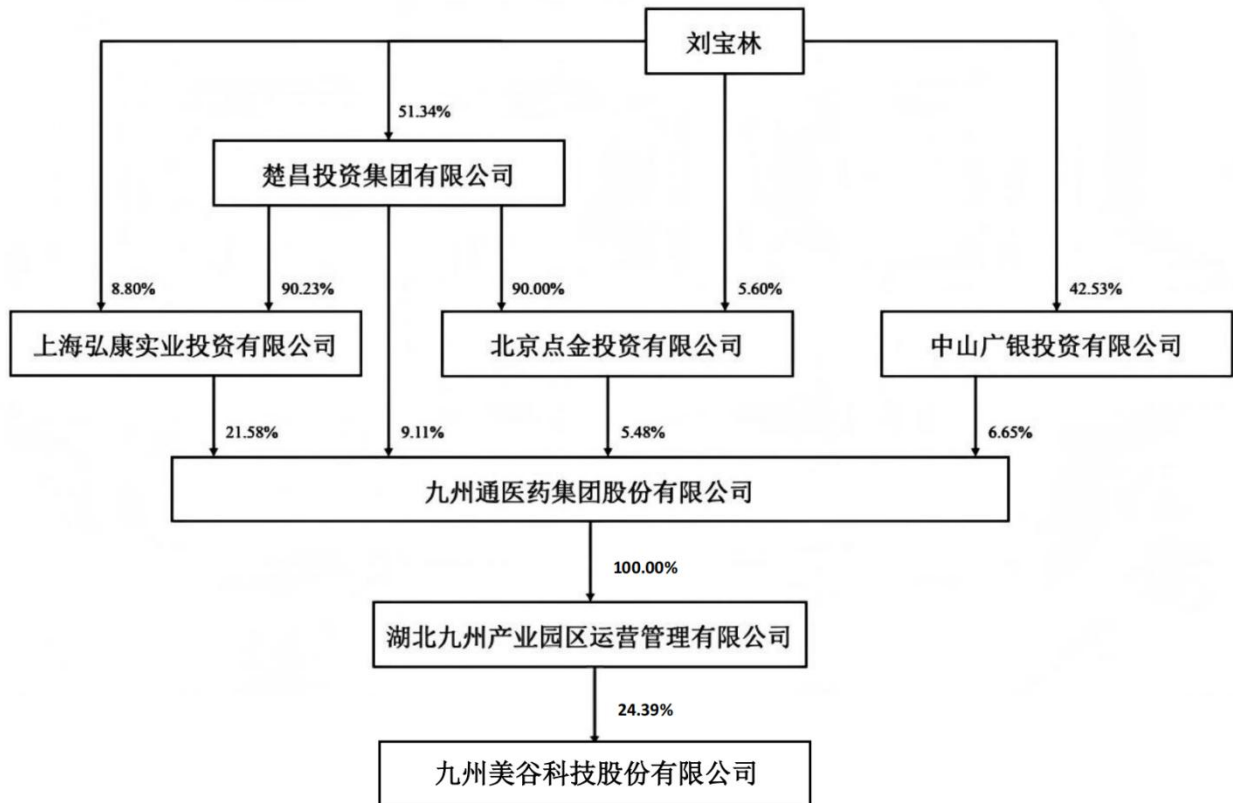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刘宝林	本人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2003 年—2008 年 11 月任九州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05 年至今任中国医药企业管理协会副会长；2008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1 月任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20 年 11 月至今任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名誉董事长。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除公司外，刘宝林间接持有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24% 的股份。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6 年 04 月 23 日
审计机构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众环审字（2026）0100026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夏才渠、刘艳

审计报告正文

九州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九州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州美谷”）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九州美谷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九州美谷，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同时遵循了适用于公众利益实体的独立性要求。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一）破产重整收益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p>如财务报表附注“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1、金融资产减值”、“33、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3）债务重组”、“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51、投资收益”和“十七、其他重要事项”之“2、（1）债务重组”。</p> <p>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法院裁定对九州美谷进行重整。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九州美谷重整计划被法院裁定批准。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九州美谷重整计划被法院裁定执行完毕。</p> <p>根据九州美谷重整计划，九州美谷将上</p>	<p>与评价破产重整收益确认相关的审计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p> <p>（1）获取并查阅公司破产重整涉及的相关资料，包括《民事裁定书》、《重整计划》、管理人《关于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报告》、律师的专项意见书以及法院批准重整计划执行和完结文件等；</p> <p>（2）与公司管理层及其重整管理人了解重整计划的执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法院对重整相关事项的裁定情况、债权人申报债权和管理人审核及法院裁定的流程、管理人确认和暂缓确认债权情况、偿债的股份及资金到位情况、重整投资人履约情况等，讨论重整计划执行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消除时点等事项；</p> <p>（3）获取管理人提供并经其确认债权明细、主要债权申报材料，与法院裁定文件、公司账面数据等进行核对；</p>

<p>述重整计划范围内债务分类为有财产担保债及普通债。对于分类为有财产担保债，在其担保财产价值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超过担保财产价值的债权部分，将按照普通债的受偿方案获得清偿。享有优先受偿权的债权部分，由九州美谷一次性现金清偿；对于分类为普通债的债务，以现金、债转股和信托受益权份额综合清偿；</p> <p>于 2025 年度，依据九州美谷重整计划，该重整事项导致九州美谷增加投资收益-重整收益人民币 602,456,780.40 元。</p> <p>由于九州美谷重整计划范围内的债务金额以及重整收益金额重大，九州美谷债务重整相关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重大，且重整过程中涉及多项管理层判断，因此，我们将九州美谷债务重整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4) 获取重整管理人银行账户对账单、重整计划执行情况报告和公司账面进行核对，检查其差异的合理性，并对期末管理人银行账户余额实施函证；</p> <p>(5) 获取并检查重整投资人的投资款入账银行回单，检查投资款入账情况；</p> <p>(6) 获取并检查债务清偿对应的银行回单，检查现金偿还债务的清偿情况；</p> <p>(7) 获取并检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转增股票、以股抵债的过户登记确认书等，并与账面记录核对，以判断公司重整计划的执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以及是否有确凿证据表明上述重大不确定性已经消除，满足债权、债务终止确认条件，评价公司债务重组收益的确认时点是否恰当；</p> <p>(8) 复核公司对债务重整损益金额的计算过程，并执行重新计算程序，以确认金额是否准确；复核公司破产重整涉及的账务处理，检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p> <p>(9) 了解公司破产重整相关信息在 2025 年列报披露情况，并检查破产重整相关信息的列报是否适当、披露是否充分。</p>
--	--

(二) 收入确认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p>如财务报表附注“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28、收入”所述的会计政策、“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43、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和“十八、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之“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p> <p>九州美谷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2025 年度，九州美谷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975,672,658.71 元。</p> <p>由于营业收入是九州美谷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直接影响九州美谷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水平，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且营业收入金额重大，对于财务报表具有整体重要性。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与评价收入确认相关的审计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p> <p>(1) 了解和测试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p> <p>(2) 选取样本，检查合同或者订单，了解和识别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完整的程序、政策等，评价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p> <p>(3) 结合收入类型对收入以及毛利情况进行分析，判断本期收入金额是否出现异常波动的情况；</p> <p>(4) 根据客户交易的特点和性质，选取重要客户对交易金额及往来款余额实施函证程序；</p> <p>(5) 通过抽样的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如销售合同或订单、代理报关委托协议、报关单、提单、发票、结算单、对账单、银行回单等，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p> <p>(6) 我们对医美业务收入执行了变动分析程序，并将医美业务收入金额与信息系统生成的收入报告进行了核对；</p> <p>(7) 针对与医美业务收入确认相关的信息系统中的重要数据（包括执行项目、执行数量等），我们执行了抽样测试，将这些重要数据核对至包括药品标签、诊疗记录等的相关支持性文件；</p> <p>(8) 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出库单、运输单及其他支持性文件，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p>

(三) 固定资产和商誉的减值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p>如财务报表附注“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21、长期资产减值”、“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15、固定资产”所述，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九州美谷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余额为人民币 95,445,102.84 元。由于九州美谷管理层在确定固定资产减值时需要运用专业判断且影响金额重大，尤其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和估计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方面存在固有不确定性，以及有可能受到管理层</p>	<p>与评价固定资产和商誉的减值相关的审计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p> <p>(1) 复核管理层对固定资产和商誉减值迹象的判断和分析；</p>

<p>偏向的影响。</p> <p>如财务报表附注“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21、长期资产减值”、“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19、商誉”所述，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九州美谷商誉减值准备余额人民币 456,802,754.27 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管理层每年末需要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根据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时，需要九州美谷管理层在合理和有依据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各种因素作出会计估计，这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且具有一定的复杂性。</p> <p>因此，我们将固定资产和商誉的减值评估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2) 评估减值测试方法的适当性；</p> <p>(3) 基于我们对于行业的了解，分析并复核管理层在减值测试中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及判断的合理性，以及了解和评价管理层利用其评估专家的工作；</p> <p>(4) 分析并复核了资产组现金流量预测所用的折现率和增长率。我们就所采用的现金流量预测中的未来收入和经营成果通过比照相关资产组的历史表现以及经营发展计划进行了特别关注；</p> <p>(5) 复核了财务报表中与固定资产和商誉减值评估有关的披露。</p>
--	---

四、其他信息

九州美谷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九州美谷 2025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九州美谷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九州美谷、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九州美谷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九州美谷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九州美谷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九州美谷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在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_____

夏才渠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刘艳

中国·武汉

2026 年 4 月 23 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九州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8,906,204.33	106,838,016.2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31,628,536.15	30,614,147.14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68,696,647.29	66,428,927.55
应收款项融资		3,860,996.62
预付款项	13,347,357.68	25,940,417.9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444,286,819.98	42,516,648.9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749,076.4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10,350,244.73	134,088,768.50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8,917,808.07	
其他流动资产	14,579,474.62	21,835,316.15
流动资产合计	1,970,713,092.85	432,123,239.0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105,817,808.13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4,472,771.67	10,024,548.0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4,740,000.00	56,76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751,405.00	80,917,150.95
投资性房地产	450,673,327.41	456,733,820.13
固定资产	251,361,956.93	966,947,858.46
在建工程	7,953,376.86	18,949,052.4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4,406,436.23	58,404,585.04
无形资产	139,358,259.80	209,909,210.01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202,502,806.66	425,791,091.54
长期待摊费用	15,627,392.18	14,710,089.4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150,200.11	41,246,435.2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31,826.5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59,229,759.37	2,446,211,649.37
资产总计	3,229,942,852.22	2,878,334,888.4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95,890.41	24,587,303.64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480,000.00
应付账款	198,739,350.11	268,994,422.02
预收款项	32,163,218.51	26,429,354.52
合同负债	134,107,654.94	159,103,317.3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9,027,677.83	42,102,131.44
应交税费	11,402,745.62	10,604,209.42
其他应付款	61,902,515.22	68,933,421.46
其中：应付利息	457,680.83	23,286,658.77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41,282,391.13	783,025,758.62
其他流动负债	1,937,014.44	3,979,556.27
流动负债合计	970,658,458.21	1,391,239,474.6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265,558,406.07	246,943,406.07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4,931,904.32	37,897,778.47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027,988,170.30
递延收益	12,634,666.45	82,456,347.6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224,645.91	18,138,103.3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5,349,622.75	1,413,423,805.83
负债合计	1,276,008,080.96	2,804,663,280.5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787,492,693.00	762,979,719.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307,389,967.75	814,044,108.13
减：库存股	85,234,981.11	
其他综合收益	40,118,044.72	32,138,044.72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191,224,122.97	-1,747,415,280.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858,541,601.39	-138,253,409.05
少数股东权益	95,393,169.87	211,925,016.9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53,934,771.26	73,671,607.9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229,942,852.22	2,878,334,888.46

法定代表人：姜昶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江永标

会计机构负责人：江永标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39,341.87	1,172,282.51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5,104,110.18	5,117,480.48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5,999.92	1,000.00
其他应收款	2,217,729,821.01	935,831,844.8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749,076.47	
存货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750,959.58	6,937,618.70
流动资产合计	2,232,630,232.56	949,060,226.5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94,560,244.60	910,441,082.0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4,740,000.00	56,76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751,405.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27,741.96	1,114,740.12
在建工程	4,571,574.38	4,571,574.3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5,250,965.94	972,887,396.56
资产总计	2,507,881,198.50	1,921,947,623.0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95,890.41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33,476.31	1,405,426.3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4,595,427.06	3,431,142.49
应交税费	740,386.14	320,663.08
其他应付款	190,584,938.71	229,935,550.1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46,850,118.63	235,092,781.9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027,988,170.30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27,988,170.30
负债合计	246,850,118.63	1,263,080,952.2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787,492,693.00	762,979,719.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517,858,833.86	1,024,512,974.24
减：库存股	85,234,981.11	
其他综合收益	40,118,044.72	32,138,044.72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37,906,601.59	137,906,601.59
未分配利润	-2,137,110,112.19	-1,298,670,668.7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61,031,079.87	658,866,670.8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507,881,198.50	1,921,947,623.09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975,672,658.71	1,094,575,504.05
其中：营业收入	975,672,658.71	1,094,575,504.0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122,364,220.29	1,204,203,397.60
其中：营业成本	754,082,464.70	842,394,937.6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5,300,182.11	15,081,426.97
销售费用	153,074,541.44	152,506,014.21
管理费用	110,671,313.16	110,135,069.15
研发费用	11,195,280.86	11,774,705.58
财务费用	78,040,438.02	72,311,244.08
其中：利息费用	76,015,913.91	70,803,022.83
利息收入	790,103.38	1,177,997.92
加：其他收益	15,505,477.85	8,031,348.0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82,059,136.74	5,351,582.4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0,891,300.99	-1,087,678.1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28,536.15	7,941.7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66,671,966.36	-61,135,817.9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23,993,784.01	-215,111,202.4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6,386.33	2,706,252.4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38,317,774.88	-369,777,789.33
加：营业外收入	2,346,027.88	1,876,923.88
减：营业外支出	10,975,684.72	6,429,720.3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46,947,431.72	-374,330,585.81
减：所得税费用	30,828,404.52	16,366,226.0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77,775,836.24	-390,696,811.8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77,775,836.24	-390,696,811.8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3,808,842.07	-349,723,833.45
2.少数股东损益	-33,966,994.17	-40,972,978.4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980,000.00	8,140,000.0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980,000.00	8,140,000.0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980,000.00	8,140,000.0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7,980,000.00	8,140,000.00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69,795,836.24	-382,556,811.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35,828,842.07	-341,583,833.4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3,966,994.17	-40,972,978.4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58	-0.4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58	-0.46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姜昶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江永标

会计机构负责人：江永标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5,210,449.44	5,956,826.24
减：营业成本	0.00	144,563.56
税金及附加	181,946.16	26,331.41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8,198,811.42	13,425,422.12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3,473,255.33	5,930,355.11
其中：利息费用	3,490,810.65	5,927,306.66
利息收入	24,677.93	856.55
加：其他收益	1,638.37	32,206.8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4,804,399.09	3,330,767.2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474.0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62,106,454.75	-60,657,412.0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22,743,673.9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000.00	2,788,633.0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66,652,654.66	-68,075,650.84
加：营业外收入	2,747.63	1,589.91
减：营业外支出	2,553,255.02	2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69,203,162.05	-68,074,260.93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69,203,162.05	-68,074,260.93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69,203,162.05	-68,074,260.93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980,000.00	8,140,000.00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980,000.00	8,140,000.0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7,980,000.00	8,140,000.00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861,223,162.05	-59,934,260.93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81,203,444.62	1,112,092,338.9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8,807,841.89	6,099,842.1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948,785.87	93,761,741.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10,960,072.38	1,211,953,922.5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86,714,507.77	510,936,916.1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2,971,486.69	344,459,470.0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738,503.89	35,962,200.2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9,741,637.82	178,398,854.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0,166,136.17	1,069,757,440.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793,936.21	142,196,482.1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17,165.9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469,076.7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325,8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7,165.99	10,794,876.7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80,006.31	10,242,577.60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43,373.4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23,379.79	10,242,577.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6,213.80	552,299.1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5,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8,950,165.13	85,832,420.0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4,505,529.14	64,131,087.2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3,540,560.58	19,163,814.4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469,318.22	25,634,778.3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8,925,012.49	175,598,285.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074,987.51	-175,598,285.5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3,862,709.92	-32,849,504.3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9,869,268.94	132,718,773.2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3,731,978.86	99,869,268.94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001.99	335,928.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001.99	335,928.1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各项税费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918.02	336,402.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918.02	336,402.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97	-474.4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3.97	-474.4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0.00	474.4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3.97	0.00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62,979,719.00				814,044,108.13			32,138,044.72				-1,747,415,280.90	-138,253,409.05	211,925,016.99	73,671,607.94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62,979,719.00				814,044,108.13			32,138,044.72				-1,747,415,280.90	-138,253,409.05	211,925,016.99	73,671,607.94

三、 本期 增减 变动 金额 (减 少以 “一 ”号 填 列)	1,024,512,974. 00			1,493,345,859.62	85,234,981.11	7,980,000.00				-443,808,842.07	1,996,795,010.44	116,531,847.1 2	-	1,880,263,163.32
(一) 综 合 收 益 总 额						7,980,000.00				-443,808,842.07	-435,828,842.07	33,966,994.17	-	-469,795,836.24
(二) 所 有 者 投 入 和 减 少 资 本				2,517,858,833.62	85,234,981.11						2,432,623,852.51	69,024,292.37	-	2,363,599,560.14
1. 所 有 者 投 入 的 普 通 股														
2. 其 他 权 益 工 具 持 有 者 投 入 资 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2,517,858,833.62	85,234,981.11						2,432,623,852.51	69,024,292.37	-2,363,599,560.14
(三) 利润分配												13,540,560.58	-13,540,560.58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3,540,560.58	-13,540,560.58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	1,024,512,974.00				-1,024,512,974.00								

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024,512,974.00			-	1,024,512,974.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													

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787,492,693.00			2,307,389,967.75	85,234,981.11	40,118,044.72				-2,191,224,122.97		1,858,541,601.39	95,393,169.87	1,953,934,771.26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62,979,719.00				727,784,627.22		23,998,044.72				-1,372,444,548.67		142,317,842.27	242,330,756.07	384,648,598.34

加： 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62,979,719.00			727,784,627.22		23,998,044.72			-1,372,444,548.67		142,317,842.27	242,330,756.07	384,648,598.3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6,259,480.91		8,140,000.00			-374,970,732.23		-280,571,251.32	-30,405,739.08	-310,976,990.40
（一）综合收益总额						8,140,000.00			-349,723,833.45		-341,583,833.45	-40,972,978.41	-382,556,811.8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6,259,480.91					-25,246,898.78		61,012,582.13		61,012,582.13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													

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86,259,480.91						-25,246,898.78	61,012,582.13		61,012,582.13	
(三) 利润分配												-19,163,814.45	-19,163,814.45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9,163,814.45	-19,163,814.45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9,731,053.78	29,731,053.78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														

余公积 转增资 本（或 股本）														
3. 盈 余公积 弥补亏 损														
4. 设 定受益 计划变 动额结 转留存 收益														
5. 其 他综合 收益结 转留存 收益														
6. 其 他												29,731,053.78	29,731,053.78	
（五） 专项储 备														
1. 本 期提取														
2. 本 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 期期末 余额	762,979,719.00			814,044,108.13		32,138,044.72				-1,747,415,280.90		-138,253,409.05	211,925,016.99	73,671,607.94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62,979,719.00				1,024,512,974.24		32,138,044.72		137,906,601.59	-1,298,670,668.75		658,866,670.80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其他										30,763,718.61		30,763,718.61
二、本年期初余额	762,979,719.00				1,024,512,974.24		32,138,044.72		137,906,601.59	-1,267,906,950.14		689,630,389.4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	1,024,512,974.00				1,493,345,859.62	85,234,981.11	7,980,000.00			-869,203,162.05		1,571,400,690.46

少以 “一 ”号 填 列)											
(一) 综 合收 益总 额						7,980,000.00				-869,203,162.05	-861,223,162.05
(二) 所 有者 投入 和减 少资 本				2,517,858,833.62	85,234,981.11						2,432,623,852.51
1. 所 有者 投入 的普 通股											
2. 其 他权 益工 具持 有者 投入 资本											
3. 股 份支 付计 入所 有者 权益 的金 额											

4. 其他					2,517,858,833.62	85,234,981.11						2,432,623,852.51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024,512,974.00				-1,024,512,974.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024,512,974.00				-1,024,512,974.00							
2. 盈余公积转												

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787,492,693.00				2,517,858,833.86	85,234,981.11	40,118,044.72		137,906,601.59	-2,137,110,112.19	2,261,031,079.87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62,979,719.00				1,024,512,974.24		23,998,044.72		137,906,601.59	-1,230,596,407.82		718,800,931.73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62,979,719.00				1,024,512,974.24		23,998,044.72		137,906,601.59	-1,230,596,407.82		718,800,931.73

三、 本期 增减 变动 金额 (减 少以 “一 ”号 填 列)						8,140,000.00				-68,074,260.93		-59,934,260.93
(一) 综 合收 益总 额						8,140,000.00				-68,074,260.93		-59,934,260.93
(二) 所 有者 投入 和减 少资 本												
1. 所 有者 投入 的普 通股												
2. 其 他权 益工 具持 有者 投入 资本												
3. 股 份支												

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62,979,719.00			1,024,512,974.24		32,138,044.72		137,906,601.59	-1,298,670,668.75	658,866,670.80

三、公司基本情况

九州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经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于 1993 年 6 月 8 日正式成立，经襄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0007070951895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公司的注册地为湖北省襄阳市樊城区陈家湖，现总部办公地址位于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龙兴西街 5 号九州通医药集团总部大厦 38 楼。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统称“本集团”）主要从事经批准的美容医院服务、医美器械耗材及医美家用化产品生产与销售业务；生物基纤维生产与销售业务；仓储租赁服务。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31 户，详见本附注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集团本年合并范围比上年减少 5 户，详见本附注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决议批准报出。根据本公司章程，本财务报表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集团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按公允价值减去预计费用后的金额，以及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的账面价值，取两者孰低计价。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集团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和计量、金融资产减值、长期资产减值、存货计价方法、存货跌价准备、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和投资性房地产计量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五、28“收入”；11、“金融资产减值”等各项描述。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请参阅附注五、35“其他”。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团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5 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及本集团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2、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集团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集团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集团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金额占集团该类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总额的 10%以上，或金额大于 1000 万元。
重要的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	单项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且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
重要的债权投资	单项债权投资价值占期末债权投资价值的 20%以上且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重要的预计负债	单个类型的预计负债占集团预计负债总额的 10%以上且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	单个项目投资预算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或单项在建工程累计投入额超过 1,000 万元。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非全资子公司收入总额占集团收入总额 10%以上，或非全资子公司资产总额占集团资产总额的 10%以上。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单家联营或合营企业本年按权益法核算确认的投资收益占本集团合并净利润的 5%（含）以上且金额大于人民币 1,000.00 万元
重要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单项投资活动现金流量金额占集团资产总额的 10%以上。
重要承诺事项	单笔或累计承诺事项影响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重要或有事项	单笔或累计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其他重要事项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其他重要交易和事项。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五、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五、15“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控制的判断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其中，本集团享有现时权利使本集团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不论本集团是否实际行使该权利，视为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本集团自被投资方取得的回报可能会随着被投资方业绩而变动的，视为享有可变回报；本集团以主要责任人身份行使决策权的，视为本集团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集团控制的主体。

本集团在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相关事实和情况主要包括：被投资方的设立目的；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以及如何对相关活动作出决策；本集团享有的权利是否使本集团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本集团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本集团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本集团与其他方的关系等。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集团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集团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

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该子公司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五、15“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五、11“金融工具”。

本集团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五、15“长期股权投资”（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集团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集团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集团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五、15“长期股权投资”（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集团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集团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集团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集团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集团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集团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集团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集团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集团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集团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集团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发生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集团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的折算方法和汇兑损益的处理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以及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含减值）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期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集团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其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11、金融工具

在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集团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集团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集团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集团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集团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集团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集团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集团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集团（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集团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7）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集团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集团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集团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集团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8）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合同资产及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1) 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含合同资产等其他适用项目，下同）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集团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集团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集团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3) 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4) 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集团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5) 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① 应收票据

本集团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按客户类型及其账龄分为客户类型及其账龄组合

②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和租赁应收款，本集团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账款：	
组合 1	应收其他客户
组合 2	应收化纤客户
组合 3	合并范围外关联方
组合 4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合同资产：	
组合 1	按不同客户和款项性质的信用风险特征，以账龄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
组合 2	将合并范围内的企业间合同资产作为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资产组合，除有确凿证据表明无法收回外，不计提坏账准备。

③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自初始确认日起到期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本集团采用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融资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按客户类型及其账龄分为客户类型及其账龄组合

④其他应收款

本集团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应收保证金、押金
组合 2	应收代垫款
组合 3	应收员工个人往来
组合 4	应收政府类客户款项
组合 5	应收其他外部单位往来
组合 6	应收关联方

⑤债权投资

债权投资主要核算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投资等。本集团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债权投资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大额存单	发行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商业银行

12、合同资产

本集团将客户尚未支付合同对价，但本集团已经依据合同履行了履约义务，且不属于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款的权利，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和会计处理方法参见附注五、11、金融资产减值。

13、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周转材料、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营业周期的合同履约成本也列报为存货。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分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4、持有待售资产

(1) 持有待售

本集团若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则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具体标准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本集团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其中，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该处置组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

本集团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处置组，所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按比例抵减该处置组内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持有待售准则”）的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本集团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将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2）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且已被本集团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组成部分：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③该组成部分是专为了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本集团在利润表中单独列报终止经营损益，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均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15、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中如果属于非交易性的，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五、11“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集团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

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分别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集团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集团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集团不一致的，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

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集团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五、6、“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2）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集团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

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集团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6、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此外，对于本集团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或类似机构）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21“长期资产减值”。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17、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化纤业务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残值率、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3	4.8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5-18	3	5.39-6.4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8	3	12.13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3	19.4

医美业务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残值率、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0	5	3.17-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31.67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31.67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集团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21“长期资产减值”。

(4)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8、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其中房屋及建筑物类在建工程在满足下列标准时结转为为固定资产：（1）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2）建造工程达到设计和合同要求，经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完成验收；（3）经消防、国土、规划等外部部门验收；（4）建设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实际造价按预估价值转入固定资产；机器设备类在建工程在（1）相关设备及其他配套设施已安装完毕；（2）设备经过调试可在一段时间内保持正常稳定运行；（3）设备经过资产管理人员和使用人员验收时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21“长期资产减值”。

19、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20、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无形资产是指本集团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本集团所有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以土地使用权证书上的使用年限为使用寿命；软件，以预期能够给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的年限作为使用寿命。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21“长期资产减值”。

21、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2、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集团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装修费。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23、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本集团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集团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本集团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24、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集团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集团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5、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

26、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②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集团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集团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集团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

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集团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集团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集团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27、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1) 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区分

本集团发行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作为权益工具：

①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②如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则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则本集团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除按上述条件可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以外，本集团发行的其他金融工具应归类为金融负债。

本集团发行的金融工具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按照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确认为一项负债，按实际收到的金额扣除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后的金额，确认为“其他权益工具”。发行复合金融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在负债成分和权益成分之间按照各自占总发行价款的比例进行分摊。

(2) 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会计处理方法

归类为金融负债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参见本附注五、19“借款费用”）以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归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本集团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相关交易费用亦从权益中扣减。本集团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本集团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28、收入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收入，是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的、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含劳务，下同）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

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集团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其中，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集团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按照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集团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集团销售化纤商品的业务通常仅包括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在商品已经发出并收到客户的验收单时，商品的控制权转移，本集团在该时点确认收入实现，其中出口业务在办妥报关出口手续并交付船运机构后确认为产品销售收入。

本集团医疗美容收入确认原则为向客户提供医疗美容服务并经客户确认后，依据点击系统执行确认后确认销售收入，销售医疗美容相关的产品则在产品交付客户后确认。

本集团仓储服务收入确认原则为本集团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9、合同成本

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但是，如果该资产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之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②该成本增加了本集团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当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资产减值损失：（一）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二）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当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款（一）减（二）的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时，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30、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集团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1、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除外）。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集团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除外）。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集团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32、租赁

(1) 作为承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土地。

①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②后续计量

本集团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详见本附注五、17“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对于租赁负债，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其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集团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短期租赁（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低于人民币 10,000.00 元的租赁），本集团采取简化处理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而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 作为出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在租赁开始日，基于交易的实质，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①经营租赁

本集团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赁期内各期间的租金收入。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3、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且已被本集团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组成部分：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③该组成部分是专为了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附注五、14“持有待售资产和处置组”相关描述。

(2) 回购股份

股份回购中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股东权益，回购、转让或注销本公司股份时，不确认利得或损失。

转让库存股，按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库存股账面金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注销库存股，按股票面值和注销股数减少股本，按注销库存股的账面余额与面值的差额，冲减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3) 债务重组

本集团作为债权人参与债务重组时，以资产清偿债务或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进行债务重组的，在相关资产符合其定义和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取得抵债资产为金融资产的，其初始计量金额的确定原则见本附注五、11“金融工具”之“（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中的相应内容；取得抵债资产为非金融资产的，其初始计量金额为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其他可直接归属成本之和。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修改其他条款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集团根据合同的实质性修改情况，判断是否终止确认原债权，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债权，或者重新计算该债权的账面余额。

本集团作为债务人参与债务重组时，以资产清偿债务或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进行债务重组的，在相关资产和所清偿负债符合终止确认条件（详见本附注五中关于相关资产、负债终止确认条件的相关内容）时予以终止确认，按照所转为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对其进行计量（在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估计时按照所清偿债务的公允价值计量）。所清偿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转让资产账面价值（或者权益工具的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修改其他条款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集团根据合同的实质性修改情况，判断是否终止确认原债务，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债务，或者重新计算该债务的账面余额。针对债务重组中被豁免的债务，只有在本集团不再负有偿债现时义务时才能终止确认该部分被豁免债务并确认债务重组利得。

3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5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5、其他

本集团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集团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

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集团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集团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收入确认

如本附注五、28、“收入”所述，本集团在收入确认方面涉及到如下重大的会计判断和估计：识别客户合同；估计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的可收回性；识别合同中的履约义务；估计合同中存在的可变对价以及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估计合同中单项履约义务的单独售价；确定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进度的确定，等等。

本集团主要依靠过去的经验和工作作出判断，这些重大判断和估计变更都可能对变更当期或以后期间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以及期间损益产生影响，且可能构成重大影响。

（2）租赁

①租赁的识别

本集团在识别一项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时，需要评估是否存在一项已识别资产，且客户控制了该资产在一定期间内的使用权。在评估时，需要考虑资产的性质、实质性替换权、以及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因在该期间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能够主导该资产的使用。

②租赁的分类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时，将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分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作出分析和判断。

③租赁负债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时，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量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对使用的折现率以及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租赁合同的租赁期进行估计。在评估租赁期时，本集团综合考虑与本集团行使选择权带来经济利益的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包括自租赁期开始日至选择权行使日之间的事实和情况的预期变化等。不同的判断及估计可能会影响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的确认，并将影响后续期间的损益。

（3）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该等判断和估计时，本集团根据历史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客户情况的变化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

（4）存货跌价准备

本集团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5）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集团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集团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权益工具投资或合同有公开报价的，本集团不将成本作为其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

（6）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集团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集团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集团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7）折旧和摊销

本集团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集团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集团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8）开发支出

确定资本化的金额时，本集团管理层需要作出有关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适用的折现率以及预计受益期间的假设。

(9)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集团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集团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10) 所得税

本集团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11) 预计负债

本集团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合同亏损、延迟交货违约金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的情况下，本集团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集团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其中，本集团会就出售、维修及改造所售商品向客户提供的售后质量维修承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本集团近期的维修经验数据，但近期的维修经验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维修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12) 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的某些资产和负债在财务报表中按公允价值计量。在对某项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作出估计时，本集团采用可获得的可观察市场数据。如果无法获得第一层次输入值，本集团会聘用第三方有资质的评估师来执行估价。本集团会与有资质的外部估价师紧密合作，以确定适当的估值技术和相关模型的输入值。在确定各类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的过程中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和输入值的相关信息在附注十三中披露。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应税收入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除享受增值税优惠政策的公司外，其余公司的应税收入按 6%、9%、13%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缴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 计缴。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除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司外，其余公司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	--------	-------------------------------------

2、税收优惠

(1)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9 号），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 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 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 3% 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 预征率预缴增值税。本集团下属九州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九州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广州奥悦美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奥美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奥伊美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广州奥美医疗美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广州奥雅美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广州奥慧美医疗美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广州奥美产业研究有限公司、广州奥妍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含颜形象设计有限公司、杭州含颖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杭州连天美美容咨询有限公司、杭州舒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杭州维多利亚贸易有限公司、杭州舒研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杭州维蜜女神美容有限公司、广州奥若拉美伊美容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了该项税收优惠。

(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附件 3 第一条第（七）款，本集团下属广州奥若拉万博医疗美容诊所有限责任公司、杭州维多利亚医疗美容医院有限公司、杭州连天美医疗美容医院有限公司，享受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免征增值税优惠。

(3)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下属湖北奥美鑫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奥悦美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含颜形象设计有限公司、杭州含颖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杭州连天美美容咨询有限公司、杭州舒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杭州维多利亚贸易有限公司、杭州舒研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杭州维蜜女神美容有限公司、广州奥美产业研究有限公司、广州奥妍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奥园美谷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广州奥伊美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广州奥美医疗美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广州奥雅美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广州奥慧美医疗美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广州奥若拉万博医疗美容诊所有限责任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了该项税收优惠。

(4)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本集团下属九州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九州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广州奥悦美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奥美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奥伊美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广州奥美医疗美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广州奥雅美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广州奥慧美医疗美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广州

奥美产业研究有限公司、广州奥妍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奥园美谷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广东奥若拉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杭州智高贸易有限公司、杭州含颜形象设计有限公司、杭州含颖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杭州连天美美容咨询有限公司、杭州舒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杭州维多利亚贸易有限公司、广州奥若拉万博医疗美容诊所有限责任公司、广州奥若拉美伊美容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了该项税收优惠。

(5) 根据《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关于明确制造业高新技术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鄂财税发〔2021〕8号）规定，2021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对湖北省制造业高新技术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按规定税额标准的40%征收，最低不低于法定税额标准。本集团下属湖北金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了该项税收优惠。

(6) 根据《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号），本集团下属湖北金环纤维有限责任公司，属于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3、其他

无。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57,403.05	72,840.04
银行存款	175,394,727.41	101,107,482.84
其他货币资金	3,454,073.87	5,657,693.36
合计	178,906,204.33	106,838,016.24

其他说明：

注1：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为人民币5,174,225.47元，其中冻结银行存款3,501,031.69元，其他货币资金余额1,673,193.78元。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1,628,536.15	30,614,147.14
其中：		
银行理财	31,628,536.15	30,614,147.14

其中:		
合计	31,628,536.15	30,614,147.14

3、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74,722,256.95	61,201,327.58
1至2年	21,108,028.32	10,378,153.37
2至3年	1,409,705.66	1,834,740.35
3年以上	9,780,211.05	10,182,202.86
3至4年	866,904.55	7,240,890.96
4至5年	6,035,653.36	47,964.30
5年以上	2,877,653.14	2,893,347.60
合计	107,020,201.98	83,596,424.16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0,796,805.22	28.78%	30,795,723.22	100.00%	1,082.00	10,841,881.21	12.97%	10,828,350.91	99.88%	13,530.30
其中:										
单项计提	30,796,805.22	28.78%	30,795,723.22	100.00%	1,082.00	10,841,881.21	12.97%	10,828,350.91	99.88%	13,530.3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6,223,396.76	71.22%	7,527,831.47	9.88%	68,695,565.29	72,754,542.95	87.03%	6,339,145.70	8.71%	66,415,397.25
其中:										
组合1—应收其他客户	5,973,082.90	5.58%	780,602.79	13.07%	5,192,480.11	4,740,548.13	5.67%	836,001.24	17.64%	3,904,546.89
组合2—应收化纤客户	47,164,537.19	44.07%	2,207,481.32	4.68%	44,957,055.87	41,761,277.27	49.96%	1,865,257.12	4.47%	39,896,020.15

组合 3 —合并 范围外的 关联方	23,085, 776.67	21.57%	4,539,7 47.36	19.66%	18,546, 029.31	26,252, 717.55	31.40%	3,637,8 87.34	13.86%	22,614, 830.21
合计	107,020 ,201.98	100.00%	38,323, 554.69	35.81%	68,696, 647.29	83,596, 424.16	100.00%	17,167, 496.61	20.54%	66,428, 927.55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湖北化纤开发 有限公司	8,199,445.37	8,199,445.37	28,766,771.45	28,766,771.45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其他不重大单 项计提小计	2,642,435.84	2,628,905.54	2,030,033.77	2,028,951.77	99.95%	预计难以收回
合计	10,841,881.21	10,828,350.91	30,796,805.22	30,795,723.2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1—应收其他客户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863,498.49	250,915.17	6.49%
1 年至 2 年	1,755,440.88	175,544.09	10.00%
2 年至 3 年			
3 年至 4 年	25,820.30	25,820.30	100.00%
4 年至 5 年	220,983.23	220,983.23	100.00%
5 年以上	107,340.00	107,340.00	100.00%
合计	5,973,082.90	780,602.79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确定组合的依据说明详见财务报告附注五、11 金融工具的相关披露。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应收化纤客户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42,031,823.03	1,260,954.69	3.00%
1 年至 2 年	1,878,039.74	187,803.97	10.00%
2 年至 3 年	1,409,705.66	211,455.85	15.00%
3 年至 4 年	838,584.25	167,716.85	20.00%
4 年至 5 年	230,038.40	69,011.52	30.00%
5 年以上	776,346.11	310,538.44	40.00%
合计	47,164,537.19	2,207,481.32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确定组合的依据说明详见财务报告附注五、11 金融工具的相关披露。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3—合并范围外的关联方的应收账款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8,328.74	1,149.87	3.00%

1 年至 2 年	17,462,816.20	1,746,281.62	10.00%
2 年至 3 年			
3 年至 4 年			
4 年至 5 年	5,584,631.73	2,792,315.87	50.00%
合计	23,085,776.67	4,539,747.36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确定组合的依据说明详见财务报告附注五、11 金融工具的相关披露。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的坏账准备	10,828,350.91	20,622,517.01	-655,144.70			30,795,723.22
按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	6,339,145.70	1,190,703.22			-2,017.45	7,527,831.47
合计	17,167,496.61	21,813,220.23	-655,144.70		-2,017.45	38,323,554.69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 A	28,766,771.45		28,766,771.45	26.88%	28,766,771.45
客户 B	17,501,144.94		17,501,144.94	16.35%	1,747,431.49
客户 C	11,248,393.87		11,248,393.87	10.51%	337,451.81
客户 D	8,335,364.64		8,335,364.64	7.79%	250,060.94
客户 E	7,702,217.76		7,702,217.76	7.20%	231,066.53
合计	73,553,892.66		73,553,892.66	68.73%	31,332,782.22

4、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3,860,996.62
合计		3,860,996.62

(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61,978,734.58	
合计	61,978,734.58	

5、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股利	1,749,076.47	
其他应收款	1,442,537,743.51	42,516,648.91
合计	1,444,286,819.98	42,516,648.91

(1)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49,076.47	
合计	1,749,076.47	

(2)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备用金及其他	1,798,169.54	1,993,007.71
保证金及押金	5,544,212.66	13,885,422.81
外部单位往来	1,446,988,009.44	28,227,280.60
关联方往来	521,949,859.83	409,173,021.88
合计	1,976,280,251.47	453,278,733.00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552,502,917.89	20,041,530.60
1 至 2 年	391,192.27	2,695,460.21
2 至 3 年	1,166,568.41	4,735,043.59
3 年以上	422,219,572.90	425,806,698.60
3 至 4 年	966,998.19	413,460,712.56
4 至 5 年	409,028,029.75	584,162.67

5 年以上	12,224,544.96	11,761,823.37
合计	1,976,280,251.47	453,278,733.00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30,633,559.59	26.85%	527,038,216.74	99.32%	3,595,342.85	412,268,975.81	90.95%	404,092,832.17	98.02%	8,176,143.64
其中：										
单项计提	530,633,559.59	26.85%	527,038,216.74	99.32%	3,595,342.85	412,268,975.81	90.95%	404,092,832.17	98.02%	8,176,143.6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45,646,691.88	73.15%	6,704,291.22	0.46%	1,438,942,400.66	41,009,757.19	9.05%	6,669,251.92	16.26%	34,340,505.27
其中：										
账龄组合	1,445,646,691.88	73.15%	6,704,291.22	0.46%	1,438,942,400.66	41,009,757.19	9.05%	6,669,251.92	16.26%	34,340,505.27
合计	1,976,280,251.47	100.00%	533,742,507.96	27.01%	1,442,537,743.51	453,278,733.00	100.00%	410,762,084.09	90.62%	42,516,648.9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湖北金环绿色纤维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12,437,423.08	109,064,300.39	97.00%	预计难以收回
深圳凯弦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08,002,000.00	399,841,960.00	408,002,000.00	408,002,000.00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其他不重大单项计提小计	4,266,975.81	4,250,872.17	10,194,136.51	9,971,916.35	97.82%	预计难以收回
合计	412,268,975.81	404,092,832.17	530,633,559.59	527,038,216.7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434,691,190.49	697,156.03	0.05%
1 年至 2 年	391,192.27	18,590.63	4.75%

2 年至 3 年	708,722.35	65,914.45	9.30%
3 年至 4 年	666,998.19	534,693.27	80.16%
4 年至 5 年	270,715.00	13,740.00	5.08%
5 年以上	8,917,873.58	5,374,196.84	60.26%
合计	1,445,646,691.88	6,704,291.22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确定组合的依据说明详见财务报告附注五、11 金融工具的相关披露。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6,669,251.92		404,092,832.17	410,762,084.09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316,818.21		122,994,254.90	123,311,073.11
本期转回			-48,870.33	-48,870.33
其他变动	-281,778.91			-281,778.91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6,704,291.22		527,038,216.74	533,742,507.96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详见财务报告附注五、11 金融工具的相关披露。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04,092,832.17	122,994,254.90	-48,870.33			527,038,216.7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669,251.92	316,818.21			-281,778.91	6,704,291.22
合计	410,762,084.09	123,311,073.11	-48,870.33		-281,778.91	533,742,507.96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奥园美谷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外部单位往来	1,407,769,700.15	1年以内	71.23%	
深圳凯弦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往来	408,002,000.00	4-5年	20.64%	408,002,000.00
湖北金环绿色纤维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	112,434,699.02	1-5年	5.69%	109,061,658.05
湖北化纤集团襄阳进出口有限公司	外部单位往来	17,814,769.38	1年以内	0.90%	534,443.08
武汉金达环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外部单位往来	5,678,862.76	1年以内	0.29%	
合计		1,951,700,031.31		98.76%	517,598,101.13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2,926,235.50	96.84%	24,764,423.32	95.47%
1至2年	287,284.23	2.15%	78,867.39	0.30%
2至3年	9,071.95	0.07%	581,654.72	2.24%
3年以上	124,766.00	0.93%	515,472.55	1.99%
合计	13,347,357.68		25,940,417.98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本集团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预付账款汇总金额为8,569,955.36元，占预付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64.21%。

7、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2,813,211.37	1,460,638.04	21,352,573.33	32,217,782.17	490,629.96	31,727,152.21
在产品	13,166,368.86		13,166,368.86	21,764,829.69	4,222,744.65	17,542,085.04
库存商品	74,906,495.91	4,908,198.19	69,998,297.72	71,098,986.37	3,550,752.72	67,548,233.65
周转材料				178,028.51	4,610.38	173,418.13
发出商品	4,164,133.62		4,164,133.62	16,960,907.34		16,960,907.34
委托加工物资	1,753,014.38	84,143.18	1,668,871.20	84,143.19		84,143.19
自制半成品				52,828.94		52,828.94
合计	116,803,224.14	6,452,979.41	110,350,244.73	142,357,506.21	8,268,737.71	134,088,768.50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490,629.96	1,070,040.15			100,032.07	1,460,638.04
在产品	4,222,744.65				4,222,744.65	
库存商品	3,550,752.72	4,377,355.86		3,019,910.39		4,908,198.19
周转材料	4,610.38				4,610.38	
委托加工物资		84,143.18				84,143.18
合计	8,268,737.71	5,531,539.19		3,019,910.39	4,327,387.10	6,452,979.41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108,917,808.07	
合计	108,917,808.07	

(1)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情况

单位：元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大额存单	108,917,808.07		108,917,808.07		
合计	108,917,808.07		108,917,808.07		

2) 期末重要的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面值	票面利率	到期日	实际利率		逾期本金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大额存单	100,000,000.00	3.10%	2026年02月16日	3.10%			
合计	100,000,000.00						

9、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缴所得税	491,423.77	7,257,244.11
增值税借方余额重分类	13,748,574.86	13,373,492.14
其他	339,475.99	1,204,579.90
合计	14,579,474.62	21,835,316.15

10、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大额存单				105,817,808.13		105,817,808.13
合计				105,817,808.13		105,817,808.13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单位：元

债权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逾期本金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逾期本金
银行大额存单						100,000,000.00	3.10%	3.10%	2026年02月16日	
合计						100,000,000.00				

11、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本期末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末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8,900,000.00	40,920,000.00	7,980,000.00		40,618,044.72		900,000.00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840,000.00	15,840,000.00					1,749,076.47	
鼓楼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		
合计	64,740,000.00	56,760,000.00	7,980,000.00		40,618,044.72	500,000.00	2,649,076.47	

注：本集团出于战略目的而计划长期持有的权益投资，本集团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12、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湖北奥美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8,272,621.74				-2,907,257.01						5,365,364.73	
南京航际电子商务服务	1,751,926.32				1,862,269.63						3,614,195.95	

有限公司												
苏州麦创正信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3,474 .01					30,76 3,718 .61	30,76 0,244 .60	
湖北金环绿色纤维有限公司					- 19,84 2,839 .60					34,57 5,805 .99	14,73 2,966 .39	
小计	10,02 4,548 .06				- 20,89 1,300 .99					65,33 9,524 .60	54,47 2,771 .67	
合计	10,02 4,548 .06				- 20,89 1,300 .99					65,33 9,524 .60	54,47 2,771 .67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权益工具投资	10,751,405.00	80,917,150.95
合计	10,751,405.00	80,917,150.95

14、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91,894,001.15	35,704,903.99		527,598,905.14
2. 本期增加金额	13,578,408.58	6,838,634.02		20,417,042.60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13,578,408.58	6,838,634.02		20,417,042.60

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505,472,409.73	42,543,538.01		548,015,947.74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66,553,641.13	4,311,443.88		70,865,085.01
2. 本期增加金额	17,265,936.32	1,612,230.02		18,878,166.34
(1) 计提或摊销	16,093,084.92			16,093,084.92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1,172,851.40	1,612,230.02		2,785,081.42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83,819,577.45	5,923,673.90		89,743,251.35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7,599,368.98			7,599,368.98
(1) 计提	7,599,368.98			7,599,368.98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7,599,368.98			7,599,368.98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14,053,463.30	36,619,864.11		450,673,327.41
2. 期初账面价值	425,340,360.02	31,393,460.11		456,733,820.13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15、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251,361,956.93	966,947,858.46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251,361,956.93	966,947,858.46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581,580,615.09	1,587,653,101.97	9,365,348.34	25,642,320.19	2,204,241,385.59
2. 本期增加金额	1,199,070.59	12,573,305.41	399,027.43	987,431.63	15,158,835.06
(1) 购置		3,319,901.79	399,027.43	816,715.58	4,535,644.80
(2) 在建工程转入	1,247,128.84	9,314,749.45		61,311.97	10,623,190.26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其他增加	-48,058.25	-61,345.83		109,404.08	
3. 本期减少金额	158,975,383.04	864,486,027.69	1,781,258.71	1,701,833.43	1,026,944,502.87
(1) 处置或报废		5,729,202.39	339,900.00	920,113.60	6,989,215.99
(2) 因处置子公司而减少	145,396,974.46	858,756,825.30	1,441,358.71	781,719.83	1,006,376,878.30
(3) 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	13,578,408.58				13,578,408.58
4. 期末余额	423,804,302.64	735,740,379.69	7,983,117.06	24,927,918.39	1,192,455,717.78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57,282,094.30	717,228,552.23	6,585,806.31	14,170,912.39	995,267,365.23
2. 本期增加金额	10,686,259.82	58,717,971.22	712,261.21	2,405,064.32	72,521,556.57
(1) 计提	10,735,240.71	58,789,499.65	712,261.21	2,284,555.00	72,521,556.57
(2) 其他增加	-48,980.89	-71,528.43		120,509.32	
3. 本期减少金额	16,132,945.41	203,092,262.80	1,149,118.38	1,765,937.20	222,140,263.79
(1) 处置或报废		4,708,092.37	329,703.00	877,676.32	5,915,471.69
(2) 因处置子公司而减少	14,960,094.01	198,384,170.43	819,415.38	888,260.88	215,051,940.70
(3) 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	1,172,851.40				1,172,851.40
4. 期末余额	251,835,408.71	572,854,260.65	6,148,949.14	14,810,039.51	845,648,658.01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32,989,999.58	208,764,891.29	236,677.66	34,593.37	242,026,161.90

2. 本期增加金额	31,244,376.77	55,416,637.03	15,342.72	898,234.44	87,574,590.96
(1) 计提	31,244,376.77	55,416,637.03	15,342.72	898,234.44	87,574,590.96
3. 本期减少金额	16,964,791.47	216,919,587.52	236,677.66	34,593.37	234,155,650.02
(1) 处置或报废					
(2) 因处置子公司而减少	16,964,791.47	216,919,587.52	236,677.66	34,593.37	234,155,650.02
4. 期末余额	47,269,584.88	47,261,940.80	15,342.72	898,234.44	95,445,102.84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24,699,309.05	115,624,178.24	1,818,825.20	9,219,644.44	251,361,956.93
2. 期初账面价值	291,308,521.21	661,659,658.45	2,542,864.37	11,436,814.43	966,947,858.46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房屋及建筑物	47,335,397.07	45,234,343.17	2,064,217.32	36,836.58	
机器设备	151,739,623.24	133,321,715.69	12,274,859.81	6,143,047.74	
运输设备	63,200.00	61,304.00		1,896.00	
电子设备	271,379.84	263,238.43		8,141.41	
合计	199,409,600.15	178,880,601.29	14,339,077.13	6,189,921.73	

注：本集团全资子公司湖北金环纤维有限责任公司一分厂固定资产需对设备进行更新而暂时闲置。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建筑物	1,712,376.51	由于历史遗留原因，造成产权证无法进一步办理

(4)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公允价值和处置费用的确定方式	关键参数	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闲置固定资产	8,079,409.36	6,189,921.73	1,889,487.63	公允价值在成本途径评估结果的基础上考虑了市场属性	成新率、变现系数及处置费用	由资产评估专家根据实际使用状况确定尚可使用年限后

				修正和外部风险修正。其中，市场属性修正包括市场环境、供求关系、市场流动性；外部风险修正包括技术风险、政策及宏观经济风险和其他不确定因素。		综合确定成新率；根据资产品质、价值特性、潜在市场、变现时间等因素计算确定变现系数；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等
合计	8,079,409.36	6,189,921.73	1,889,487.63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16、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5,363,385.12	15,996,228.82
工程物资	2,589,991.74	2,952,823.58
合计	7,953,376.86	18,949,052.40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功能性纤维素纤维	91,431,487.54	86,859,913.16	4,571,574.38	91,431,487.54	86,859,913.16	4,571,574.38
零星改造	791,810.74		791,810.74	5,155,830.45		5,155,830.45
生物基升级改造				4,626,436.31		4,626,436.31
超短纤维项目				1,642,387.68		1,642,387.68
合计	92,223,298.28	86,859,913.16	5,363,385.12	102,856,141.98	86,859,913.16	15,996,228.82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万元)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	其中：本期利息资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金 额					额	本 化 金 额		
功能性纤维素纤维	10,000.00	91,431,487.54				91,431,487.54	91.43	91.43				金融 机构 贷款
合计	10,000.00	91,431,487.54				91,431,487.54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原因
功能性纤维素纤维	86,859,913.16			86,859,913.16	
合计	86,859,913.16			86,859,913.16	--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工程物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专用材料	1,573,325.00		1,573,325.00	1,936,156.84		1,936,156.84
专用设备	1,016,666.74		1,016,666.74	1,016,666.74		1,016,666.74
合计	2,589,991.74		2,589,991.74	2,952,823.58		2,952,823.58

17、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土地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41,755,406.12	6,254,625.12	148,010,031.24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141,755,406.12	6,254,625.12	148,010,031.24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84,857,691.23	4,747,754.97	89,605,446.20
2. 本期增加金额	23,066,322.47	931,826.34	23,998,148.81
(1) 计提	23,066,322.47	931,826.34	23,998,148.81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07,924,013.70	5,679,581.31	113,603,595.01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3,831,392.42	575,043.81	34,406,436.23
2. 期初账面价值	56,897,714.89	1,506,870.15	58,404,585.04

18、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84,009,062.32			9,644,805.55	293,653,867.87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84,348,408.61				84,348,408.61
(1) 处置					
(2) 因处置子公司而减少	77,509,774.59				77,509,774.59
(3) 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	6,838,634.02				6,838,634.02
4. 期末余额	199,660,653.71			9,644,805.55	209,305,459.26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70,906,794.51			5,553,667.37	76,460,461.88
2. 本期增加	6,991,878.96			2,067,931.32	9,059,810.28

金额					
(1) 计提	6,991,878.96			2,067,931.32	9,059,810.28
3. 本期减少金额	15,573,072.70				15,573,072.70
(1) 处置					
(2) 因处置子公司而减少	13,960,842.68				13,960,842.68
(3) 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	1,612,230.02				1,612,230.02
4. 期末余额	62,325,600.77			7,621,598.69	69,947,199.4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7,284,195.98				7,284,195.98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7,284,195.98				7,284,195.98
(1) 处置					
(2) 因处置子公司而减少	7,284,195.98				7,284,195.98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37,335,052.94			2,023,206.86	139,358,259.80
2. 期初账面价值	205,818,071.83			4,091,138.18	209,909,210.01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19、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联合领航资产管理有限公	2,840,793.00					2,840,793.00
司						
浙江连天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650,966,790.15					650,966,790.15
广东奥若拉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497,977.78					5,497,977.78

合计	659,305,560.93					659,305,560.93
----	----------------	--	--	--	--	----------------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联合领航资产管理		2,840,793.00				2,840,793.00
浙江连天美企业管理	228,016,491.61	220,447,491.88				448,463,983.49
广东奥若拉健康管理	5,497,977.78					5,497,977.78
合计	233,514,469.39	223,288,284.88				456,802,754.27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名称	所属资产组或组合的构成及依据	所属经营分部及依据	是否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联合领航资产管理	与商誉相关的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组合，可独立产生现金流的最小资产组合	仓储业务分部	是
浙江连天美企业管理	与商誉相关的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组合，可独立产生现金流的最小资产组合	医美业务分部	是
广东奥若拉健康管理	与商誉相关的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组合，可独立产生现金流的最小资产组合	医美业务分部	是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预测期的年限	预测期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浙江连天美企业管理	456,397,491.88	235,950,000.00	220,447,491.88	2026年—2030年（后续为稳定期）	预测期收入复合增长率1.67%，税前折现率	稳定期增长率0.00%	稳定期收入增长率为0%，利润率、折现率

					12.69%		与预测期最后一年一致，折现率是反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特定风险的税前折现率
合计	456,397,49 1.88	235,950,00 0.00	220,447,49 1.88				

20、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12,883,761.08	3,777,162.13	2,251,083.27		14,409,839.94
其他	1,826,328.35		608,776.11		1,217,552.24
合计	14,710,089.43	3,777,162.13	2,859,859.38		15,627,392.18

21、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9,135,203.91	2,283,800.98	12,472,742.07	3,118,185.52
可抵扣亏损	40,058,482.54	10,014,620.64	65,489,363.72	16,372,340.93
坏账准备	1,428,783.35	357,195.84	5,100,161.00	1,272,155.86
递延收益	10,334,666.45	2,583,666.61	12,138,666.53	3,034,666.63
存货跌价准备			530,842.33	132,710.59
充值赠送金额等产生的合同负债	3,356,394.76	839,098.69	5,744,083.32	1,436,020.83
租赁负债	40,287,269.82	10,071,817.35	63,521,419.46	15,880,354.86
合计	104,600,800.83	26,150,200.11	164,997,278.43	41,246,435.22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271,054.20	67,763.55	1,355,271.23	338,817.80
出资资产价值与享有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份额差异	21,320,928.34	3,198,139.25	21,320,928.34	3,198,139.25
使用权资产	34,406,436.23	8,601,609.07	58,404,585.04	14,601,146.25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28,536.15	357,134.04		
合计	57,426,954.92	12,224,645.91	81,080,784.61	18,138,103.30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760,780,907.57	1,854,702,618.46
可抵扣亏损	538,836,767.64	849,544,559.61
合计	1,299,617,675.21	2,704,247,178.07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5 年度		124,955,528.07	
2026 年度	117,030,493.08	143,492,589.94	
2027 年度	42,321,523.13	113,222,666.97	
2028 年度	86,199,889.91	159,883,411.56	
2029 年度	67,244,513.13	307,990,363.07	
2030 年度以后	226,040,348.39		
合计	538,836,767.64	849,544,559.61	

其他说明：

由于产生上述亏损的相关公司预计在未来盈利的可能性较低，不存在可足以抵扣亏损的盈利，本集团并未对上述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22、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设备维保款	1,231,826.52		1,231,826.52			
合计	1,231,826.52		1,231,826.52			

23、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5,174,225.47	5,174,225.47	其他	承兑汇票保证金、司法冻结账户	6,968,747.30	6,968,747.30	其他	承兑汇票保证金、司法冻结账户
固定资产	812,976,998.18	169,188,917.79	抵押	借款抵押	1,449,934,994.31	628,201,261.01	抵押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136,909,206.29	99,401,112.98	抵押	借款抵押	187,243,473.09	146,448,381.68	抵押	借款抵押
交易性金融资产	31,628,536.15	31,628,536.15	其他	司法冻结	30,200,000.00	30,200,000.00	其他	司法冻结
其他应收	278,550,0		质押	借款质押	278,550,0	5,571,000	质押	借款质押

款	00.00				00.00	.00		
其他权益 工具投资	64,740,00 0.00	64,740,00 0.00	质押、其 他	借款质 押、司法 冻结	40,920,00 0.00	40,920,00 0.00	质押	借款质押
投资性房 地产	548,015,9 47.74	450,673,3 27.41	抵押	借款抵押	526,611,8 00.80	456,529,3 70.43	抵押	借款抵押
合计	1,877,994 ,913.83	820,806,1 19.80			2,520,429 ,015.50	1,314,838 ,760.42		

24、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50,000,000.00	24,500,000.00
应计利息	95,890.41	87,303.64
合计	50,095,890.41	24,587,303.64

25、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3,480,000.00
合计		3,480,000.0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到期未付的原因为无。

2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程款	66,899,427.06	123,288,905.66
材料款	128,155,498.14	138,219,293.68
日常开支及其他	3,684,424.91	7,486,222.68
合计	198,739,350.11	268,994,422.02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64,337,879.24	工程款项未结算
合计	64,337,879.24	

27、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457,680.83	23,286,658.77
其他应付款	61,444,834.39	45,646,762.69
合计	61,902,515.22	68,933,421.46

(1) 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277,666.06	23,286,658.77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80,014.77	
合计	457,680.83	23,286,658.77

(2)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往来款	1,087,836.00	4,069,919.34
保证金	5,438,393.80	4,519,617.00
外部单位往来款	54,918,604.59	37,057,226.35
合计	61,444,834.39	45,646,762.69

28、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房屋租金	32,163,218.51	26,129,634.06
预收客户款		299,720.46
合计	32,163,218.51	26,429,354.52

29、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物业管理费	2,216,445.91	2,778,936.04
预收化纤商品款	15,746,049.31	21,228,060.47
预收顾客医疗美容服务款	116,145,159.72	135,096,320.79
合计	134,107,654.94	159,103,317.30

30、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41,045,282.19	288,153,861.43	291,020,650.20	38,178,493.4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941,705.57	21,115,213.74	21,480,824.14	576,095.17
三、辞退福利	115,143.68	627,957.91	470,012.35	273,089.24
合计	42,102,131.44	309,897,033.08	312,971,486.69	39,027,677.83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9,681,949.14	255,687,371.37	260,443,264.70	34,926,055.81
2、职工福利费	33,000.00	6,430,517.41	6,463,517.41	
3、社会保险费	339,257.47	12,099,258.17	12,106,240.07	332,275.57
其中：医疗保险费	295,313.30	11,211,193.11	11,198,343.90	308,162.51
工伤保险费	30,429.27	870,581.14	890,412.25	10,598.16
生育保险费	13,514.90	17,483.92	17,483.92	13,514.90
4、住房公积金	903,937.30	12,458,360.00	10,531,147.10	2,831,150.2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7,138.28	1,478,354.48	1,476,480.92	89,011.84
合计	41,045,282.19	288,153,861.43	291,020,650.20	38,178,493.42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910,445.46	20,336,064.08	20,686,655.63	559,853.91
2、失业保险费	31,260.11	779,149.66	794,168.51	16,241.26
合计	941,705.57	21,115,213.74	21,480,824.14	576,095.17

31、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29,575.33	1,169,890.85
企业所得税	5,859,932.24	1,967,048.80
个人所得税	1,316,931.77	1,674,8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43,038.05	113,883.04
教育费附加	27,678.11	48,807.01
房产税	1,947,346.34	4,522,519.81
土地使用税	655,845.46	821,798.06
印花税	746,243.52	129,492.72
地方教育费附加	11,496.90	27,590.16
资源税	336,763.95	128,366.85
环境保护税	227,893.95	
合计	11,402,745.62	10,604,209.42

3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15,305,557.83	755,270,194.68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5,976,833.30	27,755,563.94
合计	441,282,391.13	783,025,758.62

33、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1,937,014.44	3,979,556.27
合计	1,937,014.44	3,979,556.27

34、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638,938,406.07	967,933,418.40
应计利息	41,925,557.83	34,280,182.35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七、32）	-415,305,557.83	-755,270,194.68
合计	265,558,406.07	246,943,406.07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集团的长期借款系账面原值为 120,463,330.02 元的房屋及建筑物、账面原值为 60,551,661.82 元的土地使用权、账面原值为 548,015,947.74 元的投资性房地产作为抵押物，持有的浙江连天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8.20% 股权以及持有的广州奥美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 股权作为质押物，账面余额 216,000,000.00 元的其他应收款作为质押物，贷款保证金账户余额 9,269.71 元作为质押物。

35、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40,908,737.62	65,653,342.41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附注七、32）	-25,976,833.30	-27,755,563.94
合计	14,931,904.32	37,897,778.47

其他说明：

本集团对租赁负债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以及年末租赁负债的到期期限分析参见本附注十二、1、（3）“流动性风险”。

36、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财务担保损失准备		1,027,988,170.30	
合计		1,027,988,170.30	

37、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82,456,347.69		69,821,681.24	12,634,666.45	技术改造补贴等
合计	82,456,347.69		69,821,681.24	12,634,666.45	--

38、股本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762,979,719.00			1,024,512,974.00		1,024,512,974.00	1,787,492,693.00

其他说明：

本年股本增加系破产重整事项形成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详见财务报告附注十七、2、（1）。

39、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517,858,833.62	1,024,512,974.00	1,493,345,859.62

其他资本公积	814,044,108.13			814,044,108.13
合计	814,044,108.13	2,517,858,833.62	1,024,512,974.00	2,307,389,967.75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年增加和减少的资本公积系破产重整事项形成，详见财务报告附注十七、2、（1）。

40、库存股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库存股		918,139,391.85	832,904,410.74	85,234,981.11
合计		918,139,391.85	832,904,410.74	85,234,981.11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年增加和减少的库存股系破产重整事项形成，详见财务报告附注十七、2、（1）。

41、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2,138,044.72	7,980,000.00				7,980,000.00		40,118,044.7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2,138,044.72	7,980,000.00				7,980,000.00		40,118,044.72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32,138,044.72	7,980,000.00				7,980,000.00		40,118,044.72

42、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747,415,280.90	-1,372,444,548.67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747,415,280.90	-1,372,444,548.6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43,808,842.07	-349,723,833.45
其他		25,246,898.78
期末未分配利润	-2,191,224,122.97	-1,747,415,280.90

43、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975,672,658.71	754,082,464.70	1,094,505,696.98	842,274,659.76
其他业务			69,807.07	120,277.85
合计	975,672,658.71	754,082,464.70	1,094,575,504.05	842,394,937.61

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

是 否

单位：元

项目	本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上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975,672,658.71		1,094,575,504.05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7,305,248.20	租金收入及材料销售收入	5,336,787.92	租金收入及材料销售收入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1.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7,305,248.20	租金收入及材料销售收入	5,336,787.92	租金收入及材料销售收入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7,305,248.20	租金收入及材料销售收入	5,336,787.92	租金收入及材料销售收入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0.00	---	0.00	---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968,367,410.51		1,089,238,716.13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分部 3		其他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其中：										
生物基纤维	373,731,967.26	407,215,040.93							373,731,967.26	407,215,040.93
医疗美容服务			562,873,766.87	315,727,945.61					562,873,766.87	315,727,945.61
仓储业					39,066,	31,139,			39,066,	31,139,

务					924.58	478.16			924.58	478.16
其他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其他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国内	228,624,273.60	263,921,363.05	562,873,766.87	315,727,945.61	39,066,924.58	31,139,478.16			830,564,965.05	610,788,786.82
国外	145,107,693.66	143,293,677.88							145,107,693.66	143,293,677.88
合同类型										
其中：										
商品销售	373,731,967.26	407,215,040.93							373,731,967.26	407,215,040.93
医疗美容服务			562,873,766.87	315,727,945.61					562,873,766.87	315,727,945.61
仓储业务					39,066,924.58	31,139,478.16			39,066,924.58	31,139,478.16
其他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主营业务	373,731,967.26	407,215,040.93	562,873,766.87	315,727,945.61	39,066,924.58	31,139,478.16			975,672,658.71	754,082,464.70
合计	373,731,967.26	407,215,040.93	562,873,766.87	315,727,945.61	39,066,924.58	31,139,478.16			975,672,658.71	754,082,464.70

	1,967.26	,040.93	,766.87	,945.61	924.58	478.16			,658.71	,464.70
--	----------	---------	---------	---------	--------	--------	--	--	---------	---------

44、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225,561.91	515,244.32
教育费附加	95,353.50	220,224.27
房产税	8,339,658.32	10,062,845.26
土地使用税	2,804,508.86	2,789,334.62
车船使用税	7,164.90	10,898.11
印花税	579,091.53	429,653.00
地方教育发展	72,950.41	146,825.10
环境保护税	1,479,405.66	906,402.29
水资源税	1,696,487.02	
合计	15,300,182.11	15,081,426.97

45、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及社保统筹	75,670,918.05	67,404,690.56
折旧及摊销费	16,784,981.06	19,279,062.81
办公费	5,036,004.42	5,996,817.69
业务招待费及差旅费	1,739,548.50	2,181,556.82
汽车及交通费用	1,299,335.65	1,718,397.04
中介机构服务费用	5,222,961.19	3,374,515.93
修理费	1,185,003.11	1,139,066.45
其他	3,732,561.18	9,040,961.85
合计	110,671,313.16	110,135,069.15

46、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及社保统筹	56,278,285.91	54,228,261.18
市场推广费	92,931,708.06	93,886,107.74
差旅招待费	1,101,997.46	1,272,807.55
其他	2,762,550.01	3,118,837.74
合计	153,074,541.44	152,506,014.21

47、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及社保统筹	4,398,387.06	4,520,751.59
直接材料	2,354,410.72	2,386,472.35

折旧及摊销费	2,499,999.96	2,566,071.63
能源费用	1,942,483.12	2,127,669.70
办公费		173,740.31
合计	11,195,280.86	11,774,705.58

48、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76,015,913.91	70,803,022.83
减：利息收入	-790,103.38	-1,177,997.92
汇兑损失	129,902.05	176,045.22
减：汇兑收益	-56,339.38	-127,375.40
手续费及其他	2,741,064.82	2,637,549.35
合计	78,040,438.02	72,311,244.08

49、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14,947,263.66	7,544,074.68
二、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且计入其他收益的项目：	558,214.19	487,273.34
其中：个税扣缴税款手续费	558,214.19	375,944.57
增值税加计抵减		111,328.77
合计	15,505,477.85	8,031,348.02

5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28,536.15	7,941.70
合计	1,428,536.15	7,941.70

51、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0,891,300.99	-1,087,678.19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10,858.52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018.8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2,649,076.47	2,469,076.47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5,469,296.45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3,099,999.94	3,108,493.10

债务重组收益	602,456,780.40	861,690.79
其他		0.25
合计	582,059,136.74	5,351,582.42

52、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1,158,075.53	2,506,342.57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23,262,202.78	270,458.95
财务担保相关减值损失	-422,251,688.05	-63,912,619.44
合计	-566,671,966.36	-61,135,817.92

53、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5,531,539.19	-343,508.38
三、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7,599,368.98	
四、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87,574,590.96	-83,392,322.55
十、商誉减值损失	-223,288,284.88	-131,375,371.52
合计	-323,993,784.01	-215,111,202.45

54、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非流动资产的利得（损失“—”）	46,386.33	2,706,252.45
合计	46,386.33	2,706,252.45

55、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9,414.65		9,414.65
违约赔偿收入	954,825.14	157,914.78	954,825.14
其他	1,381,788.09	1,719,009.10	1,120,464.32
合计	2,346,027.88	1,876,923.88	2,084,704.11

56、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	-------	-------	---------------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568,210.73	218,930.45	568,210.73
罚款及滞纳金支出	2,595,293.54	685,412.27	2,595,293.54
赔偿支出	6,664,155.86	2,971,791.24	6,664,155.86
其他	1,148,024.59	2,553,586.40	523,591.33
合计	10,975,684.72	6,429,720.36	10,351,251.46

57、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1,645,626.80	20,859,545.25
递延所得税费用	9,182,777.72	-4,493,319.20
合计	30,828,404.52	16,366,226.05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446,947,431.72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11,736,857.9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3,157,344.85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8,555,607.52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714,099.02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236,438.36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926,994.14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13,790,023.61
其他	2,612,952.99
所得税费用	30,828,404.52

58、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七、41。

59、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790,103.38	1,177,997.92
政府补助	9,959,573.33	2,973,206.63
收到的保证金及押金	443,600.00	2,230,742.68

收到的往来款	4,367,764.12	62,226,411.60
其他	5,387,745.04	25,153,382.64
合计	20,948,785.87	93,761,741.4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期间费用	122,049,628.24	104,011,538.07
支付的保证金及押金	1,066,450.00	1,239,308.60
支付的往来款	4,030,078.00	40,250,557.30
滞纳金及罚款	9,259,449.40	343,104.91
冻结资金	468,871.23	898,178.25
其他	2,867,160.95	31,656,166.88
合计	139,741,637.82	178,398,854.01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业绩补偿款		5,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743,373.48	
合计	743,373.48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租金本金	26,781,318.22	25,634,778.34
重组中介机构费用	8,688,000.00	
合计	35,469,318.22	25,634,778.34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24,587,303.64	50,000,000.00	95,890.41		24,587,303.64	50,095,890.41
长期借款 (含一年	1,002,213,600.75		41,925,557.83	63,455,694.27	299,819,500.41	680,863,963.90

内到期非流动负债金额)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租赁负债)	65,653,342.41		2,806,117.64	26,781,318.22	769,404.21	40,908,737.62
应付利息	23,286,658.77		457,680.83		23,286,658.77	457,680.83
合计	1,115,740,905.57	50,000,000.00	45,285,246.71	90,237,012.49	348,462,867.03	772,326,272.76

60、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77,775,836.24	-390,696,811.86
加：资产减值准备	890,665,750.37	276,247,020.3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88,614,641.49	95,372,868.61
使用权资产折旧	23,998,148.81	23,998,148.82
无形资产摊销	9,059,810.28	8,110,567.4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859,859.38	3,523,174.3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6,386.33	-2,706,252.4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58,796.08	218,930.4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28,536.15	-7,941.7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6,015,913.91	71,390,486.0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82,059,136.74	-5,351,582.4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096,235.11	1,777,272.2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913,457.39	-6,270,591.46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534,371.68	35,102,051.9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2,959,997.71	-239,777,690.1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4,346,235.76	271,266,831.94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793,936.21	142,196,482.1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		

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73,731,978.86	99,869,268.9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99,869,268.94	132,718,773.2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3,862,709.92	-32,849,504.32

(2)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其中：	
减：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743,373.48
其中：	
湖北金环绿色纤维有限公司	200.00
湖北经开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隆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75,853.58
襄阳隆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1,417.18
苏州麦创正信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5,902.72
其中：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743,373.48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73,731,978.86	99,869,268.94
其中：库存现金	57,403.05	72,840.0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71,893,695.72	94,998,193.7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780,880.09	4,798,235.12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3,731,978.86	99,869,268.94

61、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607,858.95	7.02880	4,272,518.99
欧元			

港币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1,326,076.97	7.02880	9,320,729.81
欧元			
港币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62、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①本年度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为 0.00 元；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及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为 42,837.74 元；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出总额为 26,781,318.22 元。

(2)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租赁收入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仓储、厂房设备租赁收入	40,147,658.55	
合计	40,147,658.55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每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八、研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及社保统筹	4,398,387.06	4,520,751.59
直接材料	2,354,410.72	2,386,472.35
折旧及摊销费	2,499,999.96	2,566,071.63
能源费用	1,942,483.12	2,127,669.70
办公费		173,740.31
合计	11,195,280.86	11,774,705.58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11,195,280.86	11,774,705.58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是 否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处置价款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处置比例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判断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或留存收益的金额
湖北金环绿色纤维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4,732,966.39	35.35%	处置	2025年12月29日	控制权转移	62,434,877.89	23.65%	20,202,262.84	14,732,966.39	-5,469,296.45		
北京隆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224,214.70	94.00%	处置	2025年12月29日	控制权转移	-34,412,177.39						
苏州		1.85%	处置	2025	控制	-	48.21	30,76	30,76			

麦创正信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年 12 月 29 日	权转移	5,001,655.91	%	0,244.60	0,244.60			
襄阳隆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84,746.71	66.63%	处置	2025 年 12 月 29 日	控制权转移	-51,878,541.18						

其他说明：

2025 年 12 月 26 日，本公司与武汉金达环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向武汉金达环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转让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非保留子公司）的股权，根据协议约定，“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即视为转让完成，本公司对应本协议所转让股权在目标公司相应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分红权、表决权、剩余财产分配权等）和义务由武汉金达环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承继。”

2025 年 12 月 26 日，本公司与国民信托有限公司（代“国民信托·凤凰 22 号奥园美谷重整服务信托计划”）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向国民信托有限公司转让其所持有武汉金达环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根据协议约定“本协议生效、《信托合同》生效且武汉金达环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向国民信托有限公司出具股东名册原件后，股权即完成交付，国民信托有限公司即成为武汉金达环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国民信托有限公司即享有武汉金达环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及其对应的全部收益、风险与控制权，并有权依法行使归属于武汉金达环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股东的权利”。

另外，2025 年 12 月 29 日，湖北省襄阳市中院人民法院裁定《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终结九州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程序。

自 2025 年 12 月 29 日起，本公司已不再享有上述子公司实际控制权且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上述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单位：万元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湖北金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湖北	湖北	工业生产	100.00%		投资设立
京汉绿创襄阳文化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	襄阳	襄阳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0.00%	投资设立
湖北金环生物基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	襄阳	襄阳	工业生产		100.00%	投资设立
湖北奥美鑫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襄阳	襄阳	商务服务业		100.00%	投资设立
湖北金环纤维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襄阳	襄阳	工业生产		100.00%	投资设立
襄阳益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0	襄阳	襄阳	其他金融业		100.00%	投资设立
广州奥悦美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广州	广州	商务服务业	100.00%		投资设立
广州奥美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广州	广州	研究和试验发展		100.00%	投资设立
浙江连天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杭州	杭州	商务服务业		58.2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杭州维多利亚医疗美容医院有限公司	1,000.00	杭州	杭州	医疗美容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杭州维多利亚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杭州	杭州	商务服务业		100.00%	投资设立
杭州舒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00.00	杭州	杭州	商务服务业		100.00%	投资设立
杭州维蜜女神美容有限公司	10.00	杭州	杭州	商务服务业		100.00%	投资设立
杭州连天美医疗美容医院有限公司	1,000.00	杭州	杭州	医疗美容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杭州连天美美容咨询有	100.00	杭州	杭州	商务服务业		100.00%	投资设立

限公司							
杭州含颜形象设计有限公司	100.00	杭州	杭州	商务服务业		100.00%	投资设立
杭州智高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杭州	杭州	批发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杭州舒研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00.00	杭州	杭州	商务服务业		100.00%	投资设立
杭州含颖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00.00	杭州	杭州	商务服务业		100.00%	投资设立
广州奥伊美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广州	广州	商务服务业	100.00%		投资设立
广州奥美医疗美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广州	广州	商务服务业		100.00%	投资设立
广东奥若拉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1,350.00	广州	广州	商务服务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广州奥若拉万博医疗美容诊所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广州	广州	医疗美容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广州奥若拉美伊美容有限公司	100.00	广州	广州	医疗美容		100.00%	投资设立
广州奥雅美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广州	广州	商务服务业	100.00%		投资设立
广州奥慧美医疗美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广州	广州	商务服务业		100.00%	投资设立
广州奥美产业研究有限公司	10,000.00	广州	广州	批发业	100.00%		投资设立
上海奥园美谷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上海	上海	商务服务业		100.00%	投资设立
广州奥妍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广州	广州	商务服务业		100.00%	投资设立
联合领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	宁波	宁波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1.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南京空港领航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	南京	南京	仓储与物流等		55.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
-------	----------	-----------	-----------	-----------

		的损益	分派的股利	额
浙江连天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41.80%	8,883,300.74	13,540,560.58	26,399,245.05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浙江连天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98,322,279.07	72,935,241.78	271,257,520.85	189,664,251.98	22,871,956.34	212,536,208.32	116,011,708.03	204,744,201.31	320,755,909.34	199,396,679.89	51,496,146.98	250,892,826.87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浙江连天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59,733,138.78	21,251,915.65	21,251,915.65	40,206,771.05	617,575,872.18	48,817,185.17	48,817,185.17	59,217,192.22

2、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54,472,771.67	10,024,548.06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20,891,300.99	-1,087,678.19
--综合收益总额	-20,891,300.99	-1,087,678.19

十一、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建设年产 10 万吨绿色生物基纤维素纤维项目	29,231,855.35			637,200.00	28,594,655.35		与资产相关
一期年产 4 万吨智能化工厂建设补贴资金	19,533,333.29			1,302,222.24	18,231,111.05		与资产相关
樊城区财政局产业发展资金补贴（水电气三通一平）	18,168,691.62			1,177,912.80	16,990,778.82		与资产相关
收襄阳市樊城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厂区道路刷黑补贴）	1,083,800.89			66,355.20	1,017,445.69		与资产相关
2017 年南京市空港枢纽经济区第二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338,333.20			92,000.09		2,246,333.11	与资产相关
南京空港大通关基地项目贷款贴息	1,800,000.00			400,000.00		1,40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21 年江苏省省级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	300,333.34			212,000.00		88,333.34	与资产相关
城乡冷链和国家物流枢纽建设项目	7,700,000.00			1,100,000.00		6,6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污水处理专项拨款	2,300,000.00					2,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82,456,347.69			4,987,690.33	64,833,990.91	12,634,666.45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期年产 4 万吨智能化工厂建设补贴资金	1,302,222.24	1,302,222.22
樊城区财政局产业发展资金补贴（水	1,177,912.80	1,177,912.78

电气三通一平)		
2017 年南京市空港枢纽经济区第二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92,000.09	92,000.08
南京空港大通关基地项目贷款贴息	400,000.00	400,000.00
2021 年江苏省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	212,000.00	212,000.00
城乡冷链和国家物流枢纽建设项目	1,100,000.00	1,100,000.00
其他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703,555.20	687,495.97
小计	4,987,690.33	4,971,631.05
中国科学院化学研究所课题经费		1,220,000.00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198,700.00	25,605.00
南京市溧水区税务局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	8,350,966.25	
稳岗返还	67,998.09	16,167.41
其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341,908.99	1,310,671.22
小计	9,959,573.33	2,572,443.63
合计	14,947,263.66	7,544,074.68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借款、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七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集团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集团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在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一）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集团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市场风险

①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指因汇率变动产生损失的风险。本集团承受外汇风险主要与美元、欧元有关，除本集团的几个下属子公司以美元进行采购和销售外，本集团的其他主要业务活动以人民币计价结算。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除下表所述资产或负债为美元外，本集团的资产及负债均为人民币余额。该等外币余额的资产和负债产生的外汇风险可能对本集团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4,272,518.99	4,365,254.81
应收账款	9,320,729.81	15,958,519.51

本集团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集团外汇风险的影响。本集团目前并未采取任何措施规避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敏感性分析：

外汇风险敏感性分析假设：所有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及现金流量套期均符合有效性要求。在上述假设的基础上，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汇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当期损益和股东权益的税前影响如下：

项目	汇率变动	本年		上年	
		对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对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美元	对人民币升值1%	14,504.52	14,504.52	21,204.76	21,204.76
美元	对人民币贬值1%	-14,504.52	-14,504.52	-21,204.76	-21,204.76

② 利率风险 - 现金流量变动风险

本集团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浮动利率银行借款(详见本附注七、34)有关。本集团的政策是保持这些借款的浮动利率。

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

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基于下述假设：

- 市场利率变化影响可变利率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或费用；
-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固定利率金融工具，市场利率变化仅仅影响其利息收入或费用；
- 对于指定为套期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市场利率变化影响其公允价值，并且所有利率套期预计都是高度有效的；
- 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利率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计算衍生金融工具及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化。

在上述假设的基础上，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利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当期损益和股东权益的税前影响如下：

项目	利率变动	本年		上年	
		对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对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人民币基准利率	增加 25 个基准点	-527,678.26	-527,678.26	-580,872.01	-580,872.01
	减少 25 个基准点	527,678.26	527,678.26	580,872.01	580,872.01

③ 其他价格风险

本集团持有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因此，本集团承担着证券市场变动的风险。本集团采取持有多种权益证券组合的方式降低权益证券投资的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敏感性分析：

本集团因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而面临价格风险。

由于某些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是按照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为基础的通用定价模型或其他估值技术确定的，而估值技术本身基于一定的估值假设，因此估值结果对估值假设具有重大的敏感性。改变估值假设可能产生的影响如下：

项 目	年末	年初
现有假设下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48,900,000.00	40,920,000.00
公允价值增加 5%下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51,345,000.00	42,966,000.00
公允价值减少 5%下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46,455,000.00	38,874,000.00

(2) 信用风险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可能引起本集团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集团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具体包括：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而言，账面价值反映了其风险敞口，但并非最大风险敞口，其最大风险敞口将随着未来公允价值的变化而改变。

本集团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本集团与客户间的贸易条款以信用交易为主，且一般要求新客户预付款或采取货到付款方式进行。信用期通常为 1 个月，主要客户可以延长至 6 个月，交易记录良好的客户可获得比较长的信贷期。由于本集团仅与经认可的且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

本集团评估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增加的方法、确定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依据、划分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的组合方法、直接减记金融工具的政策等，参见本附注五、11。

本集团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集团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前瞻性信息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集团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本集团因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产生的信用风险敞口、损失准备的量化数据，参见附注七、3 和附注七、5 的披露。

1) 已逾期未减值的金融资产的账龄分析

本期无已逾期未减值的金融资产。

2) 已发生单项减值的金融资产的分析, 包括判断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所考虑的因素。

资产负债表日, 单项确定已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 30,796,805.22 元, 详见附注七、3。

(3) 流动性风险

管理流动性风险时, 本集团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 以满足本集团经营需要, 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集团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持有的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义务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项目	1 年以内 (含 1 年)	1-3 年 (含 3 年)	3-5 年 (含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50,095,890.41				50,095,890.41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98,739,350.11				198,739,350.11
其他应付款	61,902,515.22				61,902,515.2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41,282,391.13				441,282,391.13
其他流动负债	1,937,014.44				1,937,014.44
长期借款 (含息)	10,067,100.00	137,457,800.00	132,363,100.00	18,218,100.00	298,106,100.00
租赁负债 (含息)		10,894,959.92	4,160,148.16	50,400.00	15,105,508.08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31,628,536.15	31,628,536.15
(4) 其他			31,628,536.15	31,628,536.15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8,900,000.00		15,840,000.00	64,740,000.00

(六)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751,405.00	10,751,405.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48,900,000.00		58,219,941.15	107,119,941.15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可观察输入值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8,900,000.00	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

3、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项目	年末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重要参数的定性信息	重要参数的定量信息
交易性金融资产	31,628,536.15			市场交易价格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5,840,000.00	成本法	企业近期业务/规模的情况	期末账面净资产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751,405.00	成本法	企业近期业务/规模的情况	期末账面净资产

4、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 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 表决权比例
湖北九州产业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湖北	园区管理服务	35,000.00	24.39%	24.39%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刘宝林。

注：公司及临时管理人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2025 年 9 月 24 日与九州产投签署了《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协议》、《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2025 年 12 月 19 日将投资款转至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和管理人账户。

公司根据襄阳中院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权益分派事项。前述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湖北九州产业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州产投”）共认购 435,930,312 股（其中 75,930,312 股专项用于解决关联担保事项）转增股票，占重整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4.39%，成为其第一大股东。

2025 年 12 月 29 日，公司收到襄阳中院送达的（2025）鄂 06 破 17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襄阳中院裁定终结公司重整程序，《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同日，九州产投取得了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下发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

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

2026 年 1 月 14 日，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中的 435,930,312 股股票已根据《重整计划》的约定，通过司法扣划的方式过户至九州产投证券账户。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十、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十、2、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南京航际电子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湖北奥美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湖北金环绿色纤维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南京空港文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原联营企业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奥园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广州奥盈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京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京汉置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方
南通华东建设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广州市万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威宁奥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深圳市凯弦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方
东部机场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对子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杭州啊美雅采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控制的企业
杭州啊美雅度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控制的企业
杭州啊美雅利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控制的企业
杭州啊美雅漫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控制的企业
杭州啊美雅饰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控制的企业
杭州啊美雅维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控制的企业
杭州啊美雅欣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控制的企业
杭州啊美雅易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控制的企业
杭州啊美雅名索信息管理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控制的企业
湖北经开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方
奥园智慧生活服务（广州）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乐生活（北京）智慧社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广州奥园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番禺分公司	其他关联方
浙江药九九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5、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京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担保费	929,833.72			955,368.86
杭州啊美雅名索信息管理有限公司	合作服务费				10,882.65
杭州啊美雅饰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合作服务费				1,284,045.00
杭州啊美雅采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合作服务费				1,999,035.14
杭州啊美雅维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合作服务费				2,659,826.46
杭州啊美雅利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合作服务费				983,029.32
杭州啊美雅欣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合作服务费				420,082.80
杭州啊美雅度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合作服务费				155,300.50
杭州啊美雅漫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合作服务费				348,748.10
杭州啊美雅易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合作服务费				898,904.10
南京航际电子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10,383.99			
浙江药九九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药品	245,902.51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湖北奥美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水电汽、污水处理费、材料款	34,014.81	3,719,281.13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湖北奥美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品库租赁		106,711.94
湖北奥美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土地租赁		2,277.91
湖北奥美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厂房租赁		37,382.79
湖北奥美达新材料科技有	设备租赁		223,400.80

限公司			
湖北奥美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车库租赁		1,100.92
南京航际电子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仓库租赁	143,892.40	1,636,174.04

(3)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南京空港领航发展有限公司（注1）	28,142.84	2019年06月24日	2031年06月23日	否
广州奥美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注2）	35,751.00	2021年06月18日	2026年06月17日	是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东部机场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24,500.00	2019年06月24日	2031年06月23日	否
京汉置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8,142.84	2019年06月24日	2031年06月23日	否
奥园集团有限公司	35,751.00	2021年06月18日	2026年06月17日	是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注1：本公司为南京空港领航发展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溧水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的借款提供担保。

注2：本公司为广州奥美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2025年7月转让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根据（2023）粤01民初4053号民事调解书、（2025）粤01执保95号执行通知书，九州美谷对借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935.56	1,085.97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京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584,631.73	2,792,315.87	5,584,631.73	2,792,315.87
应收账款	广州奥盈投资有限公司			668,515.00	655,144.70
应收账款	威宁奥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000.00	5,880.00
应收账款	湖北奥美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7,501,144.94	1,747,431.49	17,870,237.15	536,107.11
应收账款	南京航际电子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1,897,848.67	94,892.44
应收账款	南京空港文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00,000.00	214,571.92
应收账款	湖北金环绿色纤维有限公司	36,066.74	34,984.74		
其他应收款	广州市万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5,122.00	155,122.00	155,122.00	155,122.00
其他应收款	深圳市凯弦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08,002,000.00	408,002,000.00	408,002,000.00	399,841,960.00
其他应收款	京汉置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55,314.75	740,208.46	755,314.75	740,208.46
其他应收款	杭州啊美雅欣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15,000.00
其他应收款	杭州啊美雅饰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15,000.00
其他应收款	奥园智慧生活服务(广州)集团有限公司			49,867.68	48,870.33
其他应收款	湖北金环绿色纤维有限公司	112,434,699.02	109,061,658.05		
其他应收款	湖北经开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2,724.06	2,642.34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南通华东建设有限公司	48,022.00	17,790,036.85
应付账款	广州市万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19,658.70	519,658.70
应付账款	湖北奥美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84,000.04	84,000.04
应付账款	湖北金环绿色纤维有限公司	125,648.30	
其他应付款	东部机场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1,044,500.00	660,500.00
其他应付款	京汉置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336.00	
其他应付款	南京航际电子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361,710.77	361,710.77
其他应付款	南京空港文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72,327.82
其他应付款	湖北奥美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	30,000.00

其他应付款	京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207,091.52
其他应付款	乐生活（北京）智慧社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4,353.06
其他应付款	广州奥园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番禺分公司		431,593.07

十五、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 16 家子公司已办理工商登记但尚未缴足的注册资本金额为 636,000,000.00 元。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1) 未申报债权

2025 年 12 月 16 日，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根据重整计划规定，未申报债权指公司账面存在记载，未在重整计划草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表决前申报但可能受法律保护的债权。未申报但仍受法律保护的债权将根据债权性质、账面记载金额、管理人初步调查金额预留偿债资源。未申报债权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不得行使权利；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该类债权在申报并经依法确认后按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受偿方式予以清偿。对该部分债权人，自重整计划获得襄阳中院裁定批准之日起三年内或至该部分债权的诉讼时效届满之日（以孰早为准），未向本公司主张权利的，本公司不再负有清偿义务。根据公司账簿记载及说明，截至 2025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已知债权人尚有 85,912,735.95 元债权未向管理人申报。

对于未依法在债权申报期限内申报的债权，自重整计划获得襄阳中院裁定批准之日起满三年未向公司主张权利的，视为放弃受偿。如债权权利应受法律保护的，以最终确认的债权金额为准，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清偿方案受偿。按照重整计划已预留的偿债资源在清偿该等债权后仍有剩余的，剩余的偿债现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剩余的抵债股票，重整计划执行人可选择将剩余的股票拍卖、在二级市场上出售变现后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或者进行注销处理；剩余的信托受益权份额由受托人予以注销，预留期间该等份额对应已分配的信托收益向全体受益人分配。

2) 未决诉讼

①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仍有部分诉讼案件处于尚未开庭审理、尚未出具判决结果、判决结果尚未生效等阶段。根据《企业破产法》第九十二条“经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对债务人和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债权人未依照本法规定申报债权的，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不得行使权利；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可以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第九十四条“按照重整计划减免的债务，自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时起，债务人不再承担清偿责任”。公司《重整计划》已经预留了相关偿债资源，未结诉讼事项预计不会对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②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四局”）就与子公司南京空港领航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空港”）签订的《南京空港大通关基地工程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总承包合同》”）所引起的争议向北京仲裁委员会递交了仲裁申请。合同约定工程款暂定总金额 539,915,625.00 元，该合同尚未办理结算。施工过程中，中铁四局确认已收到合同款 461,201,299.91 元，占《总承包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暂定总金额 85.42%（南京空港在仲裁中主张其已付中铁四局合同金额为 463,182,001.18 元，最终的已付款以仲裁庭认定的金额为准），仍有部分变更及新增项目工程款等未予结付。仲裁申请书中，中铁四局请求依法裁决南京空港支付工程款及违约金等合计共 367,477,093.95 元（其中工程款 216,251,589.06 元），后中铁四局在仲裁过程中变更仲裁请求为共计 361,985,583.88 元。南京空港就该案提起反请求，请求裁决中铁四局支付工期延误导致的租金收入损失、政府回购收益损失等费用，共计 82,659,061.30 元，并承担本案全部仲裁费用、鉴定费用。有关案件正在审理之中。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南京空港公司已计提负债 64,337,879.24 元。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1、重整计划资产负债表日后执行情况

（1）职工债权

截至 2025 年 11 月 14 日，经管理人初步审查确认的公司职工债权金额为 2,838,268.81 元。此外，经补充调查及公示，第二批无异议职工债权金额为 1,105,808.39 元。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止，上述职工债权共清偿 3,214,457.71 元。

（2）有财产担保债权

截至 2025 年 11 月 25 日，经管理人初步审查确认的有财产担保债权金额为 422,656,915.86 元；暂缓确认的有财产担保债权金额共计 111,193,310.43 元。根据重整计划，有财产担保债权人在其担保财产价值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超过担保财产价值的债权部分，将按照普通债权的受偿方案获得清偿。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止，管理人账户直接清偿的有财产担保债权 24,501,065.40 元。

（3）普通债权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止，共有 55 家债权人领受现金 46,783,868.66 元；共有 14 家债权人领受 1,739,150.00 份信托受益权份额；共有 28,107,774 股股票通过司法扣划的方式由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过户至 55 家债权人的指定主体证券账户。

(4) 暂缓确认债权与未申报债权情况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止，《重整计划》中列示的暂缓债权和未申报债权尚在审查中。

2、公司子公司奥美产业投资清偿中国信达债权情况

2021年6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奥美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美产业投资”）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并购贷款借款合同》。

2025年7月，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将截至2025年2月21日的债权转让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达”），并通知公司。

由于该笔贷款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以应收关联方深圳市凯弦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款尾款（账面余额2.16亿元）作为质押担保。因此，襄阳中院裁定的《重整计划》及《无争议债权表》，中国信达享有的受让债权398,155,850.46元（含本金及利息）被列入有财产担保债权组。

2026年3月17日，奥美产业投资清偿中国信达393,104,700.00元并购贷款债权本息。

十七、其他重要事项

1、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根据本集团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集团的经营业务划分为3个经营分部，本集团的管理层定期评价这些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及评价其业绩。在经营分部的基础上本集团确定了3个报告分部，分别为化纤业务分部、医美业务分部、仓储业务分部。这些报告分部是以业务的性质以及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为基础确定的。

A、化纤业务分部：主要从事粘胶纤维、玻璃纸、化纤浆粕、精制棉生产与销售业务。

B、医美业务分部：主要从事医疗美容业务。

C、仓储业务分部：主要从事物业管理服务、仓储服务业务。

管理层出于配置资源和评价业绩的决策目的，对各业务单元的经营成果分开进行管理。

分部间的转移定价，按照市场价值确定。

分部报告信息根据各分部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标准披露，这些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的会计与计量基础保持一致。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化纤业务分部	医美业务分部	仓储业务分部	未分配金额	分部间抵销	合计
对外营业	373,731,967.26	562,873,766.87	39,066,924.58			975,672,658.71

收入						
分部间交易收入				5,232,354.20	-5,232,354.20	
销售费用	2,229,011.13	150,380,582.56	464,947.75			153,074,541.44
利息收入	393,508.81	326,814.89	34,713.54	35,066.14		790,103.38
利息费用	21,001,994.01	44,659,737.12	11,677,781.97	3,490,810.65	-4,814,409.84	76,015,913.91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2,750,096.61		1,862,269.63	-3,474.01		-20,891,300.99
信用减值损失	-65,609,804.80	-4,602,391.84	436,765.91	-921,568,334.01	424,671,798.38	-566,671,966.36
资产减值损失	-83,077,592.22	-228,940,194.88	-9,135,203.91	-422,743,673.90	419,902,880.90	-323,993,784.01
折旧费和摊销费	70,093,855.55	35,139,442.17	25,005,634.12	765,827.35		131,004,759.19
利润总额（亏损）	-279,463,769.43	-235,803,946.80	-9,633,468.90	1,045,144,945.22	1,123,098,698.63	-446,947,431.72
资产总额	404,294,456.08	1,003,395,016.66	643,707,948.18	2,507,881,198.50	1,329,335,767.20	3,229,942,852.22
负债总额	470,158,336.68	1,506,849,043.48	467,310,931.29	406,311,997.89	1,574,622,228.38	1,276,008,080.96
折旧和摊销以外的非现金费用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20,098,331.12		3,614,195.95	30,760,244.60		54,472,771.67
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额	-765,874,044.18	-366,139,505.44	-35,352,426.95	-62,691,889.40	-1,372,247.64	-1,231,430,113.61

（3）其他说明

对外交易收入信息

A、每一类产品和劳务的对外交易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1. 粘胶纤维生产及相关业务	373,731,967.26
2. 医美相关业务	562,873,766.87
3. 仓储业务分部	39,066,924.58
合 计	975,672,658.71

B、地理信息

对外交易收入的分布：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中国大陆地区	830,564,965.05
中国大陆地区以外的国家和地区	145,107,693.66
合 计	975,672,658.71

本集团所有除金融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外的非流动资产均来自于国内。

C、主要客户信息

本集团前五名客户本年的营业收入为 100,162,014.09 元，占总体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0.27%。

2、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1）债务重组

1) 破产重整基本情况

2024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债权人广州律建财税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律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仍具备重整价值为由，向湖北省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襄阳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破产重整，并申请启动预重整程序。

2024 年 11 月 29 日，襄阳中院作出（2024）鄂 06 破申 48 号《决定书》，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于同日指定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

2025 年 11 月 14 日，襄阳中院作出（2024）鄂 06 破申 48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广州律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于同日作出（2025）鄂 06 破 17 号《决定书》，指定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管理人。同日，襄阳中院作出（2024）鄂 06 破申 48 号之五《决定书》，决定终结公司预重整程序。

2025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召开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和《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财产管理及变价方案》；同日，公司召开出资人组会议暨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2025 年 12 月 16 日，公司收到襄阳中院送达的（2025）鄂 06 破 17 号《民事裁定书》，襄阳中院裁定批准《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襄阳中院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后，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

2025 年 12 月 29 日，公司收到襄阳中院送达的（2025）鄂 06 破 17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襄阳中院裁定终结公司重整程序，《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同日，管理人出具了《关于〈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报告》，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法律意见书》，均认为公司重整计划已经执行完毕。

2) 重整债权情况

①重整管理人审查确认重整债权

襄阳中院裁定公司重整后，公司发布了债权申报公告。截至 2025 年 12 月 14 日，共有 98 家债权人申报债权，申报债权金额共计 3,804,924,580.55 元，管理人对上述申报债权进行了登记和审查，并编制了债权表提交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核查。管理人已初步审查确认债权 2,128,539,065.13 元，初步审查暂缓确认债权 529,536,434.05 元，初步审查不予确认债权 1,146,849,081.37 元。

②襄阳中院裁定经重整管理人审查确认的债权

襄阳中院于 2026 年 2 月 26 日裁定，确认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等 89 家债权人的 120 笔债权无异议，金额合计 2,128,539,065.13 元。其中，有财产担保债权共 2 笔，合计金额 422,656,915.86 元；普通债权共 88 笔，合计金额 1,694,977,831.99 元；劣后债权共 30 笔，合计金额 10,904,317.28 元。

3) 重整计划的主要内容

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于 2024 年 12 月 14 日发布《关于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公告》。经招募遴选，最终确定湖北九州产业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州产投”）、天津信美通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信美通成”）作为产业投资人；确定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代“外贸信托-玄武 39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深圳市吉富启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代“吉富启瑞天泽 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北京燕园铭丰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创厚沅信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北汉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襄阳市樊城区城市运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财务投资人。以上产业投资人和财务投资人以下统称“全体重整投资人”，共同参与本次重整。

2025 年 4 月 23 日至 25 日，公司及临时管理人分别与上述全体重整投资人签署了《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协议》。

2025 年 9 月 24 日，公司及临时管理人与各重整投资人签署了《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对投资方案进行调整。根据补充协议，各重整投资人合计出资 1,536,099,324.68 元认购公司转增股票 861,696,863 股。

重整计划以公司 762,979,719 股总股本为基数，按每 10 股转增 13.4278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共计转增 1,024,512,974 股，转增后总股本增至 1,787,492,693 股。前述转增股票中，76,297,971 股按照持股比例向全体股东进行分配，其中：应向原控股股东分配的 24,881,142 股，不再向其分配，用于解决关联担保事项；51,416,829 股向除原控股股东外的其他全体股东进行分配。剩余的 948,215,003 股全部不再向全体股东进行分配，其中 861,696,863 股用于引入重整投资人，重整投资人认购的前述股份中 148,696,863 股用于解决关联担保事项；86,518,140 股用于抵偿公司的剩余债务。

①债权分类与调整

根据《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债权申报与审查情况，公司债权分为职工债权、税款债权、有财产担保债权、普通债权四类，具体如下：

A、职工债权

经管理人初步审查，截至 2025 年 11 月 14 日，公司职工债权金额为 2,838,268.81 元。

B、税款债权

截至 2025 年 11 月 25 日，暂无税务机关申报税款债权。

C、有财产担保债权

截至 2025 年 11 月 25 日，经管理人初步审查确认的有财产担保债权金额为 422,656,915.86 元；暂缓确认的有财产担保债权金额共计 111,193,310.43 元。

按照《企业破产法》的规定，有财产担保债权人就担保财产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根据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有财产担保债权人在担保财产评估价值范围内的金额列入有财产担保债权组；其余债权转为普通债权并列入普通债权组。若公司仅提供财产担保，并非该笔债务的主债务人、保证责任人或承担其他连带责任的，则超出担保财产价值范围的债权不再安排清偿。

D、普通债权

截至 2025 年 11 月 25 日，经管理人初步审查确认的普通债权金额为 1,694,977,831.99 元；暂缓确认的普通债权金额共计 418,343,123.62 元。

另外，截至 2025 年 11 月 25 日，经管理人初步审查确认清偿顺序在普通债权之后的劣后债权金额共计 10,904,317.28 元，均为债务人未按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而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② 债权受偿方案

A、职工债权和税款债权

职工债权和税款债权不作调整，将由公司在重整计划获得襄阳中院裁定批准后 3 个月内一次性现金清偿完毕。

B、有财产担保债权

有财产担保债权人在其担保财产价值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超过担保财产价值的债权部分，将按照普通债权的受偿方案获得清偿。享有优先受偿权的债权部分，将由公司在重整计划获得襄阳中院裁定批准后 3 个月内一次性现金清偿完毕，如担保财产涉及变现处置的，则在变现处置完毕后 3 个月内一次性现金清偿完毕。

需要说明的是，担保财产价值将按照担保财产在重整程序中的评估价值为依据进行确定，但在公司重整过程中，从优化资产业务结构角度出发，如拟对担保财产进行变现处置的，则以该担保财产变现处置所得在扣除出卖人应当缴纳的税费以及其他交易成本、费用后的余额，确定该担保财产价值。有财产担保债权对应的担保财产是否变现处置，根据襄阳中院批准或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的债务人财产变价方案进行确定。

如有财产担保债权对应的担保财产价值为 0 元，或因属于后顺位抵质押而导致对应的担保财产剩余价值为 0 元的，则债权人不再享有优先受偿权。

C、普通债权

普通债权中，在取得公司下属全资保留子公司同意的情况下，该等全资保留子公司对公司享有的债权，在其他债权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予以清偿完毕之前不进行清偿。待偿债资源预留期限届满后，根据预留偿债资源的剩余情况，由公司与全资保留子公司协商确定该等债权的清偿安排，但不得优于重整计划中普通债权的清偿。

除公司全资保留子公司债权外的普通债权的清偿方案如下：

a、每家债权人 300 万元以下（含 300 万元）部分，将以现金、公司转增股票综合清偿。即，普通债权人每 100 元普通债权，可获得现金 50 元以及 7.9365 股转增股票，其中，前述转增股票将按照 6.30 元/股的价格进行抵偿。

b、每家债权人 300 万元以上部分，将以公司转增股票、信托受益权份额综合清偿。即，普通债权人每 100 元普通债权，可获得 15.6639 股转增股票以及 1.3172 份信托受益权份额，其中，前述转增股票将按照 6.30 元/股的价格进行抵偿。

清偿顺序在普通债权之后的劣后债权不再清偿。

4) 重整计划的执行情况

2025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向管理人提交了《关于〈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确认按照《重整计划》关于执行完毕标准的相关规定，公司《重整计划》已经执行完毕。同日，管理人向襄阳中院提交了《关于〈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报告》，认为奥园美谷重整计划执行情况已符合《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标准。重整计划执行情况如下：

A、全体重整投资人认购股份的全部款项已支付至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根据《重整计划》，全体重整投资人就受让转增股票所需支付的重整投资款合计 1,536,099,324.68 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19 日，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已收到全体重整投资人足额支付的受让转增股票所需的重整投资款。

B、应当向债权人清偿债务所需的现金已提存至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根据《重整计划》，职工债权、税款债权、有财产担保债权享有优先受偿权的部分、普通债权每家债权人 300 万元以下部分中每 100 元普通债权中的 50 元部分，由公司在《重整计划》裁定批准后以现金进行清偿。

基于上述，截至 2025 年 12 月 19 日，应当向债权人清偿债务所需的现金已提存至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C、应当用于引入重整投资人及向债权人分配的转增股票，已登记至管理人指定的证券账户

根据《重整计划》，以公司 762,979,719 股总股本为基数，按每 10 股转增 13.4278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转增 1,024,512,974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1,787,492,693 股（最终转增的准确股票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上述转增股票按照如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安排：76,297,971 股拟按照持股比例向全体股东进行分配，其中：应向控股股东、前任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分配的 24,881,142 股，不再向其分配，用于解决关联担保事项；51,416,829 股向除前述股东外的其他全体股东进行分配。除前述转增股票外，剩余的 948,215,003 股全部不再向全体股东进行分配，其中 861,696,863 股用于引入重整投资人，重整投资人认购的前述股份中 148,696,863 股用于解决关联担保事项；86,518,140 股用于抵偿公司的剩余债务。

截至 2025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已根据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完成了 1,024,512,974 股转增股票的登记手续，应当用于引入重整投资人及向债权人分配的 973,096,145 股转增股票已登记至管理人开立的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以下简称“证券专用账户”）。

D、委托人已经与受托人签署破产服务信托的信托合同

根据《重整计划》，2025 年 12 月 26 日，委托人公司已经与受托人国民信托有限公司签署破产服务信托的信托合同。

E、应当支付的破产费用已经支付完毕，或已提存至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根据《重整计划》，公司破产费用包括重整案件受理费、管理人报酬、管理人执行职务的费用、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资产处置或过户税费、设立服务信托的相关费用等。

截至 2025 年 12 月 19 日，应当支付的破产费用已支付完毕或已提存至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5) 重整计划对本期财务报表的影响

①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根据重整计划，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024,512,974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787,492,693 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 1,787,492,693 股，注册资本为 1,787,492,693.00 元。

上述交易，减少资本公积 1,024,512,974.00 元，增加股本 1,024,512,974.00 元。

② 前述转增股票中，应向原控股股东分配的 24,881,142 股，不再向其分配，用于解决关联担保事项；重整投资人认购的股份中 148,696,863 股用于解决关联担保事项；用于抵偿公司剩余债务的股票 86,518,140 股。

上述交易，增加其他应收款-管理人账户 1,536,099,324.68 元，增加库存股 918,139,391.85 元，增加资本公积 2,454,238,716.53 元。

根据公司和重整投资人签订的补充协议以及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出具的《关于后续信托受益份额领受安排的承诺函》，增加其他应收款-管理人账户 52,868,712.09 元，增加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751,405.00 元，增加资本公积 63,620,117.09 元。

③ 以现金、股票、信托受益权抵偿债务

经管理人初步审查确认的有财产担保债权金额为 422,656,915.86 元；暂缓确认的有财产担保债权金额共计 111,193,310.43 元。初步审查确认的普通债权金额为 1,694,977,831.99 元；暂缓确认的普通债权金额共计 418,343,123.62 元。重整计划中未预留偿债资源的债权 870,930,528.09 元（初步确认 614,512,715.27 元，暂缓确认 256,417,812.82 元），保留子公司对公司的债权 179,874,831.89 元，扣除质保金 8,000,000.00 元后，实际共清偿有财产担保债权 24,501,065.40 元，普通债权 1,563,864,756.52 元（其中有财产担保债权因抵质押物不足值列入普通债权 103,193,310.43 元），合计 1,588,365,821.92 元。

以现金清偿债务将减少其他应收款-管理人账户 82,812,990.33 元，不产生债务重组收益；

以股票、信托受益权清偿债务，将分别减少库存股 832,904,410.74 元和其他应收款-武汉金达环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9,063,065.04 元，抵减重整过程的费用后确认重整收益 602,456,780.40 元。

(2) 股权转让尾款的结算

本公司于 2021 年通过重大资产重组向关联方深圳市凯弦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凯弦投资”）出售了京汉置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汉置业”）100%股权、北京养嘉健康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蓬莱华录京汉养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35% 股权等房地产业务。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止，凯弦投资应付本公司 40% 股权转让款尾款 408,002,000.00 元尚未履行，因此，本公司已为此款项计提坏账准备 408,002,000.00 元。

（3）其他

1)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止，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冀 01 执保 91 号之九）、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2023）川 0107 执保 1491 号等 4 份民事裁定书冻结并轮候冻结了本公司持有联合领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

2)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止，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2023）京 0107 执 2786 号执行裁定书冻结了本公司持有湖北金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

3)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止，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2024）京 0107 执 3232 号执行裁定书冻结了本公司持有广州奥美产业研究有限公司、联合领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湖北金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

4)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止，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2023）粤 0115 财保 389 号执行裁定书冻结了本公司持有广州奥伊美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广州奥悦美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

5)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止，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2023）京 0107 执 3785 号、河北省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法院（2023）冀 0606 执 5297 号等 6 份执行裁定书冻结了本公司持有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6)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止，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5）粤 01 执保 95 号执行裁定书冻结了本公司持有湖北金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奥雅美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广州奥伊美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广州奥悦美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联合领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

十八、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3 年以上	7,896,426.05	8,564,941.05
3 至 4 年		668,515.00
4 至 5 年		5,584,631.73
5 年以上	7,896,426.05	2,311,794.32
合计	7,896,426.05	8,564,941.05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68,515.00	7.81%	655,144.70	98.00%	13,370.30
其中：										
单项计提						668,515.00	7.81%	655,144.70	98.00%	13,370.3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896,426.05	100.00%	2,792,315.87	35.36%	5,104,110.18	7,896,426.05	92.19%	2,792,315.87	35.36%	5,104,110.18
其中：										
组合 3-合并范围外的关联方	5,584,631.73	70.72%	2,792,315.87	50.00%	2,792,315.86	5,584,631.73	65.20%	2,792,315.87	50.00%	2,792,315.86
组合 4-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2,311,794.32	29.28%			2,311,794.32	2,311,794.32	26.99%			2,311,794.32
合计	7,896,426.05	100.00%	2,792,315.87	35.36%	5,104,110.18	8,564,941.05	100.00%	3,447,460.57	40.25%	5,117,480.4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组合 3-合并范围外的关联方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5 年以上	5,584,631.73	2,792,315.87	50.00%
合计	5,584,631.73	2,792,315.87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确定组合的依据说明详见财务报告附注五、11 金融工具的相关披露。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组合 4-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5 年以上	2,311,794.32		
合计	2,311,794.32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确定组合的依据说明详见财务报告附注五、11 金融工具的相关披露。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55,144.70		-655,144.70			
按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	2,792,315.87					2,792,315.87
合计	3,447,460.57		-655,144.70			2,792,315.87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京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584,631.73	70.72	5,584,631.73	70.72%	2,792,315.87
联合领航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311,794.32	29.28	2,311,794.32	29.28%	
合计	7,896,426.05	100.00	7,896,426.05	100.00%	2,792,315.87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股利	1,749,076.47	
其他应收款	2,215,980,744.54	935,831,844.84
合计	2,217,729,821.01	935,831,844.84

(1)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49,076.47	
合计	1,749,076.47	

(2)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代垫款	606,250.52	827,199.32
员工个人往来		3,000.00
其他外部单位往来	1,413,798,258.33	349,695.42
内部关联方	1,063,474,490.30	926,638,968.94
外部关联方往来	479,405,858.07	408,807,182.43
合计	2,957,284,857.22	1,336,626,046.11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630,278,449.39	35,175,101.03
1 至 2 年	30,572,585.74	68,546,321.73
2 至 3 年	65,324,893.90	286,540,607.71
3 年以上	1,231,108,928.19	946,364,015.64
3 至 4 年	285,058,296.84	887,912,602.56
4 至 5 年	887,609,218.27	1,745,740.53
5 年以上	58,441,413.08	56,705,672.55
合计	2,957,284,857.22	1,336,626,046.11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82,020,858.07	16.30%	479,755,545.48	99.53%	2,265,312.59	408,807,182.43	30.59%	400,631,038.79	98.00%	8,176,143.64
其中：										
单项计提	482,020,858.07	16.30%	479,755,545.48	99.53%	2,265,312.59	408,807,182.43	30.59%	400,631,038.79	98.00%	8,176,143.6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475,263,999.15	83.70%	261,548,567.20	10.57%	2,213,715,431.95	927,818,863.68	69.41%	163,162.48	0.02%	927,655,701.20
其中：										
账龄组合	2,475,263,999.15	83.70%	261,548,567.20	10.57%	2,213,715,431.95	927,818,863.68	69.41%	163,162.48	0.02%	927,655,701.20

合计	2,957,284,857.22	100.00%	741,304,112.68	25.07%	2,215,980,744.54	1,336,626,046.11	100.00%	400,794,201.27	29.99%	935,831,844.84
----	------------------	---------	----------------	--------	------------------	------------------	---------	----------------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深圳市凯弦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08,002,000.00	399,841,960.00	408,002,000.00	408,002,000.00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湖北金环绿色纤维有限公司			70,648,543.32	68,529,087.02	97.00%	预计难以收回
其他不重大单项计提小计	805,182.43	789,078.79	3,370,314.75	3,224,458.46	95.67%	预计难以收回
合计	408,807,182.43	400,631,038.79	482,020,858.07	479,755,545.4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625,378,448.47	115,378,600.27	7.10%
1 年至 2 年	30,369,293.40	464,777.03	1.53%
2 年至 3 年	520,946.69	236,383.76	45.38%
3 年至 4 年	284,641,170.86	84,219,409.03	29.59%
4 年至 5 年	476,077,726.65	60,912,201.69	12.79%
5 年以上	58,276,413.08	337,195.42	0.58%
合计	2,475,263,999.15	261,548,567.2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确定组合的依据说明详见财务报告附注五、11 金融工具的相关披露。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163,162.48		400,631,038.79	400,794,201.27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261,385,404.72		79,173,377.02	340,558,781.74
本期转回			-48,870.33	-48,870.33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61,548,567.20		479,755,545.48	741,304,112.68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详见财务报告附注五、11 金融工具的相关披露。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的坏账准备	400,631,038.79	79,173,377.02	-48,870.33			479,755,545.48
按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	163,162.48	261,385,404.72				261,548,567.20
合计	400,794,201.27	340,558,781.74	-48,870.33			741,304,112.68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外部单位往来	1,407,769,700.15	1年以内	47.60%	
深圳凯弦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外部单位往来	408,002,000.00	4-5年(含5年)	13.80%	408,002,000.00
广州奥悦美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内部关联方	347,928,516.36	1-5年(含5年)	11.77%	
湖北金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内部关联方	274,896,194.64	1-5年(含5年)	9.30%	261,151,384.91
广州奥伊美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内部关联方	191,386,160.77	4-5年(含5年)	6.47%	
合计		2,629,982,571.92		88.94%	669,153,384.91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586,543,673.90	422,743,673.90	163,800,000.00	910,441,082.06		910,441,082.06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30,760,244.60		30,760,244.60			
合计	617,303,918.50	422,743,673.90	194,560,244.60	910,441,082.06		910,441,082.06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湖北金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22,743,673.90				422,743,673.90		422,743,673.90	
联合领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3,000,000.00					153,000,000.00		
襄阳隆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8,568,640.88			108,568,640.88				
北京隆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328,767.28			40,328,767.28				
湖北金环绿色纤维有限公司	175,000,000.00			175,000,000.00				
广州奥美研究产业有限公司	10,800,000.00					10,800,000.00		
合计	910,441,082.06			323,897,408.16	422,743,673.90	163,800,000.00	422,743,673.9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苏州麦创正信创业投资					-3,474.01					30,763,718.61	30,760,244.60	

中心 (有 限合 伙)														
小计					-3,474.01						30,76 3,718 .61	30,76 0,244 .60		
合计					-3,474.01						30,76 3,718 .61	30,76 0,244 .60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03,993.78	
其他业务	5,210,449.44		5,852,832.46	144,563.56
合计	5,210,449.44		5,956,826.24	144,563.56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474.0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2,649,076.47	2,469,076.47
债务重组取得的投资收益	332,158,796.63	861,690.79
合计	334,804,399.09	3,330,767.26

十九、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301,551.2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4,947,263.6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	7,180,631.41	

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704,015.03	
债务重组损益	602,456,780.40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422,251,688.0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707,751.2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469,296.45	
减：所得税影响额	2,982,700.2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971,631.88	
合计	180,604,071.34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元）	原因
代扣代缴个税手续费收入	558,214.19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持续发生
碳排放权交易净额	-363,109.49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持续发生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0.58	-0.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0.82	-0.82

注：加权平均净资产为负，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具正常盈利指示意义。

第九节 商誉减值测试报告

一、是否进行减值测试

是 否

二、是否在减值测试中取得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报告

是 否

资产组名称	评估机构	评估师	评估报告编号	评估价值类型	评估结果
浙江连天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宋义德、成传泉	众联评报字[2026]第 1117 号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42,900.00 万元

三、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资产组名称	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备注	是否计提减值	备注	减值依据	备注
联合领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减值迹象		是		公司管理层判断	
浙江连天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减值迹象		是		专项评估报告	

四、商誉分摊情况

单位：元

资产组名称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构成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确定方法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金额	商誉分摊方法	分摊商誉原值
联合领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长期待摊费用等长期资产和合并商誉	资产组是否独立地产生现金流入以及管理层对生产经营活动的管理确定	579,185,704.20	按资产组或组合的公允价值分摊	2,840,793.00
浙江连天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长期待摊费用等长期资产和合并商誉	资产组是否独立地产生现金流入以及管理层对生产经营活动的管理确定	60,813,078.79	按资产组或组合的公允价值分摊	650,966,790.16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确定方法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差异

是 否

五、商誉减值测试过程

1、重要假设及其理由

(a) 假设被评估单位持续性经营，并在经营范围、销售模式和渠道、管理层等影响到生产和经营的关键方面与目前情况无重大变化；

(b) 假设被评估单位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不产生较大的变化，国家及公司所在的地区有关法律、法规、政策与现时无重大变化；

(c) 假设被评估单位所提供的各种产品能适应市场需求，制定的目标和措施能按预定的时间和进度如期实现，并取得预期效益；

(d) 假设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在国家规定的正常范围内无重大变化等。

2、整体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

单位：元

资产组名称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商誉账面价值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商誉账面价值	全部商誉账面价值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内其他资产账面价值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
联合领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840,793.00		2,840,793.00	579,185,704.20	582,026,497.20
浙江连天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650,966,790.16	532,609,191.95	1,183,575,982.11	60,813,078.79	1,244,389,060.90

3、可收回金额

(1)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

适用 不适用

(2)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组名称	预测期间	预测期营业收入增长率	预测期利润率	预测期净利润	稳定期间	稳定期营业收入增长率	稳定期利润率	稳定期净利润（每年）	折现率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联合领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2030年	7.54%	13.67%	37,038,671.90	2031年及以后年度	0%	23.76%	13,059,563.50	9.51%	401,213,821.67

浙江连天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2030年	1.67%	6.89%	202,034,462.46	2031年及以后年度	0%	6.65%	40,427,861.34	12.69%	429,000,000.00
---------------	-------------	-------	-------	----------------	------------	----	-------	---------------	--------	----------------

预测期营业收入增长率是否与以前期间不一致	是 基于行业发展与公司业务情况预测。
预测期利润率是否与以前期间不一致	是 基于行业发展与公司业务情况预测。
预测期净利润是否与以前期间不一致	是 基于行业发展与公司业务情况预测。
稳定期营业收入增长率是否与以前期间不一致	是 基于行业发展与公司业务情况预测。
稳定期利润率是否与以前期间不一致	是 基于行业发展与公司业务情况预测。
稳定期净利润是否与以前期间不一致	是 基于行业发展与公司业务情况预测。
折现率是否与以前期间不一致	是 基于行业发展与公司业务情况预测。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商誉减值损失的计算

单位：元

资产组名称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整体商誉减值准备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商誉减值准备	以前年度已计提的商誉减值准备	本年度商誉减值损失
联合领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82,026,497.20	401,213,821.67	2,840,793.00	2,840,793.00	0.00	2,840,793.00
浙江连天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244,389,060.90	429,000,000.00	815,389,060.90	448,463,983.49	228,016,491.61	220,447,491.88